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四冊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總目錄

- 第一冊 步兵團營之攻擊、步兵團營之防禦、戰車之用法、航空隊之用法……………之部
- 第二冊 攻擊之砲兵、防禦之砲兵、攻戰時配屬於第一線工兵之用法、騎兵旅之戰鬥、……………之部
- 第三冊 騎兵旅之搜索、陣地攻擊、及決戰防禦、……………之部
- 第四冊 遭遇戰（統一加入）及（逐次戰鬥加入）、拂曉攻擊、夜間攻擊、追擊、退却、……………之部
- 第五冊 師內通信機關之用法、戰備行軍、旅次行軍、夜行軍、前哨、宿營、日用行李輜重之行動、……………之部
- 第六冊 山地防禦、河川攻擊、河川防禦、持久戰、陣地戰、……………之部

116
384
21
10

新戰術講授錄 目錄



最近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四冊

目錄

頁次

遭遇戰 (統一加入)

一

想定

一

第一問題 (情況判斷)

四

第一問題原案

四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六

第一情況

一二

第二問題 (掩護先遣隊之進出隘路之配備)

一三

第二問題原案

一三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三

第三問題 (師主力之前進部署)

一七

第三問題原案

一七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二二一
第二情況	二二四
第四問題 (左縱隊行軍位置要圖)	二二五
第四問題原案	二二五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二二六
第三情況	二二七
第五問題 (師長之決心及處置)	二二八
第五問題原案	二二八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二二九
第四情況	二三三
第六問題 (左縱隊前衛司令官之處置)	二三三
第六問題原案	二三三
第五情況	三三四
第七問題 (左縱隊前衛司令官之決心)	三三五
第七問題原案	三三五

第七問題原案之說明	三六
第八問題 (左縱隊前衛展開之掩護配備)	三八
第八問題原案	三八
第八問題原案之說明	三九
第六情況	四〇
第九問題 (第一師遭遇戰指導計畫要圖)	四二
第九問題原案	四二
第九問題原案之說明	四二
第七情況	四八
第十問題 (第一師左翼隊攻擊部署要圖)	四八
第十問題原案	四八
第十問題原案之說明	五〇
第八情況	五〇
第十一問題 (師長之處置)	五二
第十一問題原案	五二

第十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五三
第九情況	五四
第十二問題 (師長及左翼隊長之處置)	五五
第十二問題原案	五六
第十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五六
第十情況	五六
第十三問題 (師長之決心)	五七
第十三問題原案	五七
第十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五七
遭遇戰(逐次加入戰鬥)	五八
想定	五八
第一問題	六〇
其一、(師長之決心理由處置)	六一
其二、(中央縱隊行軍位置)	六一
第一問題其一原案	六一

第一問題其一原案之說明	六四
第一問題其二原案	七一
第一問題其二原案之說明	七一
第一情況	七二
第二問題 (前衛司令官之決心)	七三
第二問題原案	七四
第三問題 (前衛攻擊展開要圖)	七四
第三問題原案	七四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七五
第二情況	八〇
第四問題	八〇
第四問題原案	八〇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八二
第三情況	八三
第五問題 (師長之處置)	八四

第五問題原案	八四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八四
第四情況	八五
第六問題	八六
第六問題原案	八六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八六
第五情況	九〇
拂曉攻擊	九三
想定	九三
第一問題	九四
第一問題原案	九四
第二問題	九六
第二問題原案	九六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九七
第一情況	一〇〇
第一情況 (占領敵警戒陣地至午後六時之經過)	一〇〇

第三問題	(第一師攻擊之地形判斷).....	一〇〇
第二情況	(第三問題原案以第一師命令示之).....	一〇〇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〇五
第三情況	一一一
第四問題	(砲兵團長之砲兵隊使用計畫)(要圖答解).....	一一一
第四問題原案	一一二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一二
第四情況	(砲兵隊命令).....	一一四
第五情況	(關於砲兵隊之射擊之命令).....	一一七
攻擊準備射擊、用約一時間半之理由	一一八
拂曉攻擊時、砲兵用法之原則之說明	一二〇
第六情況	(左翼隊長至命令下達時以前之經過).....	一二四
第五問題	(爲明拂曉、左翼隊攻擊展開要圖).....	一二四
第五問題原案	(以左翼隊命令示之).....	一二四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二六

第六問題	(左翼隊命令受領後、步兵第三團長之處置)	一二七
第六問題原案	一二七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二八
第七情況	(由二十七日夜至二十八日午前十時頃之經過)	一二九
夜間攻擊	一三一
想定	一三一
第一情況	一三三
第一問題	(左翼隊夜間攻擊部署)	一三五
第一問題原案	一三五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三五
第二情況	一四〇
第二問題	(步兵第四團夜間攻擊計畫)	一四二
第二問題原案	一四二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四六
第三情況	一五一

第三問題 (步兵第二營夜間攻擊計畫)	一五三
第三問題原案	一五三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五七
第四情況	一六〇
第五情況	一六二
第六情況	一六二
第七情況	一六四
追 擊	一六七
第一想定	一六七
第一問題 (師長之追擊方針)	一六七
第一問題原案	一六七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六八
第二問題 (師長之追擊部署之要領)	一六九
第二問題原案	一六九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七〇

第二想定	一七五
第一問題 (師追擊指導演腹案)	一七六
第一問題原案	一七七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七七
第一情況	一八三
第二問題 (右翼隊長處置之概要)	一八四
第二問題原案	一八四
第二情況	一八四
第三情況	一八五
第二問題 (右追擊隊之追擊戰鬥)	一八六
第三問題原案	一八六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八七
退却	
第一想定	一九一
第一問題 (第一師退却目標)	一九二

第一問題原案	一九二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九二
第二問題 (第一師退却部署)	一九五
第二問題原案	一九五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九七
第一情況	二〇四
第二問題 (左翼隊退却戰鬥指導要領)	二〇四
第二問題原案	二〇四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二〇五
第二情況	二〇五
第四問題 (師爾後之退却指導要領)	二〇七
第四問題原案	二〇七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二〇八
第三情況	二〇九
第二想定	二一三

第一問題	(第一師退却目標及退却開始之時機)	二一四
第一問題原案		二一四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含關於退却目標及時機之戰例)	二一五
第二問題		二一七
第二問題原案		二一七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含關於退却混雜之戰例)	二一八
第三問題	(第一師退却部署)	二一九
第三問題原案		二二〇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二二二
第一情況		二二七
第四問題	(步兵第二團退却部署)	二二七
第四問題原案		二二七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二二八
第二情況		二二九
第五問題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退却部署)	二三〇

第五問題原案……………一三〇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一三一

第三情況……………一三三

第六問題 (師爾後之退却指導要領)……………一三四

第六問題原案……………一三四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一三六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第四冊目錄

終

圖地要所冊四第

一分萬十二

津唐	倉小	路姬	都京 阪大	屋古名	橋豐
崎長	本熊	分大	山歌和	田山	嶼湖良伊
	代八	岡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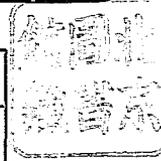
一分萬五

郡上	野龍	條北	田三	根廣	都京 部南西	油御	生桐 利足	木枋
屋里加	路短	砂高	戶神	阪大 部北西	阪大 部北東	橋豐	谷深	河古

一分萬二

下瀨	米留久
島城	島福

時濱	山振春	府宰太	木甘
武雄	賀佐	米留久	鹿山
		瀨高	岳方八
		本熊	府隈
			船御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四冊

遭遇戰（統一加入）

譚家駿譯著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五萬分一

小倉、熊本、唐津、長崎、
香嶺山、佐賀、濱崎、武雄、

一、以占領九州之目的、已在薩摩沿岸上陸之青國第一軍，一面驅逐微弱之敵之抵抗、一面向北前進，四月下旬，與以北部九州爲根據之略同等之敵，遭遇於熊本平地，正交戰中。

二、有威脅軍當面之敵背後之任務之第一師，在唐津沿岸上陸中，五月一日夕，就如別紙之配置。

三、師長此時綜合諸情報，得知左之狀況：

1、軍之戰鬥，當初雖獲有利之進步，但進至敵所據之菊池川右岸高地時，戰況不能如意發展，現在漸次將近交綏。

2、由中國方面輸送之敵一兵團，已在行橋町附近集結中，似已開始行動，午前十時，成數梯團，經香春——甘木道前進，其先頭於同時頃，通過大隈町。

3、關於北九州地方之地形之事項：

- a. 五萬分一地形圖上二條實線路，野戰重車輛容易通過，平地上片點線路，路幅多可通過重砲。
- 但濱崎——福岡道，在深江以南，盡成荒廢，諸兵極難通過。
- d. 筑後川以外之諸川，雖概容易徒涉，但佐賀德萬相連之線以南，泥土甚深，不能跋涉。
- c. 佐賀福岡兩平地間之山地上之森林，矮小疏散。
- b. 田地均已乾涸，無妨於徒步部隊之行動及放列布置。

四、第一師之編組如左：

第一師

十五榴第一營及團段列二排

十加第一連及營段列一排

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偵察飛行第一連

野戰電信第一連

無線電信二排

航空通信隊之一排

兵站之一部

五月一日夕第一師態勢要圖

想定別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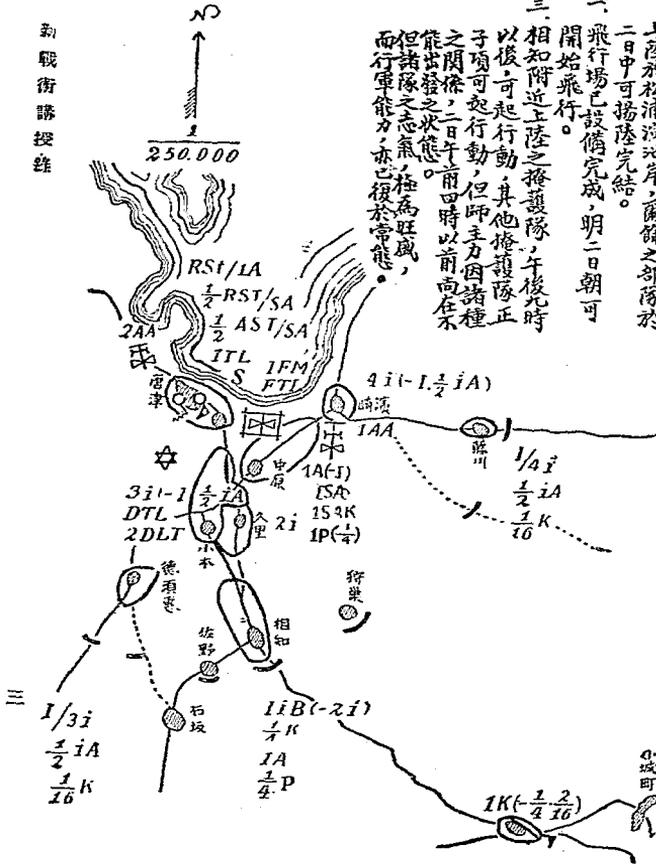
備考

一、師之加重於明日未明以前，以其大部上陸於松浦濱沿岸，爾餘之部隊於二日中可揚陸完結。

二、飛行場已設備完成，明日朝可開始飛行。

三、相知附近上陸之掩護隊，午後九時以後，可起行動，其他掩護隊正予預可起行動，但師主力因諸種之關係，二日午前四時以前尚在不能出陸之狀態。但諸隊之志氣，極為旺盛，而行軍能力，亦已復於常態。

新戰術講授錄



三

第一問題

五月一日夕、第一師長之情況判斷

第一問題原案

判決

師須以攻擊之目的，速向久留米北側地區前進。

理由

一、由香春方向南下之敵，明二日或以其主力參加敵本軍之戰鬥，或出於排除我師威脅之行動。

二、師之任務，在威脅軍當面之敵之背後，然軍目下之戰鬥、將行交綏，此時為促其戰鬥之發展，全在乎師之迅速果敢以迫敵本軍之背後。

因此、香春方面之敵，若向我前進而來時，須覺悟將之擊破，而使其戰果影響，能達於敵本軍之背後

三、師當面之敵，明二日果出於如何之行動，現尚不明，故師為主動的達成任務，須向必要之要點前進

久留米北側朝日山附近，爲遂行任務上不可不迅速獲得之要點也。
故師在軍方面之情況上，縱令行程較大，亦須向上述地點前進。

處置

一、命步兵第一旅長，指揮步兵第一團、騎兵一排（少一班）、野砲兵第一營、工兵一排、通信隊之一部爲先遣支隊，本夜派遣於小城附近，以使師進出該地附近容易。

二、派出步兵第二團之一部於相知附近，使與第一團交代，擔任師直接之警戒，附以騎兵一班。

三、以步兵第四團第一營、步兵砲半部、騎兵一班、野砲兵第九連、工兵一排、通信隊之一部爲左側支隊，明二日午前二時，由篠川附近出發，經濱崎——中原——尼寺道，向尼寺附近前進，使師容易進出佐賀平地。

四、騎兵隊、明早朝由別府出發，經小城——神崎——鳥栖道前進，使之搜索由香春方向南下之敵之行動。

五、航空隊、由明朝起、開始飛行，宜先迅速偵知由香春方向南下之敵主力之前進方向，若敵向我前進時，須搜索其前進部署、到達地點、及於我左側支隊及先遣支隊之當面，有無敵先遣部隊，並使與左側支隊連絡。

六、師主力、明二日午前四時，以前衛之先頭，由相知附近出發，經唐津——小城——神崎——鳥栖道

，向朝日山前進（師主力之前進部署，因在後研究，故僅述及概要）。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軍方面之情況

1、軍當面之敵，已停止於菊池川右岸之高地線，而採取防勢。

爾後出於如何之企圖，雖尚不明，但必採取左之一策：

a 在菊池川右岸地區，對我軍一時行持久戰，抽出所要之兵力，先將我師各個擊破者。

b 以後方兵團之一部或主力，使對付我師以掩護其背後，招致其主力或一部於熊本平地，對我軍企求決戰者。

c 以後方兵團之全力，使對付我師，以敵軍現有兵力，相繼轉取攻勢者。

師爲使軍之戰鬥容易，則須考慮（b）之行動，爲師之前進，則須考慮（c）之行動。

2、軍雖有迅速擊破當面敵人之企圖，但戰鬥漸將交綏，其發展似難如意，由彼我兵力之關係及地形上考察之，若不發生特別之狀況，則戰況應不能迅速發展。持以有敵後方兵團之增加時爲尤然。

二、師當面之敵情判斷

由香春方向南下之敵，本日午前十時頃，既以通過大隈町，若再續行前進，迨至本夕，必可到達鳥栖久留米附近。

其兵力尙屬不明；明日果出如何之企圖，亦未有推斷之資料；若以一部拒支我師，以主力參加敵本軍之戰鬥時，其陣地當選定如次：

a 鳥栖西南高地

地形比較堅固，以掩護敵之背後，最爲相宜。

b 久留米及其東南高地

雖能利用筑後川之障礙，與屏風山之險峻、堅固其陣地，但筑後川以北，以不得已而委諸我師所踰爲宜，因而後方連絡線，不能不由筑後川左岸而改設於小倉或中津方面：

故採用本案之公算甚少。

又在欲以一部參加敵本軍之戰鬥，以主力對於我師，以掩護敵軍背後時，當有爲達成其任務而採取攻勢或守勢之二種行動；其陣地當選定如左：

a. 神崎附近

地形上應爲決戰防禦所必要。

b 鳥栖西南方高地

適於持久防禦。

o 久留米及其東南高地

d 鳥栖北方地區

均適於決戰防禦。

在此場合，因上述之理由，當不致採取(c)之行動。

在欲以全力對付我師時，當不出上述二種情況之外：

a 一時於某地對我師取持久戰，俟本軍抽出兵團之來着，與之共同對我採取攻勢者。

b 爲擬乘我師進出佐賀平地而行政擊，遂向我師前進者。

三、師之任務

菊池川河畔敵本軍之背後連絡線，當爲由久留米附近通菊池川河畔之諸鐵路；及由筑後川上流地區經山地通隈府及山鹿附近之道路；前者爲其主要連絡線，而久留米市爲道路之輻輳點，實屬敵軍後方最重要之地點。

故師爲遂行任務，先須進至久留米附近，遮斷敵之後方連絡線；次則策應本軍，不可不企圖捕捉敵主力而殲滅之於北部九州也。

縱在情況不許可而或不得已時，亦須健在於佐賀平地，務着意牽制多數之敵兵力，以使軍戰鬥容易爲要。

四、地形一般之觀察

觀察本狀況之地形，爲決定師明日之前進目標、縱隊區分、進路、進出佐賀平地時之處置等，特逐次研究如次：

1、前進目標

若就師於明日與當面之敵惹起遭遇戰而考慮之，則以選定前進目標於小城牛津之線，或嘉瀨川之線，或城原川之線爲宜；但敵之企圖，今尙不明；則應依主動的任務，向威脅敵背後之要點前進。鳥栖西南方高地線，爲師遂行爾後任務所應迅速護得之要點，若非進至該地，則斷難達成任務，故應排除萬難，以採取該地爲目標。

2、進路及縱隊區分

師到達前進目標之地形，係屬南依筑後川及有明灣、北依肥筑國境之山地所區劃之平地；作戰路則以小城——神崎——鳥栖道及牛津——佐賀——久留米道爲主要，嘉瀨川以東沿山脚更有一道。而在小城鳥栖間彼我遭遇時，彼我皆以其主力近於山脚而使用之爲有利。

師爲進出佐賀平地，須經唐津——小城道、德須惠——石坂——牛津道及濱崎——尼寺道等；前者適於主力之進路，其他則適於一部前進之道路也（細部於主力之前進部署內研究之）。

3、進出佐賀平地時之處置

由香春方向南下之敵，若於本夕進至鳥栖附近，其行程爲五十餘公里，須實施相當之強行軍，故敵若繼續向我前進，自必需相當之休養時間，由此判斷，至早敵非在正子時前後，不能再行出發。

今若在正子時由鳥栖附近出發，當於明二日午前八時頃、到達小城附近。

一方師以其既上陸部隊之主力，當於明二日午前四時以後，即在能行出發之狀態，故明二日午前九時以後，當可進至小城附近。

故由香春方向南下之敵，當能乘我師進出小城附近之隘路時而行攻擊。

於此、師當決定前進部署，宜以上述之敵情判斷爲基礎；務先安全進出佐賀平地，而無遺憾；然後一意依豫定之目標前進而部署之，是爲至要。

因此、須取左之處置：

1、使一部由濱崎——尼寺道前進，威脅敵之右側，以使師主力容易進出小城附近之隘路。

使一部由此道前進者，不僅有使師主力容易進出小城附近隘路之消極的必要，且在該地附近與敵遭遇時，須能執優越之態勢於戰場，各自包圍敵人，以期捕捉殲滅之於佐賀平地。

「戰綱七二」有云前進之部署，須於預想戰場，能期態勢之優越為主，又「同七四」亦述及指示進路，必須考慮各自能形成包圍之態勢等。

至用於此路之兵力應爲幾何？就此研究之，若能於尼寺北側之隘路無事進出，則兵力愈大，其威脅敵右側之效果亦愈大；但濱崎——尼寺道進至尼寺北側地區爲止，均爲通行山地之長隘路，實屬能以寡兵克制衆敵之地形；故敵若以一部來至此處以拒止我時，則迄至主力之戰鬥終局爲止，亦難保其必能進出於尼寺附近之地域。

且在此方面若分割兵力過大時，亦有陷於兵力分離之弊；故以在不致大減主力方面之兵力之範圍內，而有能排除山地內抵抗之能力，且須於進出平地後而能威脅敵右側之最小限之兵力爲可。因此，以步兵一營野砲兵一連爲基幹之兵力充之爲宜。

2、先遣一部隊於小城町附近，以使師容易進出隘路。

先遣部隊迨至師主力進出小城附近爲止，須對優勢之敵，能於三、四時間內，確保該地附近之要點，以掩護師主力進出隘路爲要。

在地形上需要步兵二、三營砲兵約一營爲基幹之兵力，故以任掩護上陸而得迅速出發之步兵第一團及野砲兵第一營爲基幹者而充之爲適當。

第一情況

一、師長至午後九時，得知左之情況：

1、軍之戰況，遲遲尙無發展。

2、由香春南下之敵，似約爲一師內外，而有砲四、五十門者，本夕後始達鳥栖及其以東之地區，停止未進。

其一部隊占領朝日山西南方高地，騎兵已進入田手。

於是，師長決心明日攻擊當面之敵，早朝由宿營地出發，向嘉瀨川之線前進，先命步兵第一旅長指揮步兵第一團、騎兵一排（少一班）、野砲兵第一營、工兵一排及通信隊之一部爲先遣支隊，派遣於小城附近，使掩護師主力進出該地附近，爾後施行如第一問題原案之處置。

二、先遣支隊於午後十一時，由相知出發，二日午前三時三十分，到着別府，恰遇師騎兵隊集合，將行出發。

支隊長、由騎兵隊長受關於小城附近地形之通報如左：

1、鏡山及牛津西北側高地上之森林、係疏散之小松原，對於小城及其南側地區，有良好之射界。

2、小城西北高地及東北高地大願寺北側高地，對於西進中之敵，均適於防禦陣地，在高地上，並有

砲兵能進入之處數所。

3、牛津川祇園川及嘉瀬川，概能徒涉，德萬以南，至難通過，河岸兩側之森林，係疏散之雜木林。

第二問題

先遣支隊長之小城附近師隘路進出掩護配備之腹案（要圖答解）

第二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四册附圖第一、見後第一六頁之次）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情判斷

由香春方向南下之敵，爲欲乘我師進出小城附近隘路之際而攻擊之，則當有占領鏡山附近之企圖；因此，其主力之進路，必由神崎——小城道方面前進，彥島北側高地，爲攻擊之據點，又爲砲兵觀測所，故必迅速奪取之。

二、就師進出隘路之判斷

師之進出佐賀平地，須由鏡山南北之地區及牛津附近經過；其主力之進出地區，雖按敵情及其他之關係而難預定，但由鏡山以南爲有利。

三、支隊之掩護配備之着眼

爲支隊遂成任務，所應考慮之事項如左：

- 1、支隊之戰鬥爲持久戰 其持久時間當達三、四小時。
- 2、不僅只在確實掩護師進出小城附近之隘路，且宜於彼我主力在該地附近遭遇時，亦能導師戰鬥於有利，因此，自須確保必需之要點。
- 3、務須不致拘束師長之兵力使用，且宜使師於安全進出隘路之狀況，立能前進爲要。
- 4、支隊雖以取守勢爲宜；但當師主力來到後，亦須轉取攻勢。

四、支隊陣地線之選定

茲舉支隊所能選定之陣地線如左：

1、大願寺北側高地、大願寺、大久保附近之線。

2、高取山、彥島北側高地。

3、彥島北側高地、小城町附近之線。

4、彥島北側高地、松尾、平原各南端之線。

5、松尾西側高地、鏡山之綫。

6、鏡山牛津西北高地之線。

就以上諸案而研究之

第一案

本案、爲使左側支隊容易進出佐賀平地，且因於隘路口附近之最前方，占有地步，對於師主力之展開或開進，在後方存充分之餘地，固屬有利；但敵能到達川上川之綫，豫想爲午前七時頃，支隊之陣地占領，不過能得一時餘之餘裕，且陣地之右側，極爲薄弱，故迄至師主力之來着止，終難保持該綫。

第二案

本案、地形堅固，利於防禦，不僅陣地占領、最小限能得約三時間之餘裕，且該地點果能始終保持，對於師之進出隘路，能行側面的掩護，又於爾後小城附近之戰鬥，亦能導於有利。

第三案

本案與第二案略同，但比較兩案，應以後者爲優。

第四案

本案與第二第三案有略同樣之利益，且爲最堅固之陣地，故適於比較的長時間之持久；但對於師長爾後之兵力使用，不免稍受拘束，且若在遭遇點移動於東方時，則不便於立行前進。

第五案第六案

本案最爲消極，自己之陣地、雖屬堅固；但給與彥島北側之觀察所於敵，使隘路口有暴露於敵砲兵有効射程內之害，且師主力之展開或開進之餘地狹小，無誘導師戰鬥於有利之性能。依以上之研究，自以第二案第三案爲適當。

茲再將此兩案比較之，第二案雖比第三案陣地較爲堅固；但就對敵由小城南側向鏡山前進而欲牽制之，並依此情況而使師主力得以迅速前進而言之，自有劣於後者之缺點，故在本情況以第三案爲宜。

五、配 備

爲持久戰之軍隊部署，雖按目的地形及敵之行動而有差異；然無論如何，務須配置強大之豫備隊，且宜避決戰爲要（戰綱二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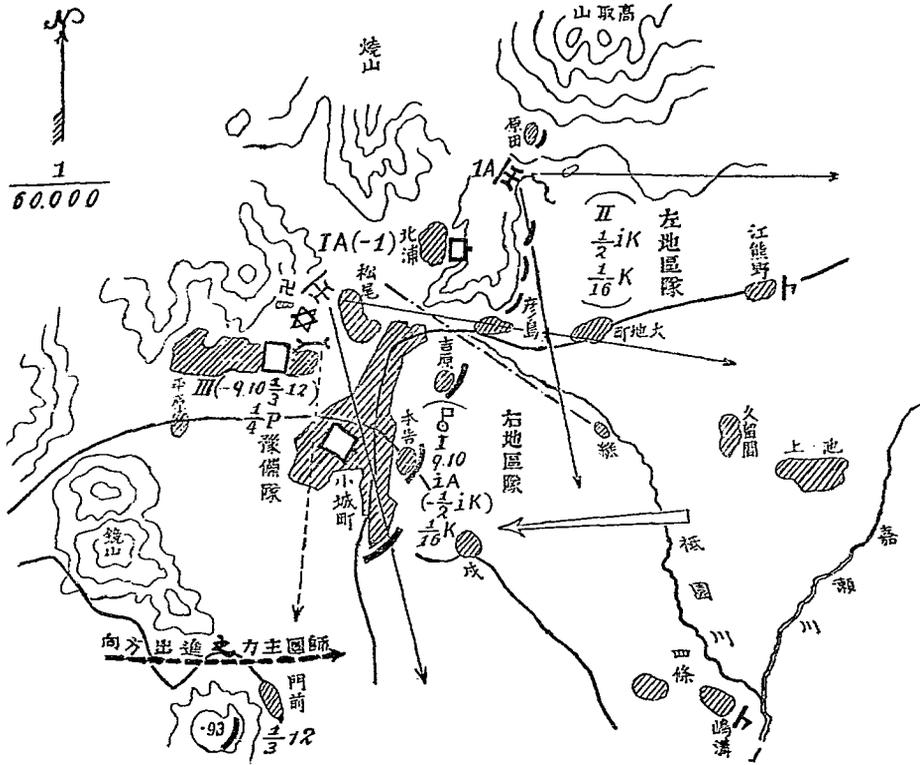
爲行持久戰之防禦時，如欲一時遲滯敵之前進，宜儘情況所可行，以使用砲兵、機關槍等爲主，不使

圖要案腹之備配之路隘出進力主師近附町城小護掩隊支遣先師一第
 (號拂日二月五)

第四冊附圖第一

方針

支隊為掩護進出小城町附近且使爾後之戰鬥容易，無論如何，均須確保彦島北側高地及松尾西側高地。



步兵之大部參加戰鬥爲宜（戰綱二三〇）。

依以上之見地，本狀況上支隊之配備，務以確保地形上之要點，集結步兵之大部爲必要。

又彥島北側高地及松尾西側高地，縱令支隊之戰鬥，陷於不利，但爲掩護師之進出險路計，亦爲必須確保之要點也！惟松尾西側高地，至不得已，亦須留占領之準備；在持久時間甚少之本狀況，當初即宜積極的占領小城附近。

爲願慮師主力之進出於小城南側地區，則占領牛津西北側高地，雖屬重要；但於此作有力之配置，則彥島之守備，自必薄弱，有陷於兵力分離之弊，故在陣地重點之彥島北側高地及小城附近，以配置守備必要之兵力爲主；牛津西北側高地，以配置足以驅逐敵之小部隊或斥候之最小限之兵力，對於平原東側牛津方面，設置野砲二連之豫備陣地，並以預作能以阻止敵大部隊向牛津方面而來之準備爲宜。

第三問題

明二日師主力之前進部署

第二問題原案

一、十加連及第一野戰高射砲隊，以十加連長之區署，二日午前二時，由宿營地出發，先向小城附近行

進，與先遣支隊協力，使掩護師進出該地附近。

配屬步兵第二團之一排以掩護之。

二、第二野戰高射砲隊，至午前五時止，變換陣地於相知，使於隘路內掩護師之行軍。

三、航空隊之使用（如第一問題原案）。

四、師主力之軍隊區分如左：

右縱隊

步兵第三團第一營

步兵砲半部

騎兵一班

野砲第三營（少第九連）

工兵一排

通信隊之一部

左縱隊前衛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少一排）

平射步兵砲一班

騎兵一班

左縱隊本隊（同行軍序列）

工兵第一營

（少第一連之一排及第二連）

續行於前衛之後尾

通信隊（少一部）

師司令部

步兵第二團（少第一營及平射步兵砲一班）

工兵第二連（少二排）

野砲兵第一團（少第一第三營）

十五榴第一營

步兵第二旅（少第三第四團之各第一營及各步兵砲半部）

野砲兵團段列

十五榴團段列二排

衛生隊

十加營段列一排

五、進路、前進目標及出發時刻

1、進路

右縱隊之進路

唐津——德須惠——石坂——坂下——牛津——佐賀道

但車輛部隊經唐津——相知——石坂道，在石坂入其序列；

左縱隊之進路

唐津——小城——神崎道

2、前進目標

使右縱隊及左縱隊前衛、向嘉瀬川之綫前進。

3、出發時刻

右縱隊 午前一時，以其先頭由石坂出發。

左縱隊 午前四時，前衛以其先頭由相知出發。

六、日用行李及輜重之區署

師日用行李於二日午前九時，以相知爲先頭，停止待命。

以步兵彈藥一排、砲兵彈藥二排、野戰病院二個爲先進輜重；使由師戰列部隊之後方，向別府前進：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十加連及野戰高射砲隊之用法

本狀況、因師須進出於小城附近之隘路，且於該地附近預期遭遇戰，故爲加入先遣支隊之戰鬥，或使敵展開過早，以便主力容易進出隘路，以使射程長大之十加連、速進出小城附近爲有利（戰綱八九）。而其陣地須受先遣支隊之掩護，並能射擊由神崎道至牛津——佐賀道方面，故以選定於峯山北側地區爲宜。

高射砲隊、以能於緊要之時期並地點，掩護師主要之行動，通常使行由此要點向彼要點之躍進（戰綱三八、七八）。

本狀況、高射砲之使用，在上陸掩護時、固屬需要，尤宜將其重點置於師之進出隘路內及進出小城附近隘路之掩護。

師於午前四時，由相知附近出發，無掩護爲行軍而集合之必要，因日出爲午前五時三十分頃，故須考慮午前五時以後之防空；在同時頃，亦爲師主力由町切附近至唐津南方地區而漸移於行軍之時期；但迄進出小城附近爲止，爲掩護師之上空，在高射砲射界之關係上，須於相知及小城附近，各配置一隊，方能達成師進出小城附近時以前之防空。

三、軍隊區分

1、縱隊區分

前進之部署，以於豫想之戰場，能期態勢之優越為主，並須顧慮使其行進容易爲要（戰綱七二）。在本狀況，除上述外；卽爲豫想進出山地後之戰鬥，務須顧慮逐次加入先遣支隊之戰鬥而區分縱隊爲要（戰綱三〇七）。

如前研究，不僅以先遣支隊占領小城以北地區爲已足；因師主力之進出方面，應爲小城南側之地區，故須以有力之一部，進出於牛津附近，以期施行右述要件並使容易通過山地爲必要。

因此，以步兵一團野砲一營爲基幹者，區分於伊萬里——牛津道方面，固所希望，但在行程上，比之師主力，必遲三時餘之久，始能同進於此，故宜便與主力共由唐津——小城道前進；依狀況，可令其由蕪原或別府附近分進，能得同樣之結果；故以容易進出於該方面之步兵第三團第一營，附屬野砲兵第三營之主力，向此方面前進爲宜。

2、左縱隊之軍隊區分

前衛兵力編組之決定，可據「陣要一四九」之原則施行。

本狀況，師既派遣先遣支隊於小城附近，使掩護師之進出隘路；且至別府附近，與敵步兵部隊遭遇

之公算 少，因而以在別府以東之地區，與先遣支隊及右縱隊連繫為主，顧慮掩護帥主力之進出隘路即可，故以比較微弱的前衛充之爲足：

其次砲兵須速派出於小城附近，支援先遣支隊，使師之進出隘路容易，且爲導師在隘路口附近之戰鬥於有利，則以位置於本隊之前方爲宜（陣要二六九、戰綱八九）。

十加營段列，因係自動車編成，故須使之躍進於本隊之後尾。

三、與右縱隊及左縱隊之前進目標

嘉瀨川之線，不僅爲彼我於佐賀平地遭遇時戰術上之要線；即在該川以東地區與敵遭遇時，亦爲掩護師進出小城附近，使兩支隊移於新部署之適當目標也。

四、日用行李及輜重

日用行李、依師長之命令，通常集成一縱隊，受師日用行李長之指揮，在本隊之後方通常二公里內外之處行進（陣要二七九、戰綱八一）。

本狀況、因願慮師在小城附近隘路口之戰鬥，若使之在長隘路內，近於師戰列部隊之後方而前進，則依狀況，致將妨礙戰列部隊之行動，故以期待隘路之進出，能以圓滑進展，則使在便於爾後前進之地

點停止，以待後命爲宜，左縱隊之行軍長徑，約爲十三公里，故於午後九時，以相知爲先頭而停止，當不致妨害戰列部隊之行動。

右縱隊之日用行李，不令隨行於其縱隊之後方，可與左縱隊日用行李共爲一團，爾後應於必要，以由相知以東之地區，使在其後方分進可也。

先進輜重，使其隨行於戰列部隊之後方，或向豫想戰場附近之交通路上之要點，指定時刻而使之前進（戰綱八一、陣要二八〇）。

在本狀況，輜重迨至明拂曉時，當在上陸完畢之狀態，小城附近之戰鬥，果呈如何之變化，殊難豫測，故先命其向別府前進，依狀況、可招致於其他地點。

第二情况

師各部隊，已受領關於前進之師命令，正準備出發；午前一時，右縱隊先由石坂出發，午前二時，左側支隊由藤川出發，十加及高射砲隊由鏡村出發，向所命之地點，開始前進。

左縱隊於午前四時，以其前衛步兵之先頭，由相知附近出發，靜肅移於前進。

午前五時稍過，夜景尙明，惟曉雲甚低，閉塞山谷，咫尺之通視，亦感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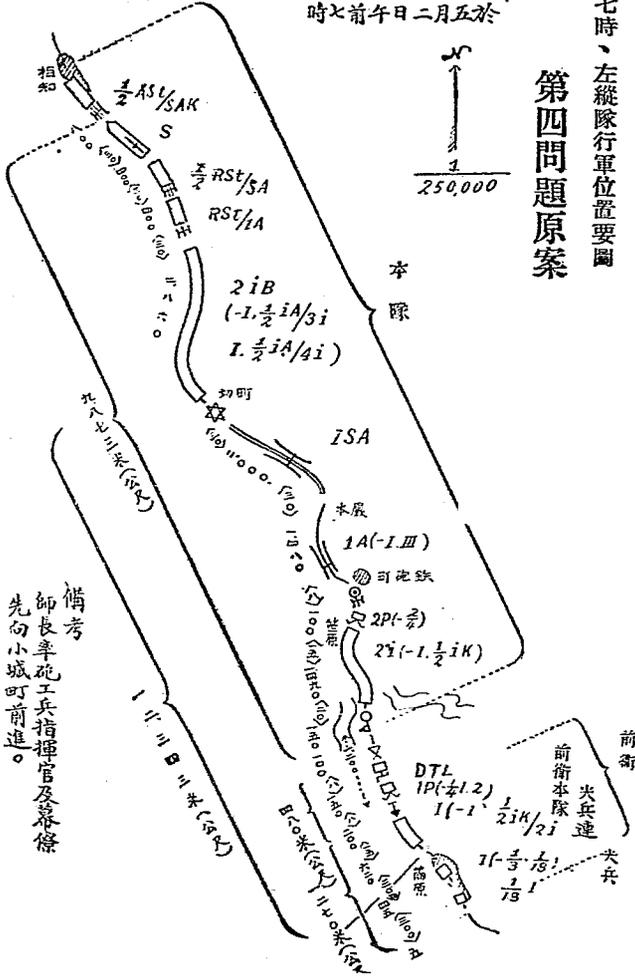
同七時，雲霞漸晴，左縱隊，以其先頭達於勘原東端。

第四問題

午前七時、左縱隊行軍位置要圖

第四問題原案

第一師左縱隊行軍位置要圖
於五月二日午前七時



新戰術講授錄

備考
師長率砲工兵指揮官及幕僚
先向小川町前進。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前衛之前進部署

前衛之前進部署，須注意於由別府以東之地區，與敵遭遇，且宜願慮與先遣支隊連繫，以掩護師主力進出隘路。

二、梯隊間之距離

本狀況，務以迅速展開爲主眼；故前衛各梯隊間之距離，最小限爲三百公尺，前衛與本隊之距離，亦以依此主旨採取最小限爲宜（陣要一五一、一五四）。

三、砲兵觀測班之位置

如前研究，在本狀況，須迅速使用砲兵；故應使觀測班於前方行進，以期射擊準備毫無遺憾。故以令野砲兵團本部同第二營及十五榴之觀測班，續行於前衛之後尾爲宜。

四、師長之位置

因師之主力，今將逐漸近接小城之隘路口，故爲適切該地附近戰鬥之指揮起見，務須先向小城町附近前進，觀察彼我之狀況，尤其是地形，速將師長之企圖，指示於先遣支隊及砲兵指揮官，與以動作之憑據，以使師主力容易進出隘路，且指導左側支隊及師兩縱隊之行動（戰綱八三）。

第二情况

師長率砲工兵指揮官及幕僚，先向先遣支隊長之處前進，午前七時稍前，在小城北端與之會面，當受「支隊當面除數處有敵騎兵斥候徘徊外，並無異狀；及關於支隊之情况（第三問題原案）並小城附近之地形等」之報告。

次至彦島北側高地，觀察一般之地形。

此頃、關於當面之敵情，尙屬模糊不明；迨至午前七時三十分，綜合航空機及騎兵隊之報告，得知左之敵情及師各縱隊之情况：

1、有一部砲兵之敵，向尼寺附近挺進而來，午前六時過，以其主力在春日山附近，一部在尼寺附近停止，另有兵力未詳之敵一部隊，由其北方山地方面而來，於同時頃，進入三段田。

2、有砲約三十門，長徑十一、二公里之敵一縱隊，由鳥栖——神崎道西進，又有砲十餘門之敵一縱隊，正由其南方道路西進中，於午前六時三十分，其先頭已通過切通下津毛之線。

久留米——佐賀道方面之敵情，尙不明瞭。

3、師騎兵隊受敵步騎兵之壓迫，後退於中極，在該地阻止敵之前進。

4、午前六時三十分頃，師兩縱隊及左側支隊之各先頭，已通過追分、斯原西北側、古湯北側附近。

第五問題

午前七時三十分師長之決心及處置

第五問題原案

決心

師以攻擊之目的；擬以主力由小城——神崎道方面，向嘉瀨川之綫急進。

處置

- 一、命先遣支隊爲師之新左縱隊前衛，速進出於大願寺附近，掩護師之展開。
- 二、命十加連推進陣地於小城町北側附近，妨害敵之展開，且協力於前衛之戰鬥。
- 三、命騎兵隊於前衛到着中極附近後，向佐賀方面移動，搜索該方面之敵情，且掩護師之右側。
- 四、命本隊砲兵向小城町挺進。

五、命步兵第二團，由其進路向小城町東側急行。

舊左縱隊前衛歸其指揮。

六、命步兵第二旅(少第三團第一營、步兵砲半部及第四團)、由勘原附近，經多久街道山崎——大寺道，向大寺分進。

七、命步兵第四團(少第一營、步兵砲半部)，由左縱隊之進路，向小城町前進。

八、將各當面之敵情及師長之決心，通報於右縱隊及左側支隊；命右縱隊經牛津——立石——久本道，向久本前進，命左側支隊、驅逐該當面之敵，威脅敵之右側。

九、命先進輜重向小城町前進，大行李至勘原停止。

十、命左縱隊各部隊、派受領命令者來至彥島。

十一、將師當面之敵情及師長爾後之企圖，報告於軍司令官。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情判斷

本敵情判斷，爲判斷敵之兵力、縱隊區分、進路及彼我之遭遇點，以決定師長所企圖決戰之方面，在策定戰鬥初期之部署時行之。

師於上陸地出發時，業已考慮彼我遭遇於小城町附近之隘路口，基此先作前進部署而行動；然現在彼

我之遭遇點，常爲佐賀——尼寺道之線，此可概略推定而知之者也。

將昨夜所得之敵情與今朝七時三十分頃收集之敵情，對照而判斷之；則由香春方面南下之敵，似以其全兵力向我前進，我先遣支隊及左側支隊當面之敵兵力，雖尙不明，但非甚大者，故可看爲與我大略相等。

敵於午前六時三十分頃，如其主力由鳥栖——神崎道前進，一部由於保里——吉田道前進；則爾後當由川久保——大願寺道及神崎——尼寺道前進無疑；

何則、在佐賀平地之遭遇戰，以保持據點於北方山地方面而攻擊之爲有利故也。

久留米——佐賀道方面之敵情，尙未得知；但按敵之全兵力及地形考察之，此方面縱分割縱隊，其兵力當不甚強；

二、企圖決戰方面

「戰綱八六」有云：師長至與敵接觸之機旣近時，須判斷一般之狀況，從速決定企求決戰之方面，將其企圖，明示於部下指揮官，尤須明示於前衛司令官，與以動作之準據。

在本狀況，師欲求決戰之方面，當有左之二案：

1、沿長崎本線之地區。

2、沿小城——神崎道之地區。

第一案

本案、雖得包圍敵之左側，將其壓迫於北方山地之利；然於進出隘路後，欲將重點移於右翼，則展開必至遲延，若欲補救此弊，則有須後退於小城附近而行展開之不利；且此方面，因砲兵之觀測所極少，砲兵難作有效之使用，又大願寺附近山地，若不確實保持，則實行本案，愈增危險。

第二案

此案不能如第一案以包圍敵人，僅行正面之壓迫而已；然能保持增進前衛（舊先遣支隊）所占領要地之利，與之連繫，而得迅速展開；且因有砲兵良好之觀測地點，最足以發揮步砲協同之效力，故此案適於本情況而採用之。

三、展開線

師之展開線，將以何處爲宜？茲就本情況研究之，有如次之三案：

1、先遣支隊之占領線

2、由彥島北側高地或由今山附近至祇園川之線

3、由大願寺經佐保至森田附近之線

第一案

雖有依先遣支隊之掩護，而得整齊與展開安全之利，但有被控制於隘路近後方之害，又有不能與左側支隊密接連繫以遂行戰鬥之害，尤其是本案係與敵隔離而行展開者，不能放棄先制之利，故於遭遇戰爲最不相宜之處，在有其他可採之案時，此案無可選之價值。

第二案

雖比前案有於後方存有餘地之利；但其與左側支隊之連繫，亦無大差異，若將其左翼置於今山附近時，因受大願寺北側高地之瞰制，左翼自必薄弱，我砲兵之放列陣地與觀測所，遠爲隔離，砲兵使用，遂生困難。

第三案

因大願寺附近之獲得，我砲兵遂能於今山附近及彥島北側高地，獲得良好之觀測所，放列陣地亦可近此選定之，其在砲兵使用上，便利最大，比在川上川左岸地區之敵砲兵之使用，實遠過之；

且與左側支隊能得彼此連繫，實比前二案爲優。

要之在得占領大願寺附近之本狀況上，自以採用第三案爲宜。

四、砲兵之挺進

爲獲得先制之利，師長須適時進至前方，觀察彼我之狀況地形，策定關於戰鬪之決心，基此以部署部下之諸隊。就中適時使砲兵挺進於前方，先敵爲適切之使用，此爲獲得先制之最要者也。

因此、須令十加之長大射程之砲兵，速向前方占領陣地，使敵過早展開。其餘本隊之砲兵，亦使之適時挺進於前方，準備爾後之使用爲宜。

五、各部隊之分進

與敵接觸之機既近，師長爲使各部隊迅速到達戰場起見，宜卽命其分進，指示各縱隊之前進方向，以作形成有利態勢之基礎，是爲至要。

第四情況

先遣支隊長、於午前七時三十分，在彥島北側高地，受師長任爲新左縱隊前衛司令官之命，並承知如第五問題原案師長之企圖及前衛之任務。此時前方已聞槍聲。

第六問題

左縱隊前衛司令官之處置

第六問題原案

左縱隊前衛司令官之處置

- 一、命步兵第二營、平射步兵砲一班、騎兵一班爲左地區隊，由小城——神崎（不含）道以北之地區，向大願寺及其北側高地之線前進。
- 二、命步兵第一團長所指揮之第一營、第九第十連、步兵砲主力及騎兵一班爲右地區隊，由小城——神崎道（含）以南之地區，向於保、大久保之線前進。
- 三、使前衛砲兵、以一部由現陣地掩護前衛之前進；以主力速變換陣地於大久保附近，使協力前衛之戰鬥，且妨害敵人之展開。
- 四、命豫備隊第三營之主力，依然歸前衛司令官之直轄，由前衛之移方向今山前進。
- 五、命各隊命令受領者派至今山南端。
- 六、前衛司令官爲觀察敵情及地形，率副官及傳騎，先向今山北側高地前進。
- 七、將處置之要，報告於師長，並通報於騎兵隊長。

第五情況

左縱隊前衛司令官、於命部下各隊、如第六問題原案、向於保、大久保、大願寺之線前進後，卽率副官

及傳騎先向今山北側前進，此時前方之槍聲愈益緊密。

午前八時十五分，俄然春日附近之敵砲兵開始射擊，彥島北側高地之我前衛砲兵，乘機應戰，前衛司令官正在今山北側，觀察敵情地形，此時得知左之狀況；

一、敵之主力縱隊、由目達原附近向川久保方面分進中，午前七時四十分，達田手吉野里之線。
二、在佐熊、春日西側高地，各有一、二連步兵占領陣地，其砲四門，在北原北側、占領陣地。

由此望見春日山附近之高地，數處有乘馬者之徘徊。

三、我騎兵隊正在中極東端，拒止獲有步兵一、二排支援之敵騎之攻擊。

四、東山田附近諸川之斷崖，高五、六〇公分，對徒步兵尚不呈多大障礙。

大願寺北側一帶之高地及春日山附近高地上之森林，均爲矮小疏散之小松原。

五、此頃、前衛步兵之第一線，已通過立物、今古賀、今山東端。

第七問題

午前八時頃、左縱隊前衛司令官之決心（僅決心）

第七問題原案

決心

前衛擬占領佐保、大久保、大願寺及其北側高地之線，掩護師之展開。

第七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情判斷

敵似由神崎——尼寺——小城道及目達原——川久保道前進而來；彼我之遭遇點、當爲川上川之線附近；敵必努力奪取大願寺附近之高地。

二、師主力之情況

師之左縱隊、在午前八時頃，其先頭常由峰山附近之隘路急進中；步兵第二團主力，亦當行至蕨原附近而移爲分進；此頃、右縱隊當由佐留志山口附近急進中。

三、前衛司令官之決心

在本狀況，前衛應採取之行動，有如左之三案：

- 1、前衛以獨力奪取春日山附近。
- 2、占領佐保、大久保、大願寺及其北側高地之線，掩護師之展開。

3、占領立物、今古賀、今山之線，掩護師之展開。

第一案

奪取春日山附近之要點，自屬有利，固不待言；但占領之，亦非足以左右本遭遇戰之勝敗，蓋敵尙可於其後方求得與此同樣之地點也。

該地點既爲敵之先遣部隊所占領，在此線之敵主力之展開，比我迅速，當難期其成功。

故無冒險採用此案之必要。

第二案

爲於川上川河野交遭遇戰，則大願寺及其北側高地，實爲我師戰鬥支撐之要地，且該地點如爲我獲得，則與我砲兵以今山附近之良好陣地，俾能作有利態勢之展開。

但該線已在爲我先敵占領之狀況；故縱惹起戰鬥，亦須努力確保之（戰綱八八）。

第三案

雖對前衛之展開掩護之動作，容易而少危險，但在大願寺附近委於敵手之時，不僅師之左翼有立受威脅之虞，即我砲兵陣地，尤其是觀測配置，發生困難，砲兵用法上亦極不利（參照第五問題原案）。前衛之動作，影響於師爾後之戰鬥指導者極大，故此動作之適否，實關於戰鬥之勝敗，是以躊躇逡巡，逸失好機會，最爲切戒，而輕舉妄動，致陷師全般戰鬥於破滅者，亦在所必禁，此不可不注意及之。

！總之在本狀況，由彼我之狀況及大願寺附近之地形考察之，以採取第二案為適當。



第八問題

大願寺附近左縱隊前衛掩護

配備要圖

注意 須將步兵重火器

之配置及至獨立

之排止，亦記入

之。

第八問題原案

如上要圖

第八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情判斷

敵展開於川上川左岸之線後，即行開始攻擊前進乎？抑或以一部加入其先遣部隊，立即攻擊前進，企圖奪取大願寺附近之高地，其餘部隊，逐次加入其戰鬥乎？尙無判斷之資料，無由確定；然依我師不能不由小城附近之隘路進出，地形上、展開遂陷於稍有不利用之狀態。反之、敵人展開容易，在由神崎——小城道方面，於當初即能使用優勢之兵力，度必選用後者，而其重點當由久池井方面指向於大願寺。

是大願寺附近，爲我師展開之支撐要點，敵攻略之，則其步砲之協力容易故也。

二、前衛之配備

1、配備之重點

大願寺及其北側高地，係師左翼之據點，爲導爾後戰鬥於有利之要點也，然敵之攻擊重點，亦必指向於此，故配備之重點，須置於本道以北。

2、前衛占領線之決定

前衛占領線之左翼，既如前述，須占領大願寺北側高地，其右翼爲掩護進出於森田方向而來之右縱

隊，雖以占領至該地爲宜，但正面過廣，兵力有陷於分散之弊，因之此方面，不得已，可委於騎兵隊担任之。

故前衛之占領線，不可不以能確保師主力展開之基準線爲滿足。

3、諸隊配備之着眼

決定諸隊之配備，須顧慮前衛之現在姿勢，注意最迅速得以採取所望之態勢。

4、砲兵陣地

務在進入容易，能應機完結砲兵之展開，使衛後射擊指揮容易，且近接於敵而得以支配戰場之位置，以選定陣地爲緊要（戰綱九五）。

今山東側，觀（即觀測所）砲（即砲兵陣地）距離甚近，由長瀨北側地區瓦春日附近之射擊，容易施行，進入陣地亦便，故適於配置前衛砲兵之主力。

在彥島北側高地之第一連，須在現陣地，掩護前衛之躍進，待前衛砲兵主力在今山東側進入陣地後，即轉換陣地於下村東端，主要在使担任本道以南之射擊爲宜。

第六情況

午前八時三十分，在子布、金山方向，見有砂塵朦朧上昇，又在川上川之線，除先遣隊之外，尙未見有

新到之部隊。

我前衛正著者就掩護展開之配備。

恰此時在彥島東端占領陣地之十加連，開始射擊，大久保附近之前衛砲兵，亦逐漸射擊，砲聲益隆。

師兩縱隊，受關於分進之師命令，即向祇園川之線急進中，本隊砲兵既達於小城附近，其觀測班亦在久留間、今古賀、今山附近，從事陣地偵察中。

師長在彥島北側高地，正觀察彼我之狀況，此頃、得知如左之狀況：

一、由鳥栖——神崎道前進之敵，似以步兵七、八營砲約三十門爲基幹，已由日達原轉進於吉野里——川久保道；其由南側道路前進之敵，似以步兵二、三營砲約十門爲基幹者，已向神崎方面前進，午前七時四十分，通過田手、吉野里之線。

久留米——佐賀道，未見敵之縱隊。

二、左側支隊當面之敵兵力，約以步兵二、三連爲基幹，似無砲兵，已占領三段田西側隘路，支隊於午前七時頃，已對此敵開始攻擊。

三、午前八時頃，左縱隊前衛司令官之決心及處置（第七、第八問題原案）。

四、右縱隊於午前七時三十分，通過畑田（牛津西南約六公里）左縱隊於午前八時，通過澁木，由豫定之進路急進中。

第九問題

大願寺附近第一師遭遇戰指導計畫要圖

第九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四冊附圖第二，見後第四六頁之次）

第九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情判斷

依午前八時十五分頃，師長所得之敵情而判斷之，則敵之兵力，似與我同等，或稍爲劣勢，其主力當由本道方面攻擊而來，彼我之遭遇點，度在川上川附近。

敵爲奪取我前衛所據之大願寺附近，逐次加入戰鬥耶？抑或統一展開於川上川之線，而後攻擊前進耶？雖尙不明；但敵於先遣隊之線，尙無到着部隊，反之，大願寺附近既爲我前衛占領，我砲兵之展開，又較敵爲早，且該地點之爭奪，亦非敵所認爲緊要無二者，由此推究之，敵將採用後者。

二、師之狀態

師於當初，左縱隊前衛及砲兵、雖在先敵展開之形勢；但師主力之步兵部隊，因進路附近之地形關係，展開有較敵遲慢之傾向。

三、師遭遇戰指導之方針

師長在與敵接觸之機既近之時，先行於彥島北側高地，觀察彼我之狀況，尤觀察一般之地形，決定企圖決戰之方向，與前衛司令官以動作之憑據，並命右縱隊及左縱隊之各部隊移於分進，速為到達戰場之處置，爾後更於此等部隊到着戰場以前，務按此時間所得知之敵情與地形，確立遭遇戰指導之方針，根據此方針以定戰鬥指導之計畫，適時下達命令於分進而來之各部隊，使就戰鬥部署而實施之。

而該方針，係規定在戰場如何殲滅敵人，而基此之指導計畫，概須計畫左之事項（戰綱九三）：

- 1、企圖決戰之方面，尤其是指向重點之地點。
 - 2、展開及展開後之指導。
 - 3、軍隊區分。
 - 4、指示由軍隊區分所編合之各部隊之任務、特關於砲兵用法及步砲協同之事項。
 - 5、關於補給之事項。
- a、指向重點之地點

企圖決戰之方面，在本狀況，尤其是地形上，以本道方面爲宜，已如前述。

而攻擊之重點，在「戰綱六七」，會說明須判斷情況，尤須判斷地形而指向於敵之弱點、或敵最感痛苦之方向，又會說明便於發揮我戰鬥力之地點，亦適於重點云。

在本遭遇戰，如欲包圍敵左翼，則似以由佐賀方面，指向重點爲宜；但在本狀況，認爲不可，已如前所述。

其次如欲摧破敵右翼據點之春日山附近、而指向以重點，固所希望；但地形關係不易包圍，且主力之使用、亦感困難。

故以選定步砲協同最易而能發揮比敵優越之戰鬥力之地點爲宜。

就彼我砲兵使用而比較之，師在今山附近一帶及彥島北側高地，可得觀測戰場一般之良好觀測所，放列陣地、亦能於此近旁選定之，反之、敵方不過僅於春日山附近得觀測所，而能利用之者，僅屬本道以北之部隊，該道以南者，在本狀況上，則利用困難。

由是觀之，在本遭遇戰，我使用之砲兵，實較敵占數倍之優越地位，就中在本道南側地區，敵砲火之發揚困難，而我則能獲有效之發揮。

依以上所述，師之攻擊重點，以在本道南側爲宜；又該方面，展開最爲迅速而容易也。
、助攻方面

如上所述，指向重點於本道方面時，係爲正面攻擊，恐有戰鬥強韌之虞，故爲使主力之戰鬥容易，務須適切指導助攻爲緊要。

因此，須由森田方面包圍敵之左翼，依其威脅以牽制敵之兵力於該方面，而使主力方面之戰鬥容易；一方主力以猛烈果敢之攻擊，將敵拘束於其正面，以導助攻部隊之包圍於愈益有利，兩者相俟以殲滅敵人，如斯以指導戰鬥，最爲緊要。

在遭遇戰時，亦須行包圍之攻擊，務儘狀況所許而實施之；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軍而殲滅之於戰場（戰綱六六）。

爲取包圍之態勢，師長須至預想之戰場，指示適當之前進方向於各縱隊（戰綱八六）。

本狀況，使右縱隊向久本前進，步兵第三團之主方向大寺前進者，即欲取優越之態勢於戰場故也

6、展開之指導

敵情判斷及師之狀態，既如前述，在展開之當初，我前衛（先遣支隊）及砲兵之展開，比敵迅速，爾後，敵以二縱隊由平地而展開於川卜川附近，反之，我師不能不進出隘路而行展開，其展開速度，已比敵而立於不利之立場，爲救此弊，須於最初利用有利之展開，尤以先敵爲砲兵之準備，妨害敵之展開或拘束之，以保持豫期有利之態勢而指導展開也。

然如前述之敵情判斷，惹起大願寺附近之爭奪戰之顧慮甚少，因而師主力以統一整齊展開於前衛

之線，統合步砲之威力而實施攻擊爲宜。

「戰綱九〇」所示：師長在欲不失時機以確保前衛獲得之利益、或增大其利益之時，須使各隊並逐次來到之本隊各部隊，卽行加入戰鬥；且以情況所許爲限，須力求統一全隊，使之參與戰鬥。按此，逐次加入戰鬥之展開法，其主眼在捕捉戰機，若統一而行展開，比之捕捉戰機，當置重於統一威力，使作有效之發揮爲主眼。

如此遭遇戰二個相反之要求，究能調和至如何之程度，全視情況，非可以何者爲主何者爲從也。故當戰鬥之初期，雖以逐次加入戰鬥之展開爲常，但爲狀況所許，務以統一展開爲宜，又在欲行統一展開時，若戰機有可乘之處，則宜速捕捉此機，而使後方部隊逐次加入戰鬥，不可躊躇。

d、左側支隊之用法

其用法有二、一卽令其經金敷城山、金立山北側地區，進出川久保方面，威脅敵之背後，一卽令其進出川上村方面，直接與師主力連繫，以攻擊敵之右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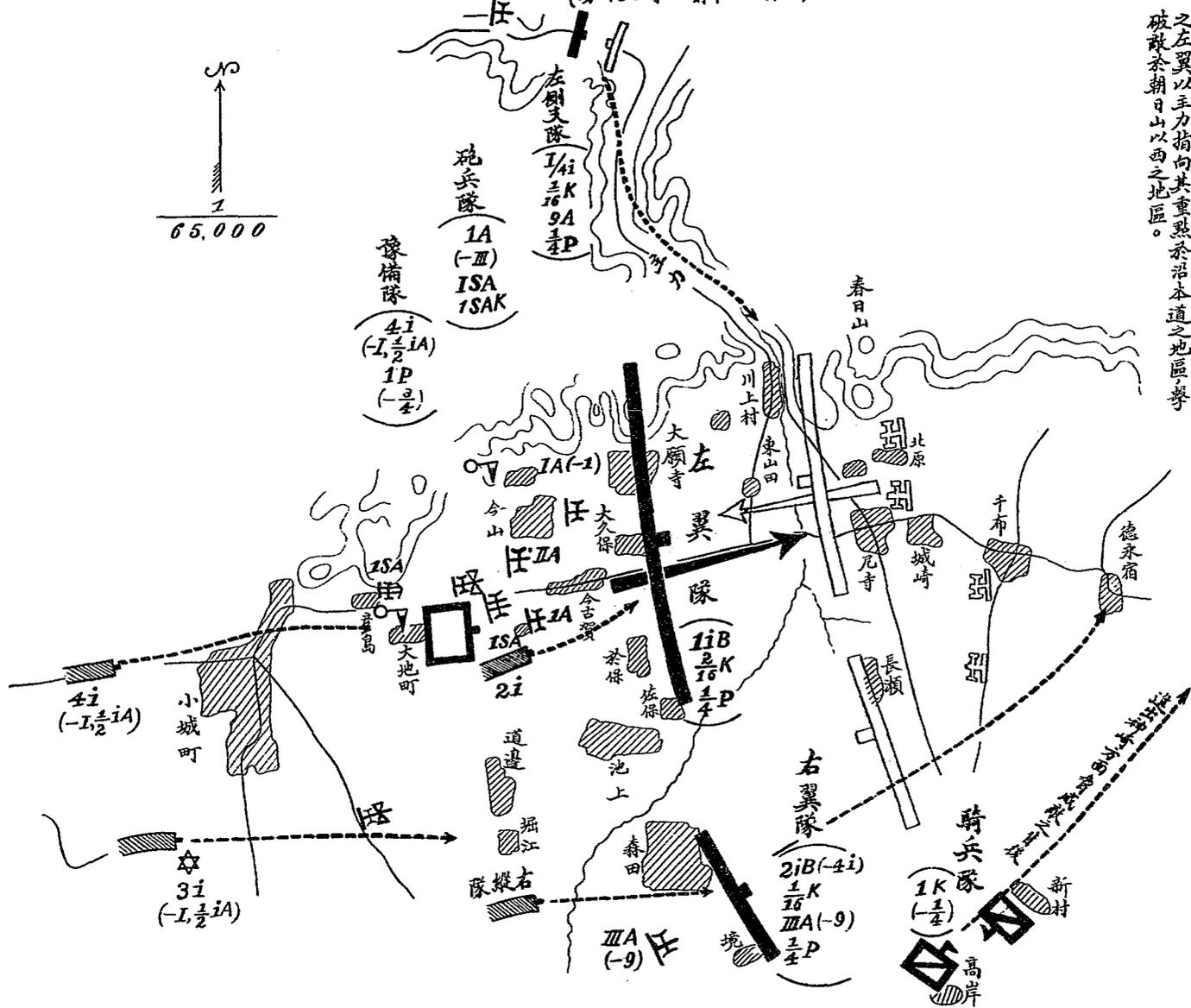
前者、進出川久保附近之後，效力固大；但進出該地點時，地形頗感困難，且與主力之戰鬥毫無影響，而有被敵牽制之虞。

後者、可以速迫敵之右翼，靠近主力之戰鬥。

大願寺附近第一師遭戰指導計畫要圖

(分十二時八前午日二月五)

第四冊附圖第二 (頁第四六)
 第九問題原案
 方針
 師依左翼隊前衛及砲兵主力之掩護，展開於春日山、大願寺及其北側高地之線，以一部包圍敵之左翼，以主力指向其重點於沿本道之地區，擊破敵於春日山以西之地區。



故以採用後者爲宜。

「戰綱八六」所示：任包圍之部隊，其兵力愈大，愈宜使其遠向敵之側背侵入爲有利。是以在部隊兵力不大時，依其能力，以由近處包圍敵人爲宜。

④、砲兵用法

右翼隊係爲包圍敵之左翼而攻擊者；支援此方面之砲兵，欲與主力砲兵施行統一戰鬥，在地形關係，殊爲困難，且該方面之地形蔭蔽，須豫期容易惹起不期之戰鬥，故以右縱隊之砲兵第三營之主力、配屬於右翼隊爲宜。

主力砲兵、展開於大久保、今山、今古賀附近，其觀測所亦概集結於該地附近，此於砲兵之統一，極爲便利，又當戰鬥之初期，在須以砲兵主力掩護師展開之情況，故宜使師砲兵指揮官統一指揮，以期發揮優勢之砲火於重點方面。

第七情況

師長既已確立戰鬥指導之方針（第九問題原案），午前九時，在彥島，先對前衛受領命令者（副官）、師砲上兵指揮官及先行到此之步兵第二團長，各別與以關於攻擊之師命令，次對步兵第四團長及衛生隊日用行李輜重之受領命令者，亦各與以關於攻擊之師命令，並各派一幕僚，使其傳達命令於步兵第二旅長及右縱隊長。

此頃、敵砲兵約二、三連，將於北原北側進入陣地，即爲我前衛砲兵及十加連所發見，當豪猛烈射擊之集中，周章狼狽，似受極大之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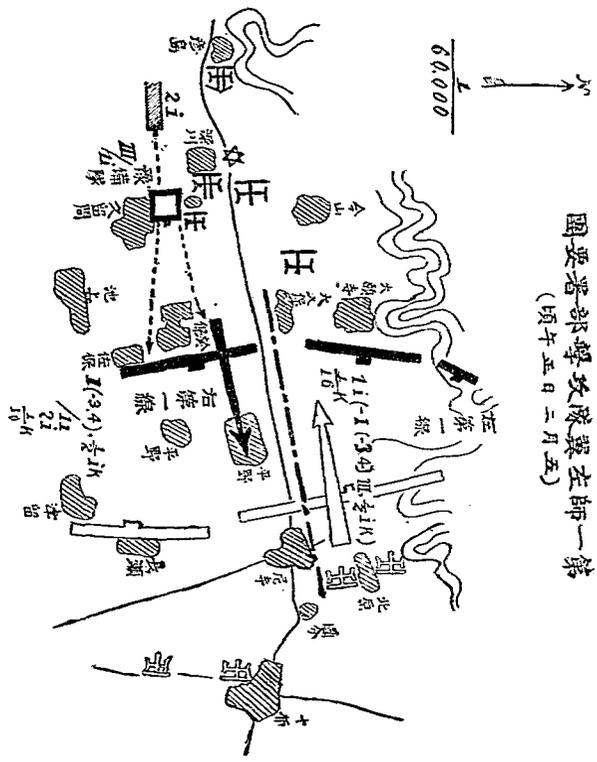
前衛司令官於午前九時四十分，受關於攻擊之師命令，且同時會見步兵第二團長，得知該團正由本道及其南側地區、向祇園川之線附近急進中。

第十問題

第一師左翼隊攻擊部署要圖

第十問題原案

第一師左翼部隊攻部要圖
 (五月五日)



第十問題原案之說明

- 一、師以左翼隊爲主攻擊部隊，將其重點指向於沿本道南側之地區，故左翼隊之攻擊重點，在敵情及地形上均無礙其攻擊實行爲限，自以與師之攻擊重點一致爲宜。
- 二、既欲將重點指向於由本道南側至尼寺南側地區，但前衛日下之配置，其重點係在本道北側北區，故以將到之第二團，展開於本道及其南側地區，使之形成重點，並使前衛右第一線之第一團第一營主力，歸其指揮爲宜。
- 三、前衛之豫備，本在今山附近，故須使之移至久留間，以便能爲右第一線方面擴張戰果之用，並爲對於長瀨方面之敵欲包圍我右翼時之準備。

第八情況

午前九時四十分，我本隊砲兵，已在今古賀及深川附近，占領陣地，正準備射擊間，忽見敵步兵現出於平尾權現原之線，遂對之開始射擊。

於是、彼我之戰鬥，漸呈活躍，但戰鬥初期，我砲兵既獲分制之利，能妨害敵之展開，以致我師之行動容易，正午頃，概如豫定展開完畢。

此時師長，已將砲兵之火力，集中於尼寺附近之敵第一線，遂命第一線前進。

敵現正由蠟久附近亘多布施川及川上川左岸之線都渡城附近展開中。我第一線雖已移於攻擊前進，但敵尙在該線與我對戰。

午後二時，彼我之狀況如左：

一、騎兵隊方面

我騎兵隊刻正攻擊占領三藩附近至步兵營附近之略同等敵騎兵中。

二、右翼隊方面

我右翼隊進至新村（西部）角目之線，正向占領城井樋尻附近之敵攻擊中，其砲兵一部，亦在森田東側變換陣地中。

該方面之敵兵力，爲步兵一營餘，其砲兵約一連，已在二俣南側、占領陣地。

另有步兵一、二營之敵，由于布附近南下，刻經東高木北側地區行進中。

三、左翼隊方面

我第一線雖已進至增田、平田、下戶、東山田、實相院西側高地之線，正與當面之敵交戰中，但戰鬥進展甚遲，師豫備隊在今古賀。

我砲兵正以一部射擊北原及千布附近之砲兵，以主力射擊尼寺、久池井附近之敵第一線中。

當面之敵在長瀬、本道間者，約步兵三營，由尼寺北端附近至都渡城附近者，約五、六營，其砲兵在

千布南側約二、三連，國分西端約三連，北原北側約二、三連，均在占領陣地，以其主力正向我左翼隊第一線射擊中，在千布附近敵砲兵之一部，似向我右翼隊方面變換陣地中。

四、左側支隊方面

我左側支隊，於午前十一時頃，擊退湯原東側之敵後，刻以其主力，正向停止於屋形所附近擁有步兵砲之敵步兵（約二連）攻擊中，又其一部（步兵一連機關槍二挺砲二門），已追躡向川上村退却之敵（步兵一二排機關槍二挺），正在八反原附近戰鬥中。

第十一問題

午後二時師長之處置

第十一問題原案

- 一、令豫備隊之主力，歸入左翼隊長之指揮。
- 二、命砲兵、向駄市河原附近敵之第一線，集中火力，並隨戰鬥之進展，準備以其一部配屬於左翼隊長。
- 三、師長以幕僚相隨，進至中樞，指揮師主力方面之戰鬥。

第十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突擊之機既迫，師長須判斷全般之情勢，盡各種手段，誘起突擊之動機（戰綱一〇六）。

本狀況、我右翼隊之包圍，因與敵以極大之威脅，致將其後方部隊牽制於此方面；又左側支隊之戰況，正在有利進展中；其威脅將及於敵主力之右側。然左翼方面之戰況，其進展尙屬遲緩，故此際似有着意於誘起突擊動機，一舉強行決戰之必要！蓋若荏苒時刻，右翼隊將爲敵增加部隊所阻止，而左翼方面之敵，復據春日山、尼寺之線，頑強抵抗時，則戰況之進展，絕難如意，遂至入夜，而有逸走長蛇之虞故也。

師長爲誘起突擊之動機，須將砲兵之火力，適時集中於所望之地域，或將自己所有之豫備隊，增加於第一線，或敏速決變更部署，並移動兵力等，務應當時之狀況，而爲適宜之處置爲緊要（戰綱一七）。

在本狀況，須將砲兵火力，集中於師重點方面，由其效力以誘起突擊，且將師豫備隊注入於欲求決戰之方面，與以突擊之動機爲宜。

二、砲兵主力、迄我第一線進至川上川左岸之地區爲止，雖便於統一以發揚火力，但於其以東，與第一線之緊密動作、頗感困難，故爲使突破第一線後之戰鬥、毫無遺憾計，則須以一部砲兵，不失時機以

配屬之。

因此，須豫先通告該步砲兵指揮官，必使於配屬之先，得互行必要協定之餘裕（戰綱一〇五）。

三、指揮官之位置，對於軍隊之指揮上有重大之影響（戰綱一六）。

師長在勝敗將決之時機，爲使其指揮適切機敏，此際不僅須位置於主力方面第一線之近旁，尤宜鼓舞左翼隊之志氣，使將就停頓之戰況，遽呈活躍。

第九情況

左翼隊長，於午後二時二十分，將由師長所增加之師豫備隊之第四團主力、作爲翼隊豫備，令其豫備之第一團第三營、歸入右第一線步兵第二團長之指揮。

午後三時三十分，對馱市河原附近之敵，砲擊完畢，我第一線即續行踴躍前進，挾川上川、彼我之火戰極爲激烈，午後四時四十分，左翼隊右第一線、先突入五領及尼寺之敵線，於是我戰線各處，逐次移於突擊，紛戰亂鬥、幾及數刻，勝敗之數，遽難逆觀，尙幸我將士之勇戰奮鬥，終能挫折敵之抵抗，午後六時頃，彼我之戰況，概如左推移：

一、騎兵隊及右翼隊方面

我騎兵隊及右翼隊、於三濤、新村、城井樋尻之線，與斥繩手、高木、川原屋敷之步兵三、四營砲約

二連之敵，正交戰中，不見戰鬥之發展。

二、左翼隊方面

1、右第一線

已奪取長瀬、尾寺各東端之線，與在平尾、千布之線之敵，正交戰中。

當面之敵兵力，似約步兵三、四營。

2、左第一線

雖已奪取久池井、都渡城東側高地，但有將被北原、春日山四、五營之敵壓迫之狀態。

3、左翼隊豫備（步四主力）在平野，師豫備（二連）在中極。

三、左側支隊方面

左側支隊、於午後三時，擊退屋形所附近之敵，使其步兵一連機槍二挺，追擊當面之敵；支隊主力轉進於川上村方面，午後五時，進至梅野附近，攻擊左翼隊當面之敵之右側，使之後退於春日山之線，爾後與左翼隊左第一線連繫，由都渡城北方地區向春日山攻擊中。

第十二問題

午後六時、師長及左翼隊長之處置

第十二問題原案

一、師長之處置

命豫備隊進至平野，歸入左翼隊長之指揮。

二、左翼隊長之處置

命翼隊豫備、加入尼寺南側第一線，擴張戰果。

在受師豫備增加之時，使之再加入於尼寺南側，並使步兵第四團長一併指揮前記部隊，以任戰果之擴張。

第十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右翼隊及左翼隊左第一線方面，雖漸成戰鬥交綫，但左翼隊右第一線，即師重點方面，今將突破敵線，戰况頗呈有利之進展，然斜陽西傾，迨至日沒，為時有幾，故師長及左翼隊長、須速擴張所獲之戰果、務於日沒以前，與敵以一大打擊，自以即時將其豫備加入於尼寺南側地區，以行戰果之擴張為要。

第十情況

午後六時四十分，左翼隊豫備，先由尼寺南側突進，次以師豫備加入之，逐次將敵壓迫於東方。然北原附近之敵，此時一齊攻擊前進，突入我左翼隊左第一線，正在彼我亂鬥中。時暮色漸深，殆將入夜。

第十三問題

午後七時頃，師長之決心（僅決心）

第十三問題原案

決心

師擬續行攻擊

第十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 一、敵之攻勢，當可斷其係爲祕匿其退却，並使其退却容易。
 - 二、師、今已將敵線截爲兩段，已成一則壓迫殲滅之於山地方面，一則壓迫殲滅之於筑後川之態勢，然日沒將屆，恐爲敵逃脫之良機。
- 故爲完全晝間所獲之成果，務須排除萬難，續行攻擊爲要（戰綱一四三）。

遭 遇 戰 (逐次加入戰鬥)

想 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五萬分一

小倉、熊本、唐津、長崎、
大宰府、甘木、久留米、春振山、佐賀、

一、有以擊破在唐津附近上陸之敵之任務而由行橋(小倉東南方約二十公里)附近南進中之第一師(配屬獨立山砲第二團第一營及其團段列半部、野戰高射砲第一連、航空第一連)，已知敵之一兵團，於昨七月二十二日夜，進出於佐賀及其以西之地區，遂以攻墜之目的，於二十三日，分三縱隊，向朝日山附近前進中。

二、師長在中央縱隊前衛本隊之先頭前進，午前十一時，到達不動瀧(秋月町西北方一公里半)北方五百公尺之處。

同時、師長得知之狀況如左：

1、兵力約一師內外之敵，分為二縱隊，以主力經小城——神崎——鳥栖道，一部經佐賀——江見(佐賀東微北方約十二公里)——豆埴(久留米西側)道，均在東進中，午前十時，各以其步兵先頭，通過村田(鳥栖西南方三公里)、

江口(久留米西南方約四公里)。

2、我騎兵隊午前六時頃以來，正於朝日山附近，受稍優勢敵騎兵之攻擊，迨至敵步兵之一部來到，受其壓迫，即於午前八時稍前，向城山退却。

3、右縱隊於午前九時五十分，以其先頭通過長尾(飯塚南方約八公里)，左縱隊於午前十時，以其先頭通過地下

4、彼我之航空機，於朝來正飛翔於上空。

5、地形

a、二十萬分一圖上二條實線路，自動車部隊，可以通過，又五萬分一圖上片點線路，概無礙於野砲之通過。

b、筑後川自住吉（久留米西南方約四公里）附近之下流，雖徒涉困難，但在該地上流，則諸兵所能徒涉之處不少。

其他在筑後川流域之諸水流，目下水淺，到處可以徒涉。

q、其在標高五、六百公尺以下高地及平地之森林，概屬矮小疏散，對展望、射擊、並運動，均無妨害。

d、田已乾涸，諸兵概能行動。

三、當時第一師之軍隊區分如左：

航空隊（航空第一連）利用奈良前進著陸場，以主力搜索佐賀附近之敵情中，以一部搜索唐津方向敵後續部隊之有無中。

騎兵隊（步兵第二團第一連，騎兵第一團（少一排又二班））向朝日山附近前進，搜索佐賀方向之敵

情，並妨害敵之前進。

右縱隊（步兵第四團第一營、步兵砲半連、騎兵一班、獨立山砲第二團第三連、工兵第一營之一排、通信隊之一部）——經飯塚——山家——鳥栖道，向山浦前進。

中央縱隊前衛（旅司令部、步兵第一旅（少第二團）、騎兵一排、野砲第一團第一營、工兵第一營（少三排）、衛生隊三分之一）——經香春——秋月——依井（甘木西北方約一、五公里）——鳥栖道，向朝日山前進。

中央縱隊本隊（同行軍序列）（通信隊、師司令部、步兵第二團（少一連）、工兵第一營之一排、野砲兵第一團（少一營及團段列）、步兵第四團（少第一營及步兵砲半隊）、團列段、衛生隊（少三分之一））——距前衛後方約千二百公尺前進。

左縱隊（旅司令部、步兵第二旅（少第四團）、騎兵一班、獨立山砲第二團第一營（少第三連）及團段列半部、工兵一排、通信隊一部、衛生隊三分之一）——由添伊田（香春南方約十二公里）——小石原（添伊田南方約十二公里）——地下——十文字——久留米道，向豆津前進。

高射砲第一連（附屬輕機關槍一挺）——於奈良附近掩護師之集合及出發後，經奈良——糸田（奈良西北方約四公里）——飯塚——天道——秋月道，向秋月附近躍進。

第一問題

其一

七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第一師長之決心、理由及處置

其 一

七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第一師中央縱隊行軍位置要圖（梯尺五萬分一）

第一問題其一原案

七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第一師長之決心

決心

師以攻擊由佐賀方向東進中敵人之目的，擬速向城山、本郷之線前進。

理由

敵因欲乘師之進出山地而迅速攻擊，度必以其主力，由直路松崎方向，向隘路口急進而來。

師對此敵所應取之手段，惟有出於斷然攻擊之一途。

然城山介在彼我豫想衝突點之附近，實爲彼我兩軍展開之樞軸要地，其得失、不僅於我遂成任務之難易

，關係甚大，即僅就進出隘路而言，亦斷不可委於敵手，故師爲迅速占領城山，完畢師之進出，且作爲據點，以遂行有利之戰鬥起見，必須向該高地並與該高地連繫之本鄉之線急進。而現時已略得豫察彼我之衝突點，因而判斷地形與一般之狀況，務須使諸隊速到戰場，如此而講求其分進之處置。

處置

即在前衛本隊之先頭，行如左之處置：

一、派遣參謀於騎兵隊，命其確保城山附近，遲滯敵之前進。

並使該參謀，觀察當面之敵情及地形。

二、命右縱隊、速經山家向橫隈方向前進。

三、命左縱隊、由既定之進路，向本鄉前進。

四、命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少一連）、經箭木（秋月西北方約四、五公里）——三山（箭木西南方一公里）——陣內（甘本西北方六公里）道，向

深沼（城山北方二公里）前進。

五、命日用行李，停止於千手村（大隈西南方四公里），後方輜重以大隈爲先頭而停止。

命令以上之處置後，師長以野砲兵團長及所要之幕僚相隨，追及前衛司令官，到達夫婦石（秋月西南方約一公里）西

側高地，行左之處置：

一、對前衛司令官、野砲兵團長、工兵營長、航空隊連絡者、通信隊長：

1、命前衛速占領城山太刀洗之線。

但上兵營主力，援助前衛砲兵進入陣地後，歸師長直轄，使援助本隊砲兵之進入陣地。

2、使野砲第一團主力，向野町(依井西方約二公里)挺進。

並將師長之意圖，明示於野砲兵團長，使其顧慮城山附近之戰鬥而行所要之偵察。

3、使航空隊以一部協力於砲兵隊。

4、使通信隊以依井爲基點，構成步兵兩旅司令部及野砲兵第一團本部間之通信網。

二、對步兵第二團第四團、第一野戰高射砲隊、衛生隊及先進輜重：

1、命步兵第二團（少第一營），經下淵(甘本東北方約三公里)、大塚，向高田前進。

2、命步兵第四團，向依井前進。

3、命第一野戰高射砲隊，担任秋月附近防空後，躍進於依井附近。

4、命衛生隊（少三分之二），由步兵第二團之進路，向大塚前進。

5、命先進輜重，向彌永前進。

師長在夫婦石西側高地，完結右述之處置後，即以幕僚及野砲兵團長等自隨，向彌永西方高地急進。

第一問題其一原案之說明

一、師長展開前之處置

師長視與敵接觸之機已近，須即判斷一般之情況，迅速決定欲求決戰之方面，明示其企圖於部下指揮官，尤須明示於前衛司令官，而給以動作之憑據，且處置本隊之各部隊，務使其迅速到達於戰場，又應不失機宜，指示各縱隊以適當之前進方向，俾成包圍之態勢（戰綱八六之一、二）。

又須速使師砲兵指揮官，着手戰鬥準備，適時使本隊砲兵挺進，應乎所要，加入前衛等之戰鬥，以期確實獲得先制之利爲宜（戰綱八九）。

其所以務使本隊各部隊迅速到達戰場者，蓋即使軍隊先敵而展開於有利態勢之要道也，因此，須採如左之處置：

- 1、戰場附近之要點，以前衛側衛等之一部或全部占領之，以掩護本隊之行動，不使敵遲滯我之行動，同時並妨害敵之行動。
 - 2、使本隊各部隊適時分進。
 - 3、迅速適切使用砲兵，以妨害敵之展開，同時制壓敵砲兵，不使其遲滯我之前進。
- 迅速到達戰場，爲與敵有相對關係者，故不唯只講求自己迅速之手段，並須採取不被敵妨害我行動

之處置，同時他方面須力求妨害敵之行動。

如占領戰場之要地，不與敵以展開之據點，或以砲兵由遠處妨害敵之前進，屬於上述之後者。

以下擬就分進及砲兵之使用，而加以若干之說明：

二、分進

分進、爲在遭遇戰時，特使各部隊速到戰場所應採取之緊要一手段，又爲使展開容易迅速所不可缺少之途徑也。

在逸失分進之時機時，則讓敵先制而陷於被動，若過早、則又不能適應最新之情況以行展開，或指揮掌握困難，却反有爲敵所乘之虞。

故爲決定分進時機，務須顧慮次之諸件：

- 1、至少須能概定所欲求決戰方面之時機。
- 2、須顧慮地形，就中尤須顧慮道路網之景况與諸隊之行軍位置，而爲分進所應採之進路，務爲捷徑，並能遮蔽敵眼敵火而行動，又進路之兩側，須能爲路外之行動，因而根據上述之趣旨，更須以能行小區分之分進爲理想。

3、以情況許可爲限，高級指揮官，務自行觀察豫想戰場地形之概況，使分進之依據，更臻確實，而

後實施之。

然欲過度詳察狀況，綿密偵察地形，或收集關於敵情之多數報告後而始處置之，則有概陷於失敗之事，此原則之所嚴戒者也（戰綱八五之二）。故宜鑑於遭遇戰之特性，豫觀將來，果斷決行先制所必要之處置，是爲緊要。

三、砲兵之加入戰鬥

砲兵之戰鬥能力，受戰鬥準備之程度如何之影響極大；故以情況許可爲限，須盡各種手段，以完整諸種準備（砲操八八之二）。

因此，師長須適時明示其企圖，以使本隊砲兵能作加入戰鬥之準備，又砲兵指揮官，若至已得豫想戰場時，亦須適時派遣斥候，特偵察地形一般之狀態，蒐集關於使用砲兵之資料，適時貢獻需要之意見。又須利用砲兵迅速之運動性，儘量戒許可爲限，務使本隊砲兵挺進於前方，適時加入戰鬥。

蓋在遭遇戰時，先敵而展開優勢之砲兵，加入前衛之戰鬥，或妨害敵之展開，此實先制之第一着故也。

以下更就前述之原則，依本情況說明之：

四、欲求決戰方面之決定

城山、介在彼我衝突點之附近，實爲我師主方進出隘路口近傍之師制要地，對彼我兩軍之戰鬥，有重大之價值，既如上述，故該高地之占領，實爲先制之第一步，此所以能以有利之態勢，先敵展開，由戰鬥初動以支配戰勢也。故師須先傾注主力以占領城山，爾後以城山爲據點，將敵壓迫於南方而攻擊之爲有利，是師之決戰場，以求諸以城山爲中心之地域爲至當也明矣。

五、師長之處置

師目下在山地內，不僅分離於橫方向，且於縱方向，亦在長隘路內，兵力使用上，極爲不利之態勢；若敵急據隘路口突進而來，則師將陷於被各個擊破之不利，故師現在之急務，在能得確實集中此分離之兵力，使用於決戰方面而處置之。

然爲使中央縱隊，容易進出隘路，必須先確保城山，而城山之確保，不可不全待騎兵及前衛適於橫宜之行動。

又左右兩縱隊，不僅招致於決戰場，勉使此間，形成有利之態勢，且須使中央縱隊，容易進出隘路。如上所述，目下應處置之緊要事項，即爲確保城山，所與騎兵隊及前衛等動作之依據，及明示左右兩縱隊以所望之前進方向，並使本隊諸隊迅速進出隘路等是也。

I、與騎兵隊之任務

遭遇戰之騎兵，應先敵占領要地，以待步兵之來到者也（戰綱八七之二）。

似無須與以確保城山之任務；但城山一委敵手，則爾後欲奪回之，實非易事，尤以鑑於城山價值之重大，故須命其確保，以使其極力保持之，並使成爲祕匿我行動及企圖之掩蔽幕。

2、與右縱隊之任務

須示右縱隊以能形成師有利態勢之前進方向，本情況之有利態勢，在先占領城山，故宜使其近於城山而取果敢之行動，以期協力而占領之。

此際若使其威脅敵之左側背，遠向木山口前進，實不適合爭此一瞬成敗攸關之情況。

又若令其直向城山前進，有爲豫期進出橫隄方向之敵，包圍其側背之虞，反爲不利，故以使其向爲將來要點，且接近城山占領而能協力之橫隄方面前進爲至當。

3、與前衛司令官之任務

此際不可對前衛課以掩護本隊展開等之任務，蓋如已述目下之情況，無須顧及其他事項，首在傾注全力，一意以謀占領城山附近爲急務，若能達此目的，則爾後我之諸動作，均獲自由，故使在單一明確的任務之下，而出乎斷然之行動爲適當。

4、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少一連）之分進

在將與敵遭遇於隘路口近旁之本情況，不可不料及中央縱隊，動輒有陷於爲敵妨害其進出隘路之苦

境，故須著意中央縱隊，除現在進路以外，以可能為限，必須利用平行路，以使縱隊之進出容易。

柳木——三山——陣內道，雖不適於大部隊之分進路，如使一部循此路前進，不僅有上述之利，若更與右縱隊連繫，則能形成師將來之有利態勢，且由北方，得於前衛之占領城山，行有效之協力。

5、本隊砲兵之挺進

在本情況，為欲最迅速以壓倒進出城山之敵，於前衛之到達以前，確保騎兵隊之占領城山，且阻止敵本隊之前進而妨害其增加於城山方面，以使前衛容易達成其任務者，實有賴於砲兵之活動也。

又敵砲兵。此際為妨我中央縱隊之進出隘路，必力求集中火力於隘路內，其能適時制壓此砲兵以保持我行動之自由者，亦有賴乎砲兵之迅速加入戰鬥。

根據以上之見地，不可不速使本隊砲兵，直即挺進，先敵完結其展開，發揮其火力之優勢，以收獲得先制之第一步。

六、師長之處置應按如何之順序方法

命令須適時下達於實施者，故當下達時，特須極力節約時間，按命令之內容及當時之情況，使其下達法適切為緊要（陣要二四之二）。

1、急應處置之事項

如騎兵及左右兩縱隊，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少一連）等，均負有重大之任務，依目下連絡困難之地面且遠隔，故應不失機宜，迅速下達所要之命令。

對於騎兵，因兼觀察當面之情況，須派一參謀下達命令，對左右兩縱隊，除利用無線電信（通信所開設於秋月、見定）（秋月西北方八公里）、角技（秋月東南方六公里）外，則以使用不動瀧 櫛木 — 桑曲（見達南方二公里）道

，及秋月 — 田代（秋月東南方約四公里） — 寺內（田代東南方約二公里）道，使傳令送達筆記命令為宜。

對於大行李及後方之輜重，雖無須迅速，但其距離甚大及欲不致閉塞隘路而停止於所望之處，則以即行處置之為宜。

2、對於前衛及協力於前衛之部隊之處置

對於前衛及協力於前衛之部隊，概以師長自己口達於其指揮官或受領命令者為宜。

前衛司令官，目下在前衛之先頭，師長以砲兵指揮官及其他人員自隨，直即追及之，更為一覽豫想戰場之隘路口附近之地形，以向夫婦石西側高地急進，在該地下達適確之命令為宜。

3、對於其他本隊諸隊之處置

對於其他諸隊，因其位置、地形、尤其交通路之關係上，以次於前項部隊，一括而下達命令為宜。

4、各隊連絡者之使用

以上命令，為師於豫想戰場，欲占有利之進勢時，所取第一次之處置，更須於後刻下達關於展開之

命令，故除直接口達於指揮官外，不可爲傳達命令使用各隊之連絡者，務以司令部之機關任之，須留置連絡者於司令部內，以使之傳達最重要而需迅速之命令爲宜。

七、師長之行動豫定

師長於完畢以上之處置後，須向在主要交通路近傍而能觀察戰場主要方面之彌永西方高地附近急進，以自己所觀察之敵情地形與已得之諸報告爲基礎，下達關於展開之命令。

第一問題其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四冊附圖第三見後第七二頁之次）

第一問題其二原案之說明

一、前進之部署，雖依敵之遠近、地形、道路網之狀態、明暗之度而有差異，然須顧慮於豫想之戰場，能期態勢之優越爲主，並須顧慮使其行進容易（戰綱七二）。

如本狀況，在豫期進出山地立與敵人遭遇之時，往往有爲敵小部隊妨害縱隊行進之虞，故須使用得以利用之諸道路，進以諸兵連合之縱隊，以容易進出山地。

當決定各縱隊前衛之軍隊區分及行軍序列等時，亦須著意補此不利而使其行進容易。

二、中央縱隊前衛之軍隊區分及行軍序列

- 1、在行進路平行之道路上，須設小部隊之側衛，以便於主力縱隊爲一部之敵阻止其前進時，得由側方進出敵之背後，而排除其障礙。
- 2、爲使迅速排除少數敵之抵抗，不使行進遲滯起見，必須著意將機關槍之一部，配屬於尖兵連，或將步兵砲之一部，配屬於前兵。
- 3、前衛砲兵之行軍位置，務須置於前方，以避加入戰鬥時，由後方超越狹小隘路之不便，且使得以迅速加入戰鬥。

第一情況

前衛司令官，受領如第一問題其原案之師命令，直以步兵第一團長野砲兵第一營長工兵第一營長相隨而急行，一面遠聞城山方向激烈之步槍機關槍聲，一面到着彌永西方高地。

時爲正午稍前，前衛司令官，同時得知左之狀況：

一、前衛司令官目擊之情況：

- 1、城山以已被敵占領，我騎兵隊正占領屋形原東南側高地，山隈北方八二高地，正受敵攻擊中。

2、前衛步兵之先頭，目下向彌永西南端附近急進中。

二、前衛司令官所得之通報及報告：

騎兵隊通報之要旨 七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三十五分
於大久保西側高地

1、騎兵隊於朝日山附近撤退後，午前九時稍過，占領城山，由十時三十分起，即受攜有機關槍約五百、六百之徒步兵攻擊。

2、敵主力縱隊之先頭，午前十一時二十分頃，通過田代，正東進中。

3、騎兵隊、擬極力保持現在地。

前衛騎兵報告之要旨 七月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四十分
於太刀洗

1、前衛騎兵，於午前十一時稍前，在太刀洗附近，驅逐敵騎兵，占領該地西端。

自午前十一時過以來，受由十文字(太刀洗西南方約一公里)，及山隈(太刀洗南方約一公里)方向稍優勢之敵騎兵之攻擊。

2、午前十一時頃以來，聞城山方向熾烈之槍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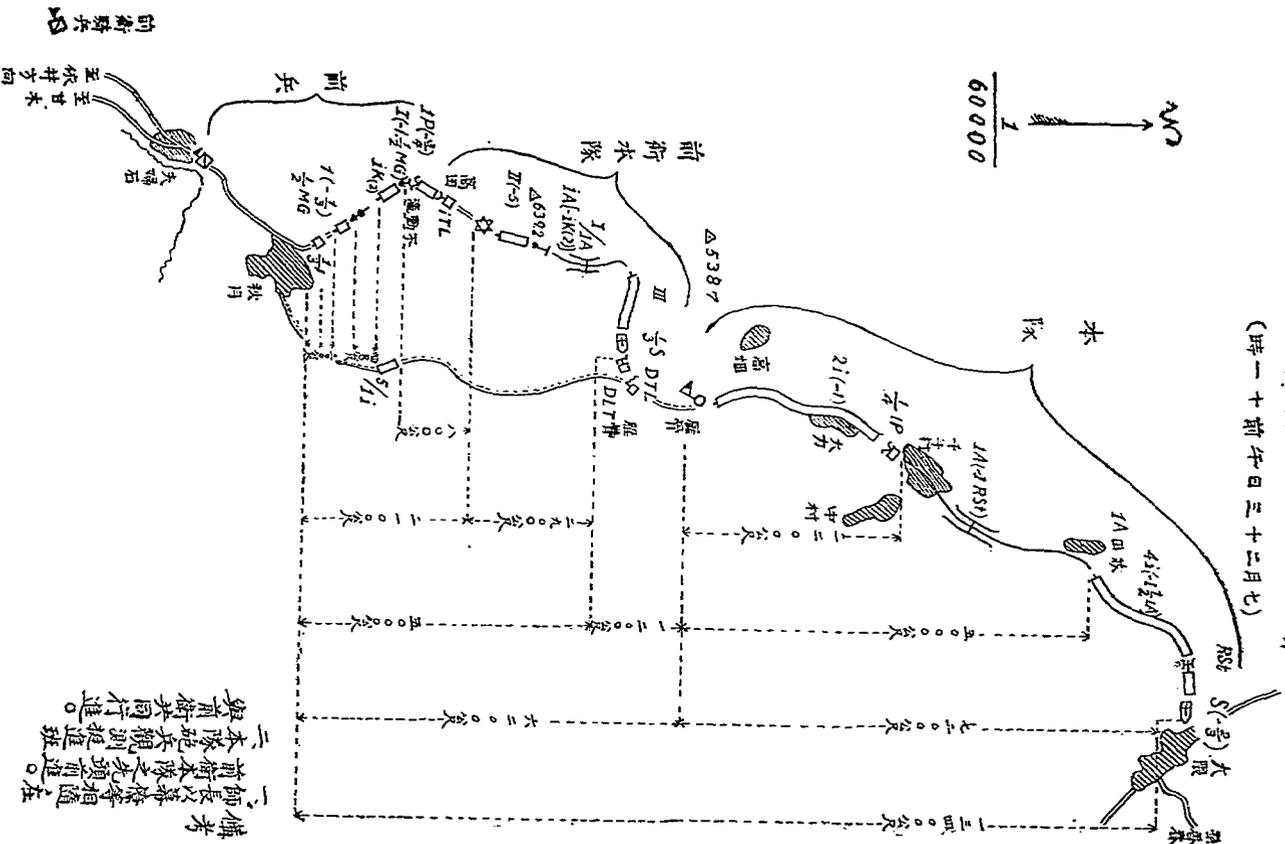
又見小郡鳥栖方向，塵烟飛揚，連續不斷。

3、此地附近一帶凸道堤防及諸水流之岸高，概為一公尺內外，又其池沼，不能徒涉。

第二問題

第一師中隊縱隊行軍位置要圖

(時一月十前午日三十二月七)



備考
 一師長以各營營首隨
 前衛本隊之末頭前進。
 二本隊砲兵觀測班
 與前衛本隊同行進。

正午前衛司令官之決心（不要處置）

第一問題原案

決心

前衛擬即攻擊當面之敵，奪取城山附近？

理由

鑑於敵之一部既於城山占有立足地及敵主力將近來到之現況，受有占領城山任務之前衛，應不失機宜，獨立攻擊當面之敵，毫無疑義；特以考察前述城山之價值及師全般之企圖爲尤然，須知此際，前衛行動之適否？影響於爾後師全般之戰勢者極大，故不可無果斷決行之氣力（戰綱八八之一）。

第二問題

前衛攻擊展開要圖（梯尺二萬五千之一）

除須答解前衛司令官應部署之事項外，並須述及步兵團長及野砲兵營長部署事項之概要。

尤須注意明示展開指導之要領（進路、態勢之轉移、前進方向等）。

第三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四冊附圖第四，見後第七八頁之次）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情判斷

敵與我等，亦應重視城山，據前所屢述而自明，而徵於現時之情況，亦能判斷之，即敵似欲先奪取該高地，而後占爲據點，施行猛烈果敢之攻擊，以使我主力之進出隘路困難，因此，敵必先指向其主力於△一三〇・六高地及其南側地區。蓋對於敵前進方向，不僅爲最捷路，且於西部城山，既獲有立地，因而能擴大其所獲得之利益，而於標高八二以西之城山，容易確切占領爲據點故也。

二、攻擊方針

敵人不僅於城山西部，已占有立地，若果躊躇，則我所獲得之地步，亦有全然喪失之虞；鑑於此種現況，爲求確保騎兵隊所得之利益，並進而在敵主力到達之前，驅逐城山之敵，則惟有前衛出以神速機敏之行動，使到達之諸隊，逐次加入戰鬥，是爲至要。

由步砲之協同上觀察之，彌永西方地區，爲砲兵所能迅速進入之良好陣地，且彌永北方高地一帶，亦適於爲地上觀測所，在情況需速之遭遇戰，如有良好之地上觀測所，且於其近處有放列陣地，則砲兵

使用上最爲有利，故砲兵能目視友軍之行動，而爲適應友軍之有效協同。

總之前衛有爲占領城山、應機確保騎兵隊既得利益且增大之之必要；更鑑於前衛砲兵之能豫期其爲迅速有效之支援，故須使諸隊立即加入戰鬥，敢行斷然之攻擊。

三、指向攻擊重點之方向

騎兵隊前面之敵，似欲於我前衛到達之先，極力奪取山隈西北側高地。

此際前衛若將攻擊重點指向於大久保北側高地，既非敵之攻擊重點方向，且該高地，爲接近於我延長於東方之高地脈，故前衛於距離上占領高地之一端，當能比較迅速以占得地步也，又因我騎兵隊占有較爲深長高地之方面，遂有於高地一角確實獲得立足地之利益；雖然，縱能確保該高地，若⁸²高地附近、一旦落於敵手，則可使敵於城山山上愈能形成堅強之據點，爾後欲奪取之，殊爲不易。

又在敵占領標高八二高地時，則甘木町北方隘路口全在其敵制之下，我主力之展開，遂致陷於苦境，此則師之所不能忍者也。

故於大久保北方高地，信賴騎兵隊之保持，較爲確實，須以一部當之，而重點則須指向於標高八二高地，並乘我騎兵隊之占領，確保其利益，且增大之，必須如此以行迅速之攻擊。

四、前衛之兵力部署

如上所研究，敵雖應以其主力，指向於城山，但在進路上爲欲速乘我進出隘路，可判斷敵應以有力部隊向太刀洗、原地藏進出而來爲至當。

在以重點指向山隈西北高地爲宜之本情況，前衛以其主力使用於城山之正面，一意努力占領城山，固爲當然之事，然完全開放太刀洗方面，亦不適當，蓋前衛自己之攻擊、有被敵包圍左側之不利，與師主力之展開、不無發生困難之虞故也。

故前衛以使在前方行進中之步兵第一團（少第三營），首先急速攻擊城山，使第三營（少第十一、十二連）担任占領太刀洗爲宜。

而步兵第三營（少第十一、第十二連），在與主力之連繫上，似以置於團長指揮之下爲宜，但正面過廣，與主力隔離稍遠，不如令其獨立，歸入旅長直轄之爲愈也。

團長以步兵二連爲豫備隊，鑑於本情況，尤其是鑑於任務，以存有若干餘力爲必要故也。

五、步兵第一團主力之兵力部署

當面之情況，極爲急迫，不能忽略片刻，即須於敵主力到達之先，占領城山，獲先制之第一步，故以

一舉而能發揮強大之威力，使由最初即以其大部展開於第一線為適當。

大久保北方高地，為由騎兵隊所占領者，為迄至後方之最深長之方面，故有能保持較深長高地之公算，反之標高八二高地附近，係為豫想敵主力攻擊之方面，若失現在占領之地點，則我於全高地將無立足地矣，故為師主力展開計，82高地一步亦不可讓於敵，即82高地之確保，雖一刻亦不容緩，自以先頭部隊之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任之為宜。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既為前兵營，配屬有平射步兵砲一排，故宜增加曲射步兵砲一排，保持重點於左營，俾該方面之成功，得期迅速確實。

六、步兵各部隊至展開間態勢之轉移

正午頃，前衛在如次態勢時，其先頭當由彌永西南方附近急進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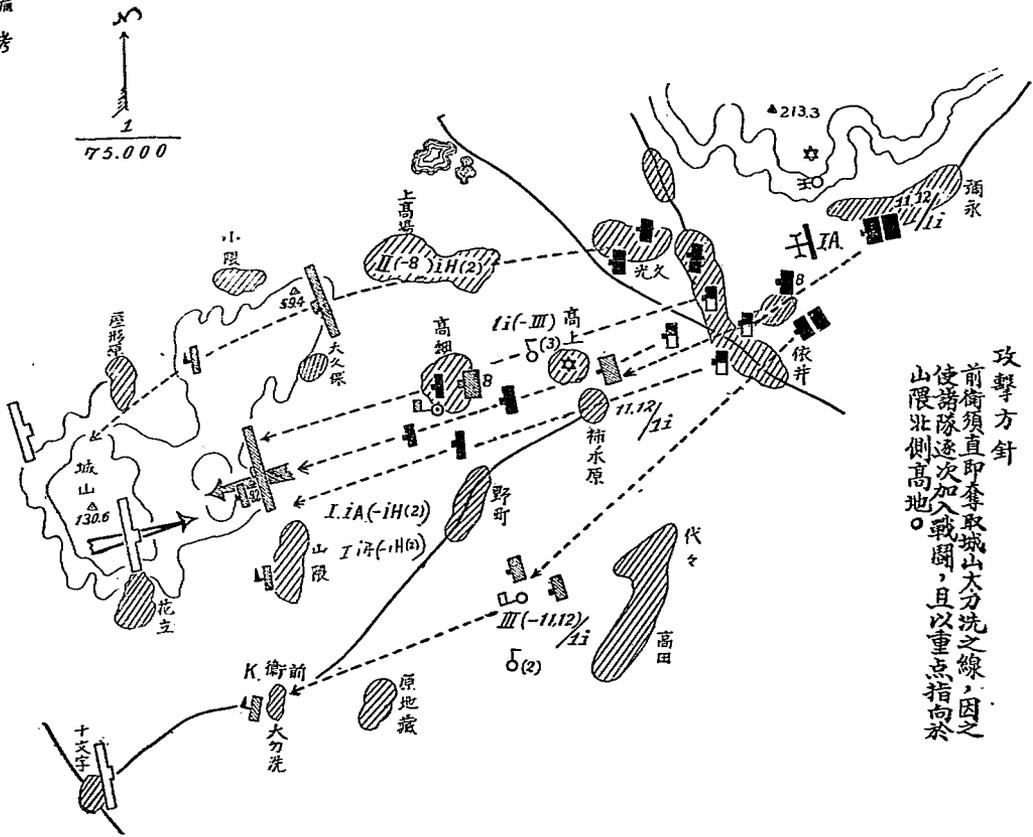
1、尖兵連及步工兵營，既已變成併立縱隊之營縱隊，或目下正在變換此隊形中，營長位置於營之先頭（前兵連隨尖兵連之直後前進），各連長皆集於營之先頭，正前進中。

2、尖兵、尖兵連間，尖兵連、前兵主力間，共縮短距離約二百公尺，又前衛本隊（前衛本隊內之各營亦然）逐次向前方閉縮。

3、大部正由道路左側乾田中前進，機關槍連、步兵砲隊、戰鬥行李、通信班，則以縱隊由道路上前進。

圖要開展擊攻衛前隊縱央中近附山城

(時一號午日三廿月七)



攻擊方針
前衛須直即奪取城山大力洗之線，因之使諸隊速次加入戰鬥，且以重點指向於山隈北側高地。

備考

- 一、工兵第一營主力，援助野砲第一營進入陣地後，於彌永南側附近，歸師長直轄。
- 二、位步兵第一團之步兵通信班，以依井西端為基點，在旅部、步兵第一團部及第三營部之間，連絡電話。
- 三、衛生隊三分之一，作開設於依井之準備。
- 四、圖示展開之態勢，示併立縱隊(或準此之隊形)↑……示前進方面。

4、前兵營爲直接警戒，於進路右側，派出軍士斥候一班使之搜索前進。蓋敵乘我進出隘路而來之公算甚大，故爲顧慮在隘路口附近有發生豫期一部之戰鬥，並爲占領城山，於隘路進出後須立即展開，則以迅速移於展開之態勢爲必要故也（陣要二〇五）。

在目下之狀況，步兵第一團長常使兩營逐次加入戰鬥，既以併立縱隊之營縱隊，正在前進中之各營，一面伸長步度，一面更縮短隊間距離及舊梯隊間之距離，漸次移於橫廣之隊形，以便先行之部隊、加入戰鬥。

七、前衛砲兵之用法

前衛司令官、須使前衛砲兵、迅速占領陣地，協力於要地之占領。或妨害敵之展開（戰綱八八之三）。目下友軍騎兵隊，正受優勢敵之攻擊，一面尙在保持城山，此際對此敵之壓迫，而支援騎兵，迄至前衛之到來而能確保城山者，全恃後方之砲兵火力耳。

又以妨害豫期將到城山之敵主力之急進，而能使前衛容易占領城山者，亦有賴於砲兵之活動也。

因此、前衛砲兵之陣地，須以容易進出而能迅速開始射擊爲主眼。依井北側附近之陣地，其占領可迅速而容易，且近旁有便於地上觀測之高地，自然便於射擊，故對城山附近能迅速發揚有效之火力。又因有良好之觀測所，故適於妨害遠距離之敵之前進。

第二情况

正午前衛司令官、以第五問題原案爲骨幹、下關於攻擊之前衛命令。

第四問題

攻擊之前衛命令

第四問題原案

第一 對於步兵第一團（少第三營）、野砲兵第一營、工兵第一連、

中央縱隊前衛命令 七月二十三日午後零時五分
於彌永北方高地

一、携有機關槍之敵步騎兵，已進至城山，正對占領東部城山之我騎兵隊攻擊中。

二、前衛擬即攻擊當面之敵，占領城山太刀洗之線。

攻擊重點爲山隈西北方標高八二高地。

步兵第三營（少第十一、第十二連），應攻擊太刀洗方向之敵，占領該地附近。

三、步兵第一團長須併指揮前兵營、步兵第二營及步兵砲，立向城山之敵攻擊，占領該地。

四、步兵第一團長、在依井北側地區、占領陣地。先阻止騎兵隊前面之敵之攻擊，同時妨害敵主力之前進，次則協力於前衛，攻擊城山。

五、工兵第一營，須先援助前衛砲兵之占領陣地，然後至彌永東南側附近，復歸師長之指揮，援助砲兵隊主力之進入陣地。

六、予暫在現在地，後至高上（依井西方一公里）。

前衛司令官 少將 某

下達法 對步兵第一團長、野砲兵第一營長、工兵第一營長，口達。

第二 對於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少第十一、第十二連）、步兵第一團第十一第十二連、衛生隊三分之一、

中央縱隊前衛命令
於七月二十三日午後零時十分
於彌永北方高地

一、敵情
二、第一項 同前。

前衛騎兵、占領太刀洗，正受優勢之敵騎兵之攻擊。

步兵第一團（少第三營），攻擊城山方向之敵。

三、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少第十一、第十二連）（附傳騎二），須立向太刀洗方向之敵攻擊，占領該地。

四、步兵第一團第十一第十二連為豫備隊，須位置於柿之木原（依井西南方約一公里）。

五、衛生隊三分之一，須在依井準備開設繙帶所。

六、予暫在現在地，後至高上。

前衛司令官 少將 某

下達法

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副官，衛生隊三分之一之連絡者，口達之。

命副官傳達於步兵第三營營長及第十一連連長。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在遭遇戰攻擊命令之下達，通常先下各別命令爲本則（戰綱九一）。

所謂各別命令者，非是每隊各下以各別命令之意義，在可能限內，以著意於戰術的概括而減少命令作爲之數爲必要，因此，必須考察戰術上之要求，與其當時諸隊之位置，並與諸隊長之連絡狀態等。

步兵第一團（少第三營）、野砲兵第一營、工兵第一營、在本狀況，爲要求最迅速行動之部隊，並有相互協同連繫之必要，故戰術上以概括而命令之爲宜。

又由與諸隊長之連絡狀態觀之，因旅長率同步兵第一團長、野砲兵第一營長、工兵第一營長偕行，故旅長得於同時，口達於各指揮官。

充豫備隊之步兵第一團第十一連及衛生隊三分之一，因戰術上不要求迅速之行動，故其命令，可於第二次下達之。

目下衛生隊三分之一，雖派遣連絡者於旅長處，但與步兵第一團第十一、第十二連之連絡，不必直接保持，故以利用向步兵第一團長處取連絡之步兵第三營副官爲宜。

步兵第三營，尙在後方，故對之下達命令，雖有若干遲延，然於爾後之行動上，無何等之影響，故由連絡狀態言之，可與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少第十一、第十二連）、步兵第一團第十、第十二連，衛生隊三分之一之一等，一括而命令之，口達於步兵第三營副官及衛生隊三分之一之連絡者，對於步兵第三營營長及第十一連連長，可命該副官傳達之。

對於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副官及衛生隊（三分之一）之連絡者，使同聞第一回之命令，而知全般之狀況，同時於同一事項，不可重複，必須著意使命令單簡。

第二情況

一、前衛司令官午後零時二十分，下完前衛命令，正留在該地，觀察情況。

二、師長等結分進處置之後，於午後零時二十分到達彌永北方高地，面聆前衛司令官之決心及處置之報告，即予認可，同時，城山方面槍聲頗烈。

第五問題

師長有處置否

第五問題原案

處置

與野砲兵團長命令，命其速以先行中之野砲第一團（少第一營）、在依井東西地區、占領陣地，先支援前衛之攻擊，並阻止敵之前進。

命前衛砲兵、復歸該團長指揮。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前衛既以獨力對我騎兵隊前面之敵、開始攻擊前進，此前衛攻擊之成否？對於衛後師之攻擊，當然與以至大之影響，故謂爲戰鬥勝敗之關鍵，亦非過言也。

故師長須適應機宜，以支援前衛之戰鬥，而使占領城山，確實容易，目下本隊砲兵，正隨前衛之後方挺進，宜使迅速加入戰鬥，以支援前衛之戰鬥，同時阻止豫期現出於城山西方地區近旁之敵主力之前進，以期獲得先制之第一着爲要（戰綱八九）。

第四情况

師長迄至午後零時三十分，依目擊及航空機並其他之報告，得知次之諸情况：

一、城山方面、槍聲頗烈，壘在該高地上之敵兵，由△一三〇、六高地，花立(大刀洗北方約一公里)附近，逐次前進中，午後零時三十分頃，我前衛砲兵，開始射擊，對於城山山上之敵，集中猛烈之火力，爾後其行動頓感萎靡。

二、敵砲兵（兵力不明）、稍後於我前衛砲兵，對於城山高地上之我部隊並展開中之前衛，亦已開始射擊，自擊各處有砲彈破裂，但其彈著尚不正確，其陣地亦不明確，惟依推定、當為大板井(小部東北方約一公里)、井上間之地區。

三、我前衛之第一線，正漸次成為橫廣隊形，冒敵砲火，勇躍前進，既將達上高場及高畑東端附近，又見依井附近、亦有向西方進出中之部隊。

四、敵之大部隊，目下似由井上及松崎附近向東北方接續進出中，又山隈(太刀洗南方)附近、亦見有散在之敵兵。

五、經久留米向東北行進之敵，午後零時十分頃，其先頭已通過若松(本郷西南方約六公里)附近。

六、步兵第二團（少第一營），已如所命在急行中，其先頭將入下淵。

七、我右縱隊、正午達池田(山本東北方約二公里)，又左縱隊同時達十文字，繼續急行中，目下見桑原(本鄉東方約五公里)附近，塵烟盛起。

第六問題

師長爾後如何指導戰鬥？（要圖答解）

第六問題原案

如別紙要圖（即第四冊附圖第五，見後第九〇頁之次）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戰鬥指導方針

1、城山山上之敵，似爲一部之先遣部隊，乃因我騎兵隊之奮鬥，與前衛砲兵之迅速適切之射擊，目下其攻擊稍現萎靡之形，加之前衛大部，已行展開，將開始攻擊矣，本隊砲兵亦在進入陣地中，此種形勢，已漸趨於我方有利之狀況；即依我努力之如何，則城山之奪取，決非困難。

師須不失機宜，速使本隊諸隊加入戰鬥，以增大前衛行將獲得之利益，確實占領該高地，以期爾後

之攻擊有利（戰綱九〇）。

如上所述中央縱隊主力、固應傾注全力於城山之占領；但其成功不能即刻達到，如欲待其成功而後展開左右兩縱隊，則必至逸失時機，將以先制之利，讓與將近我師前來攻之敵，殊屬失當；故師務須努力奪取城山，同時展開左右兩縱隊於有利之態勢，以決行迅速之攻擊。

2、師企圍決戰方面

攻擊之主眼在包圍敵人於戰場而殲滅之（戰綱六六之一），在遭遇戰亦以主力包圍敵翼為最良之方策，固不待論。

由此見地言之，似可不問城山奪取之成否？直以主力速包圍敵人而指導戰鬥為宜；但城山係近於師進出隘路之正面而橫亘者，實為戰場之要點，且形成展開之樞軸，故於此處若未占有堅確之據點，則包圍軸必感威脅，而不能實施斷然之攻擊。

故師目下之急務，全在乎確實占領城山，即先以主力確實占領此高地，更依此為據點，使用主力以包圍敵之左翼為宜。

一一、部署

1、右翼隊

以步兵第二團（少第一營），入於前衛司令官之指揮爲右翼隊，使能儘量發揮建制旅之特性於決戰方面爲宜，固不待論。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少一連），目下雖遠隔，但將來應得包圍城山之北側，與担任攻擊城山之部隊，有密切之關係，故以之人於右翼隊長之指揮爲宜。

2、右側支隊

此似宜使直接協力於城山之占領，然橫隈附近，若一旦委於敵手，對於城山之攻擊，有威脅其右側之可能，馴至妨害右翼隊以主力包圍敵左翼之企圖，故宜先令右側支隊向橫隈攻擊前進，於該地占有堅確之地步後，使爾後攻擊城山容易而行動，更令其威脅敵之側背。

尤以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少一連），進出於城山北側附近而來，對於城山直接之協力，一任該部隊自爲之，惟須力求爲師將來得占有利之態勢爲要。

3、左翼隊

鑑於左翼隊之進路，似以遠向敵右翼包圍而行攻擊前進爲宜；但敵若將其重點保持於隘路口近旁，力求一舉壓迫我於隘路，而左翼隊正在遠向敵右翼施行包圍之時，則使用於中央方面之兵力，自然甚小，右翼隊之左翼，必感危險，尤以本鄉及高樞北側一帶，均爲臺地，在其南方行動於低地之部隊，不僅受敵瞰制之害，且有不能適時與臺上主力協力之不利。

故以與主力不致過度遠離而使用於本鄉及高樞以北之臺上爲適當。

4、砲兵隊之使用

師砲兵雖以統一使用爲宜；但在正面廣大，地形蔭蔽隔絕，尤以各方面易起不期之戰鬥時，務由戰鬥之初期，即將所要之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不可躊躇（戰綱九五之三）。

在本狀況，左翼隊及右側支隊、雖負有重要之任務，但由戰鬥初期，因與主力方面、隔離過遠，當難適時受主力砲兵之協力，並鑑於有惹起不期戰鬥之虞，故以仍然配屬山砲兵爲宜，若至砲兵部隊相互間之連絡能確保時，則須統一指揮之。

主力砲兵、此際爲支援前衛之城山攻擊，並妨害敵之前進，且制壓妨害我進出隘路之敵砲兵，以使我進出隘路容易，首須獲得先制之第一着，次則極力支援右翼隊之攻擊。又左翼隊之行動，對於師之戰鬥不無重大之影響，亦宜顧慮及之，依狀況、須以有力一部之火力，準備指向於左翼隊及本鄉鞏固方向。

遭遇戰情況之變化，雖難豫測，然師長須判斷狀況之推移，指示火力運用準據之大綱於砲兵指揮官，以使該指揮官應乎狀況，立於獨斷主動之位，常能運用獲得先制之火力。

砲兵陣地、須以進入容易，不失機宜而能完畢砲兵之展開爲主，尤以在本情況急需迅速支援前衛之時爲甚，前衛砲兵既已開始射擊，本隊砲兵在其掩護之下，務須進出前方，能由遠距離以妨害敵之

前進，同時首須選定能由同一陣地得以適時發揮最大威力於企圖決戰之方面。

又在陣地進出前方時，其地形概屬平坦，在占領城山以前，必無可以觀測遠距離之良好地上觀測所，故欲妨害遠距離敵人之前進，則必須配屬航空機，使爲密接之協同。

5、騎兵之轉進

前衛到着城山，騎兵隊宜利用其機動力，轉進於師之右側，由三國村方向爲積極的行動，威脅敵之側背，發揮騎兵之特性（戰綱八七之二）。

第五情況

一、師長於午後零時三十分，以第六問題原案爲基礎，對諸隊逐次下達命令，使之加入戰鬥。

二、右翼隊方面之戰鬥

1、步兵第一團受前衛砲兵之有效支援，向城山急進，逐次加入騎兵隊之戰鬥，對當面之敵，於午後一時二十分，開始射擊，此頃，敵亦於城山花立（太刀洗西北方二公里）間，逐次增加兵力，依然續行攻擊。

前進於太刀洗之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少第十一、第十二連），在太刀洗附近，與兵力未詳之敵衝突，即開始攻擊，敵逐次增加兵力，漸次向我壓迫。

2、午后二時四十分頃，步兵第二團（少第一營），逐次加入步兵第一團之戰鬥，由原地藏攻擊前進

，太刀洗方面因步兵第二團之來到，始得維持陣線，然形勢依然於我不利，動輒有被敵壓迫之勢。

3、砲兵隊於午後一時三十分，以野砲兵第二營在久光（依井西北方一公里）東方山麓、野砲兵第三營在柿木原南方地區，各占領陣地，以主力射擊標高八二高地前面之敵，支援前面之攻擊，各以一部任妨害展開中之敵之前進及制壓敵之砲兵。

4、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之情況不明，尙未能與之連絡。

如上戰鬥，以城山及太刀洗附近爲中心，逐次發展，雖諸隊一意努力攻擊前進，敵亦善戰，爾後戰局不見變化。

三、左翼隊方面

午後二時三十分頃，發見有由鶴木方向前進中兵力未詳之敵，立攻擊之，追進至本鄉西側之線，爾後前進即不如意。

四、右側支隊方面

右側支隊未遇敵人，午後一時以其本隊先頭到達馬市（山家南方四公里），支隊長在本隊先頭，得知左之情況：

1、城山方向槍砲聲甚烈，城山上見有彼我砲彈之炸裂。

友軍正在屋形原東南側高地附近，與該地西側高地之敵對戰中。城山西側地區之情況不明。

2、橫隈附近、爲兵力未詳之敵所占領。

問：右側支隊長之決心

答：支隊應以主力由寶滿川右岸之地區，攻擊橫隈方向之敵。

五、師各方面雖銳意實施攻擊，但迄午後三時頃止，仍未見有大進展，概在城山、原地藏、本郷之線，與敵相對峙，太刀洗方面形勢，尙現不利。

六、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少第一連）之行動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少第一連），因道路不良，其行進亦不如意，午後三時進至長者町（陣內西南方），此時城山方向，彼我之槍砲聲甚熾，似戰鬥將酣，又橫隈方向、亦遙聞槍砲聲，其他情況全不明瞭，尙未接關於攻擊之師命令。

問：營長之決心

答：速向花園（城山北方約一公里半）方向前進，求城山附近之敵左翼而攻擊之。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少第一連）向花園方向急行中，受領包圍攻擊屋形原附近之敵左側之右翼隊命令，立即展開於花園附近，對屋形原西側之敵，由其西北方攻擊之。

七、迨至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之攻擊前進，同時右翼隊右正面之戰況，俄然一變，其北翼逐次將敵向西南方壓迫。此時右翼隊長見此有利之形勢，即命豫備隊增加於右翼，努力促戰局之進展。

八、師長不失機宜、使砲兵之一部，變換陣地於下高場附近，更令豫備隊移至下高場附近，逐次保持重點於北方，欲將敵向西南方壓迫。

拂曉攻擊

想定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五萬分一
豐橋 伊良湖碑 名古屋 山田
御油 豐橋

一、有占領名古屋任務之南軍（以三師爲基幹），由志摩沿岸上陸後，即行北進，向美濃方向前進，十一月二十四日以來，對鈴鹿川左岸地區占領陣地之敵，正在攻擊準備中。

二、有使軍作戰容易之任務之南軍第一師（戰車第一營、山砲兵第一營、山砲團段列半部、野戰重砲兵第一營、野戰重砲兵團段列三分之一、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航空第一連、氣球第一連），由天龍河口沿岸上陸後，即行前進，已驅逐占領豐川、小坂井之線之敵前進部隊（由步兵約二營砲數門所編成），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午頃，以如別紙要圖之態勢，正在從事敵情地形之偵察中。

三、同時午後一時，師長綜合諸情報，得知事項如左：

- 1、當面之敵，似爲步兵七、八營砲四十門內外之兵力，自從二十五日夜以來，即在構築陣地，目下所得知敵陣地之狀況，即如別紙要圖所示（即第四冊附圖第六見後第九四頁之次）。
- 2、據航空機之報告，約有一師之敵，已由飛驒川河谷前進，本日午前十時，其先頭已達犬山。
- 3、軍決於明二十八日早朝，開始攻擊。

軍當面之敵，其兵力約爲二師，由河原田附近亘龜山北側高地，占領陣地。

4、豐川由鐵道橋之下流，無徒涉場，但其上流、到處均有徒涉場。

5、在平地之二條實線路，對自動車之通過，又片點線路，對野砲之通過，均無障礙。

6、平地上之森林，係高十公尺乃至十五公尺之疏林，其在高地上者，多屬矮小疏散，對於展望射擊，均無妨礙。

田已乾涸，徒步兵及戰車，均能通過。

7、鐵道到處均被破壞，彼我作戰，均不能使用之。

第一問題

對敵主陣地之攻擊時機

第一問題原案

判決

師須於明日拂曉，攻擊敵主陣地。

理由

一、本日午前十時頃，到達大山之約一師之敵，在本日夕刻，至少必能到達名古屋附近；然而此敵就採如何之行動？或前進於御油方面，先將我師擊破，以消除敵軍主力背後之危險？抑或向伊勢平地方面前進，努力擊破我軍主力，二者必取其一！若敵採用前者，則於擊破我師後，轉進於伊勢平地，參加主力方面之戰鬥，最小限亦需六日，在此期間內，其主力能否持久？依伊勢平地方面迫切之情況觀之，不無疑問？恐於到達之前，已大有被擊破之虞也。

反之、採用後者，則敵與我軍在伊勢平地方面之兵力保持平衡，當能企圖攻勢。此間師正面之敵縱被擊破，然因御油岡崎間之山地與矢作川之障礙，與敵以絕大之抵抗力，當能獲得相當期間之持久，故在戰略上敵必出於後者之行動，是則可爲至當之判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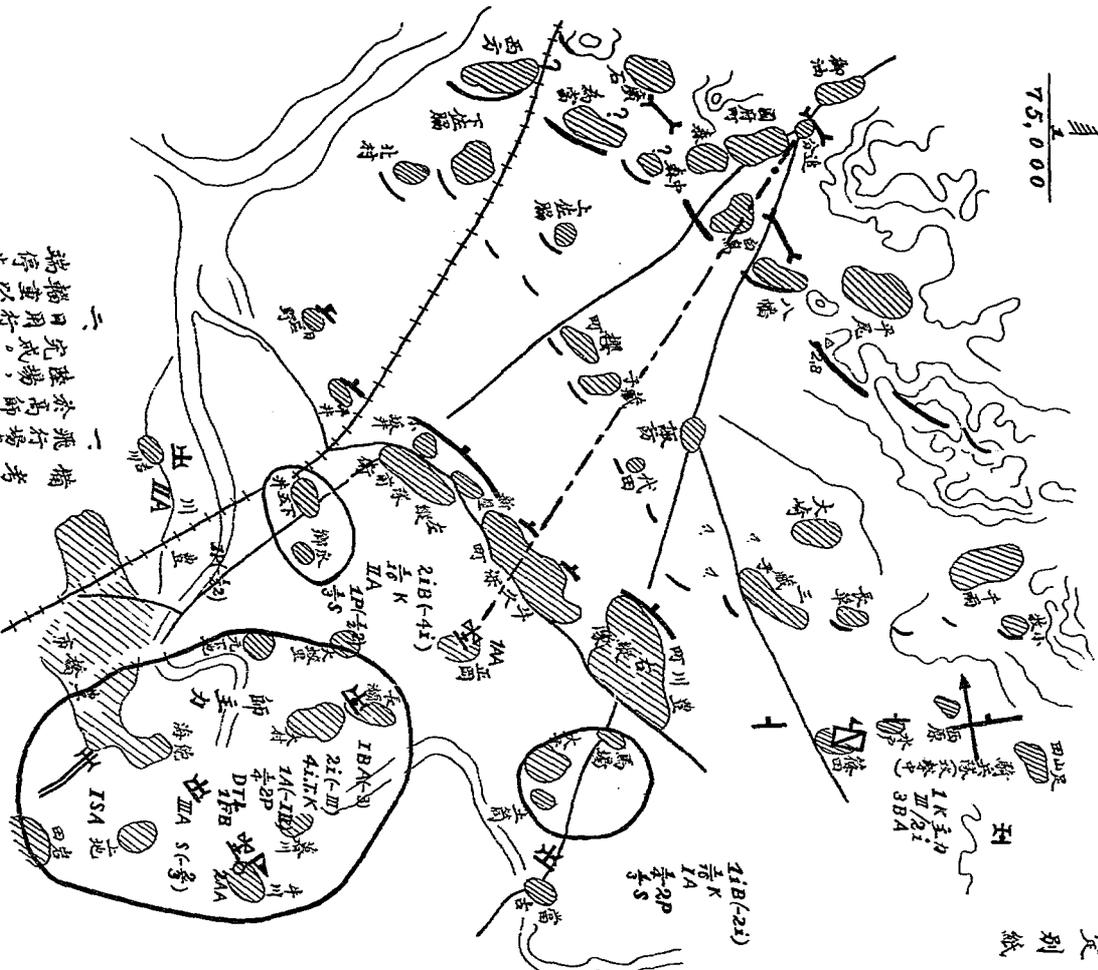
二、師在任務上須速擊破當面之敵，威脅敵之背後，若能做到，務將敵之後續兵團，亦牽制於師方面，以使軍主力之作戰容易，因此，其攻擊開始，固宜力求神速，然若立向敵之主陣地攻擊，當此敵情未明，且對前夜以來占領陣地之敵，未整以十分之準備，不但不可攻擊，且使我主力砲兵於晝間進出牛久保小坂井以西之臺上，亦極困難，加以時刻之關係，在攻擊經過中，恐有入夜之虞，若期於本夜施行夜襲，亦無此準備實施之餘裕，一旦歸於失敗，則爾後師必陷於困難之境地，想像及此，實非得策；況敵後續兵團之主力或一部，縱向師正面而來，至早亦非明後日夕刻不能達到；故師首在驅逐敵之警戒部隊，偵察敵情地形，然後利用本夜夜暗，避免損害，使步砲兵主力接近敵人而展開，以期明日

豐川附近被裁態要圖

(十一月二十七日午頃)

紙別定想

第四冊附圖第六 (裝第九四頁)



- 一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陸機：二十七日中，當司完成。
- 二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三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四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五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六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七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八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九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十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十一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十二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十三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十四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十五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十六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十七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十八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十九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 二十 飛行場在福江附近，早於高師原正發備前進者

拂曉攻擊敵之主陣地爲適當，如此、則我不僅能爲十分之戰鬥準備，且得祕匿企圖，尤以戰車能作有利之使用而獲急襲敵人之利益。

第二問題

警戒陣地攻擊之時機及對此之處置

第二問題原案

一、攻擊之時機

師須立即攻擊敵之警戒陣地。

二、處置

1、使騎兵隊依然續行攻擊，速驅逐千兩東側高地之敵警戒部隊，占領該線，偵察△一三六・一高地以北之敵主陣地。

2、命右縱隊、奪取由長草經本野亘代田附近之敵警戒陣地，占領由長草經三藏子亘諏訪之線，偵察八幡以北之敵主陣地。

3、命左縱隊前衛、奪取由藏子櫻町附近亘北村之敵警戒陣地，連繫右縱隊、占領由藏子經櫻町亘北

村之線，偵察白鳥（不含此）以南之敵主陣地。

但工兵營主力，爾後歸師長直轄。

4、搜索警戒之區域如左：

右縱隊、左縱隊前衛間

正岡北端、牛久保驛、藏子北端、白鳥、追分（國府北側）三叉路相連之線（線上屬右）。

5、使砲兵隊當攻擊警戒陣地之際，須爲得以應付敵由東海道方面出擊之準備。

6、使工兵隊主力作豐川渡河設備，並爲砲兵及戰車修進出道路。

7、使師主力隨第一線前進，進出至牛久保及其南側地區。

8、命航空隊以主力任敵陣地之偵察，一部協力於砲兵。

9、命通信隊隨各隊前進，以牛久保爲基點，構成通信網。

10、命衛生隊爾後歸師直轄，各以三分之一，在馬場（豐川町東南側）及下五井，準備開設繃帶所。

11、師長到牛久保，視察敵情。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警戒陣地攻擊之時機

甲案 係決於二十七日晝間、立行攻擊敵警戒陣地，占領該線附近，用以偵察敵主陣地者。

乙案 係欲利用薄暮，攻擊敵警戒陣地，本夜對敵主陣地擬行細部之偵察者。

丙案 係於本夜襲敵警戒陣地，更對敵主陣地欲行細部之偵察者。

丁案 係欲於明拂曉以前，展開於敵警戒陣地之直前，對敵警戒陣地與主陣地、一舉攻擊之者。

甲案 迄日沒時，當能驅逐敵警戒部隊，故為偵察敵主陣地、最為有利，尤以薄暮時之偵察，比之夜間，更為容易，故著意使用此時機於有利特為必要，又騎兵隊及右縱隊，縱於晝間攻擊，因森林及村落之遮蔽，不致蒙敵砲兵火之大損害、而能接近，惟左縱隊前衛方面，係屬開豁地，而有受敵準備火力相當損害之不利。

乙案 左縱隊前衛方面之部隊，雖在攻擊敵警戒陣地之際，有比較少受敵砲火損害之利；但對敵主陣地之偵察，比之甲案，較為困難，尤以騎兵隊及右縱隊在攻擊時，雖有地形上遮蔽及容易接近之利，但一至日沒，即無此利益，反使日沒時之行動，徒增困難，故本案若在狀況須速攻略警戒陣地，但因時刻之關係，不得已而須於日沒攻擊時，又或在敵砲兵較為優勢而地形上有如甲案之不利時等，則均可採用之。

丙案 雖能秘密我企圖，以乘敵警戒陣地之不意，但因夜襲部隊所發生之混亂及爾後隊勢整頓之困難，均屬不小，又因敵抵抗之程度，有至拂曉尚不能完結攻擊準備之害，故在不急之情況，地形及砲

火等之關係上，薄暮攻擊猶屬困難時，及企圖拂曉攻擊，而時間關係上不能利用薄暮時，均可採用之。

丁案 有對於主陣地之偵察不充分，而明拂曉後步兵之前進距離，陷於過大之不利，不能謂為得以十分收獲拂曉攻擊之利者，故本案若在敵陣地及地形平易，狀況明瞭時，又在敵主陣地與警戒陣地距離不大，而拂曉攻擊準備位置之砲火，得以達到主陣地之全縱深時，亦可採用之。

各案之利害，既如上述，在本狀況，敵主陣地之狀況，尙未詳知，而偵察實施之遲速，對於師急欲攻擊之攻擊準備，有極大之影響，故以採用偵察上最有利之甲案為適當。

二、處置

1、若使師主力依然位置於現在地（豐川左岸地區），而令騎兵隊、右縱隊、左縱隊前衛孤立前進於敵砲兵所準備之牛久保西方一帶之臺上，則動輒有與敵人出擊之好機，雖不久即至日沒，但師一時必陷於危機，故須預先講求對此之手段，即使本隊砲兵為所要之準備，使師主力進入牛久保、及其南方地區為必要。

2、騎兵隊獨斷攻擊敵警戒部隊，係依騎兵團長適切之情況判斷而施行之，蓋以千兩東側高地，實為偵察敵主陣地及爾後戰鬥應速奪取之要點，而該方面之敵砲火，不易發揚，目下騎兵隊又有有力之

支援隊，故師無特增加其兵力之必要，惟以通報砲兵、使與之協力，同時通報右縱隊，使立即攻擊該高地（不含此）以南之敵爲宜。

第一情況

一、騎兵隊於午後三時，驅逐當面之敵警戒部隊，占領該高地，右縱隊及左縱隊前衛、在午後四時至四時半之間，雖受敵砲火若干之損害，但依我砲兵之適切協力，已奪取敵警戒陣地，占領長草、三藏子、諏訪、藏子、北村之線，已派遣多數斥候小部隊於敵主陣地，從事敵情地形偵察中。

二、砲兵團長、對警戒陣地之攻擊準備間，施行關於主陣地攻擊之準備，正由警戒陣地攻擊中，已命觀測班長及指揮下之諸隊，行新陣地之偵察。

三、至午後六時，師長所知彼我狀況，如別紙要圖。

第二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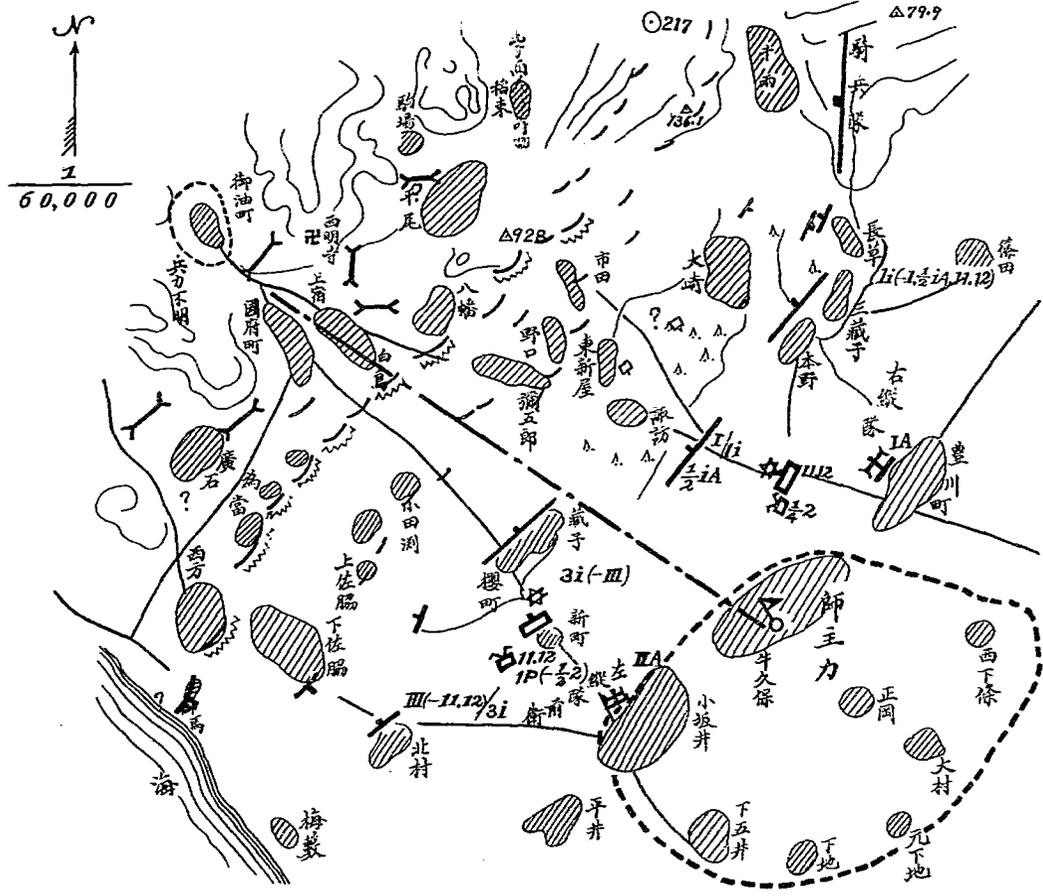
第一師攻擊之地形判斷

第二情況

師長綜合諸偵察之結果，策立攻擊計畫，於午後六時，下達明拂曉攻擊之左記師命令（第三問題原案）

國府町附近敵陣地偵察及第一師態勢要圖

(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後一時)



第四冊附圖第七 (卷第一〇)

第一情況別紙

一、右縱隊之前方村落森林內，似到處潛伏有倭小部隊，在下佐脇、上佐脇、小田別、彌五郎、市田之線，有散在之小部隊，俟候監視之。
 鐵條網之深度約五公尺。
 二、有斷崖記號之小流，雖徒步部隊，不成為障礙，但砲兵及戰車之通過，須施若干之工事，尤其是橋梁，到處被破壞。

左記

軍隊區分

騎兵隊

長騎兵第一團長中校某

步兵第二團第三營

騎兵第一團（少第二連之一排）

山砲兵第三連

右翼隊

長步兵第一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一旅（少第二團）

騎兵一班

工兵第二連之二排

左翼隊

長步兵第二旅長少將某

步兵第二旅

新戰術講授錄

戰車第一營

騎兵一排（少一班）

山砲兵第一營（少第三連）及團段列一非

工兵第一營（少第二連）

砲兵隊

長野砲兵第一團長上校某

野砲兵第一團

野戰重砲兵第一營及團段列一非

工兵第二連（欠二排）

航空隊

航空第一連

氣球隊

氣球第一連

高射砲隊

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豫備隊

步兵第二團（少第三營）

第一師命令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後六時
牛久保

一、敵情（略）

二、師擬於明日拂曉以主力由東海道方面攻擊敵人，進出川原、赤坂、本郷之線。

攻擊重點爲森附近。

三、騎兵隊須於明日拂曉，以一部向千兩西側高地攻擊，主力則由駒坂峠、扇坂峠方面，威脅敵之左側背。

四、右翼隊須速進出大崎諏訪之線，午後三時，由該線出發，午後四時以前，由大崎北方約四百公尺無名祠附近、經市田南端豆野口附近展開，於明日拂曉、攻擊當面之敵。

五、左翼隊須於午後三時，由櫻町北村之線出發，連繫右翼隊，午前四時以前，由彌五郎南方約四百公尺無名村落、經小田淵上佐脅亘下佐脅北端之線展開，於明日拂曉、攻擊當面之敵。

六、兩翼隊之戰鬥地境，爲正岡、代田（牛久保西北方一公里）、彌五郎、西明寺相連之線，線上屬右翼隊。

七、兩翼隊攻擊前進之時機，豫定爲午前八時。

八、砲兵隊須於二十七日夜十二時，發起行動，以一部在諏訪附近，主力在下長山、櫻町、北村間之地區，各占領陣地，於天初明時，即開始射擊，以約一時三十分之效力射準備射擊及攻擊準備射擊，壓

制敵砲兵，同時略行障礙物之破壞，當兩翼隊攻擊前進時，以約三營直接協同左翼隊之戰鬥，以約一營直接協同右翼隊之戰鬥，且適時制壓敵砲兵。

但須能應乎所要，舉全力協同於左翼隊之戰鬥，且須能隨第一線之攻擊進展，配屬野砲一連於右隊，而須有此準備。攻擊準備射擊間，對配屬山砲，須統一指揮之。

彈藥使用之標準，爲四基数。

九、航空隊以高師原練兵場爲前進著陸場，須由明早朝開始飛行，以主力搜索敵主陣地之狀況，以一部搜索敵後續部隊之有無。

但須以三機協力於砲兵隊。

十、氣球連須於明日拂曉，在篠束附近，占領陣地，搜索敵情，同時協力於砲兵隊。

十一、高射砲隊迄明日拂曉，須在諏訪附近及新町附近，占領陣地，担任防空。

十二、預備隊迄午前六時，位置於現在地(牛久保)，爾後由左翼隊之後方，先向中島前進。

十三、通信隊須構成師司令部，與兩翼隊、騎兵隊、砲兵隊、預備隊、氣球隊間之通信網。

十四、衛生隊須於明日拂曉，以一部在本野(豐川町西北方約千公尺)，主力在新町，各開設繃帶所。

野戰病院須於明日拂曉，在豐川及下五井各開設一箇。

十五、步砲兵彈藥連，至明日拂曉，須開設如左之彈藥交付所。

步兵彈藥 三分一 豐川

同 右 三分二 小坂井

砲兵彈藥 三分一 豐川

同 右 三分二 下五井

十六、予於午前六時以前，在現在地，爾後至櫻町北端。

師長 中將 某

下達法

以電話傳達要旨後，再以印刷命令，分配各隊之受領命令者。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主攻擊方面之選定

選定主攻擊方面之要領，拂曉攻擊，雖可準晝間攻擊之要領，但在晝間暴露於敵眼敵火之地帶，夜間則能避之而行動自如，又在晝間得以蔭蔽接近之森林等之地帶，夜間則反成爲障礙，而使展開動作，發生困難，故對同一陣地，在行晝間攻擊時與行拂曉攻擊時之主攻擊方面，未必能以一致。

在本狀況，市田北側高地方面，爲防者不易發揚砲兵火力之地區，而我砲兵火力反得容易發揚，且因奪取該高地，足以形成瓦解其全陣地之鎖鑰部，但其前地一帶，係屬森林地帶，夜間師主力之展開動

作，必至困難，且無用作展開基準之適當地物，又該高地不適於戰車之使用，故此方面只可作為有力一部之助攻方面，尤須於本夜以一部夜襲或其他積極的活動，使其誤認為我主攻擊方面而牽制之為適當。

在向敵陣地之右翼方面時，不惟不能使用優勢之兵力，即步砲之協同亦不能十分確切，又戰車之使用，稍感困難（村落與陣地內之水流），其後方向有高地，更不利於爾後戰果之擴張，但指向主攻擊於東海道方面時，則為制壓由此方面之側防火，可用二部向此攻擊之。

對於向敵陣地中央東海道方面攻擊之案，此處道路網既極發達，又無森林障礙，尚有可供展開基準線之地物，不獨夜間之展開比較容易，且最便於我砲兵火之集中，並適於戰車之使用，戰果之擴張亦屬容易，若果一次奪取敵之陣地，則有一舉直迫隘路口之利，故在本情況實為最適當之主攻擊方面，然亦有向敵預為準備之正面之不利，故須著眼於他方面牽制其兵力及誘惑其注意，以乘其不備而攻擊之，方能收上述之利，是為至要。

二、兵力部署

1、敵陣地之左翼，大概為千兩西方高地，自此以北，似無陣地，故以使騎兵隊主力於本夜由上長山方面，進出於駒坂坪扇坂附近，於明日拂曉，威脅川原附近敵之左側背，將敵之兵力及注意牽制

於此方面，俾我主力之戰鬥有利爲宜。

但須以其一部攻擊千兩西方高地，因若放置此方面，不攻擊，則我右翼隊之右翼攻擊，必感困難，如使右翼隊併此方面而攻擊之，則有正面過廣之不利故也。

2、其所以務使右翼隊迅速進出大崎諏訪之線者，蓋以森林內部，依然潛伏敵人，其在夜暗頗足妨害部隊之前進，故須以一部速爲掃蕩驅逐之，務使主力得以迅速通過森林地帶，若右翼隊當通過此地帶之際，而受敵之抵抗，則必致隊伍混亂，前進遲滯，不能如所命之時刻就展開線，則將於師之攻擊計畫，發生齟齬故也（戰綱一二三之二）。

3、當決定戰車配屬時，須顧慮在重要方面，而敵陣地之狀態，有戰車活動之必要，又須顧慮其前地及陣地內部之地形，能儘量發揮其活動能力，得蔭蔽接近，不意加入戰鬥，師之攻擊重點方面，實能適合右述之要求，故以戰車隊使用於此方面爲適當，又爲發揮其集團威力，則使戰車連全部，悉入於左翼隊長之轄下爲宜。

4、配屬工兵營主力於左翼隊，須顧慮明日拂曉之戰鬥，尤其是突擊時機，鐵條網之破壞、側防機關之制壓或破壞等之際，官最適切協力於步兵，尙須顧慮戰車之通過設備、並配屬砲兵之陣地占領之援助等事，均得協力（戰綱一二三）。

5、山砲兵不必統一於砲兵隊，悉以配屬於第一線部隊爲宜，因本狀況之拂曉攻擊，係在比較接近敵

人而展開之時，爲使其最密切以支援我之攻擊，則以由最初配屬之爲有利，尤以在使用戰車之時，爲制壓敵之對戰車砲，更以配屬爲必要也。

6、砲兵隊、須宜敵陣地之全縱深，不變換陣地，能發揚火力，而極力接近敵人以占領陣地，原案之陣地，至敵之第一線爲千五百公尺乃至三千公尺，雖射擊至御袖町附近，尙概爲五千公尺內外，故可合乎右之要求（戰綱一一九）。

觀測所、地形上不可不進而近於第一線之步兵線，雖如此尙顧慮觀測不充分，除使氣球連協同外，須以航空機三架，協力於砲兵隊，以使其戰鬥有利爲宜。

三、攻擊準備位置及展開之統制並就展開位置之時機

1、選定攻擊準備位置於大崎、諏訪、櫻町、下佐脇之線之案，概係我部隊所占領之線，因有村落小流等之地物，展開固屬確實，但距敵主陣地尙有一千五百公尺之遠，是在拂曉後，其前進距離、似有稍大之不利。

2、有將攻擊準備位置、設於敵前約六七百公尺之線之案，此雖輒因敵之小出擊而有妨害展開動作之虞，但基於力求接近敵人之原則，尤以在本情況使用戰車時，自以急襲敵陣地爲最有利，而爲使我展開容易，須於主力展開之先，以一部占領此線上之要點，且依展開動作之統制，以減輕前述之害爲要（戰綱一二三之一）。

3、爲使就拂曉攻擊準備位置，依情況有示以行動開始之時機或通過某線之時機以統制之者，不獨對於敵之出擊及妨害展開等，爲各隊連絡上所必要，即欲使我行動不致過早暴露於敵之時，亦當認爲必要者也（戰網一四八之一之精神）。

在本狀況，爲達秘匿企圖之目的，故示主力於夜半以後開始行動，更因顧慮敵之出擊或妨害展開等，而爲各隊連絡上所需要者，即由大崎諏訪櫻町之線，而統制其前進是也。

就展開線之時機，爲使完全其攻擊準備，務以早爲宜，但在過早時，有使敵變更其配備，且有長時間停止於敵前之不利，因此須考慮情況，以使各部隊能於拂曉以前，完畢敵情之偵察、工事連絡等之諸準備爲基準而決定之，在本情況，判斷約需二時半，故決定爲午前四時。
茲將爲攻擊準備進至展開線後之動作，列舉於左：

第一線步兵營

各連、步兵砲隊、機關槍連之配置

所要之工事

爲拂曉後攻擊、對敵陣地細部之偵察

與上級指揮官、比隣部隊之通信連絡

與砲兵之連絡及協定

砲兵

敵情搜索及情報之蒐集

陣地並觀測所之設備及放列與觀測所之通信設備

射擊準備

彈藥補充之設備

與上級指揮官之連絡及通信設備

與步兵之協定及通信設備

概須完結上述諸項，其所需之時間，按敵情、地形、天候、明暗之度等而定，尤其是砲兵，則按前日準備之程度而生變化，總以拂曉以前完畢諸準備為緊要。

四、砲兵之射擊開始及步兵之攻擊前進開始時機

在拂曉攻擊時，步兵之攻擊前進，係由敵陣地前近距離開始，由前進開始之當初，砲兵不可不舉主力以任步兵之直接協同，故如敵砲兵之制壓，敵陣地要點障礙物等之破壞，若均使其於步兵攻擊前進開始前完畢之，固為最所希望之事，然在砲兵攻擊準備之實行，尤以其繼續時間甚長之時，均易暴露我兵力之配置及其企圖，與敵砲兵以妨害攻擊準備之射擊之好機，且使步兵徒停止於敵彈之下，隨受相

當損害之不利，因此，砲兵之攻擊準備射擊應否實施？並其實施之繼續時間若何？換言之，可期待之效果，關係於情況、尤關係於指揮官之企圖、敵砲兵之兵力、敵陣地之強度等者，在欲利用夜間以乘敵意表外之方面，或向敵陣地薄弱部之側面而行急襲攻擊，或以戰車之支援，以奪取敵之前線為主時，或敵陣地不堅固，其砲兵兵力劣勢，戰鬥間常期待得我砲兵力之優勢時，則砲兵之攻擊準備射擊，可不施行，或極度限制其時間為有利，然在本狀況，因敵陣地之強度及砲兵力之關係上，自以施行攻擊準備射擊為必要，其時間為天明後一時間半，步兵之攻擊前進，預定為午前八時，至關於此一時間半，砲兵隊如何射擊？以及所能期待之效果程度等，更於砲兵隊射擊之部說明之。

第三情況

砲兵團長，甚於前記師命令，為明拂曉攻擊，而立砲兵使用之計畫案。

第四問題

砲兵團長之砲兵隊使用計畫（要圖答解）

但須答解左記事項

一、方針

二、軍隊區分及任務

三、占領地域

第四問題原案

如要圖（即第四冊附圖第八，見後第十一四頁）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軍隊區分及任務

拂曉攻擊，亦可認為係由晝間攻擊酣戰之時機而開始戰鬥者，尤以在不意現出或變更配備等變化甚多之敵情時，為使步砲行最密接之協同，則以由最初即將一部砲兵配屬於第一線步兵部隊為必要，關於此事，既如上述，又砲兵隊長對於統一指揮之部隊內之區分，須由當初增大直協砲兵之兵力，以圖緊密之連繫，而在攻擊準備射擊完畢之後，即應舉砲兵之主力以任步兵之直接協同，為便於遂行此任務計，則以砲兵之兵力區分及準備為最緊要，戰鬥綱要第一百一之第二項有云：「依情況有必須由當初集中主要火力於敵之步兵以壓倒之者」，拂曉攻擊，即其一例也。

軍隊區分，概為建制營，其協同連絡之單位，則為步兵團，在重點方面則增大其兵力，而於第二營及

重砲營，混用野砲重砲，雖係直協之野砲營，但爲射擊遮蔽物後方之敵砲兵，或須甚大威力之射擊等，以有重砲爲有利，又以任對砲兵戰爲主之重砲營，爲對遠距離敵砲兵之制壓並交通遮斷，又爲對敵攻勢及其他行動之敵部隊之迅速阻止等，以配屬一部野砲爲有利（戰綱三〇之三）。

二、陣地

若能使步兵之拂曉攻擊準備位置，近敵選定，與能使砲兵陣地近敵占領者，此卽爲此種攻擊重大利益之處也（戰綱一一九）。

原案之陣地，直協砲兵部隊、在敵陣地前二公里乃至三公里，服其他任務之砲兵部隊，則爲三公里乃至四公里，攻擊中無變換陣地之必要，射向變換亦無不便，由地形上言之，諏訪、櫻町、北村之綫以西爲開豁地，陣地容易暴露，就左右配置言之，直協砲兵以其近於其應取直協之步兵部隊之後方而配置之，以便步砲之協同，故左翼隊直協砲兵部隊、配置於新町及北村附近，右翼隊直協砲兵部隊、爲射擊上有利計，尚須使其位置於北方，但右翼隊之後方，盡屬大森林地帶，無野砲兵之陣地，故右翼隊全般之射擊，不無多少困難，只可使其位置於諏訪附近，若令此砲兵之一部，占領千兩東南方高地卽右翼隊之右翼方面，固能補此不利，但未免過度分離，反致營長之射擊指揮、有陷困難之虞，且右翼隊尚須保持其重點於左翼，故與右翼隊直協之砲兵部隊，其射擊亦以主要指向由市田西方高地方面

至其以南地域爲宜。

重砲兵營、以能射擊戰場全般，而使其於中央後隔離適宜之距離而配置之，觀測所、在地形上固選定困難，但須以近於第一線步兵而配置之，因此尙須著意於氣球連並航空機之利用。

第四情況

砲兵隊長、豫受師長之意圖，在日沒以前，爲敵情地形之偵察，尤其是陣地之偵察，將其結果報告於師長，次則受領關於明拂曉攻擊之師命令，午後七時，下達左記要旨之砲兵隊命令。

砲兵隊命令 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後七時
牛久保

一、敵情（略）

二、師於明二十八日、以主力由東海道方面，指向重點於森附近，攻擊當面之敵。

右翼隊（以步兵第一旅（少第二團）爲基幹）、對八幡以北之敵陣地，左翼隊（以步兵第二旅爲基幹）、對白鳥以南之敵陣地，明朝午前四時以前，進至由大崎北方約四百公尺附近亘野口、小田淵、下佐脇之線，準備攻擊，於明拂曉繼續砲兵隊之攻擊準備射擊，開始攻擊前進。

兩翼隊之戰鬥地境，爲正岡、代田、彌五郎、西明寺相連之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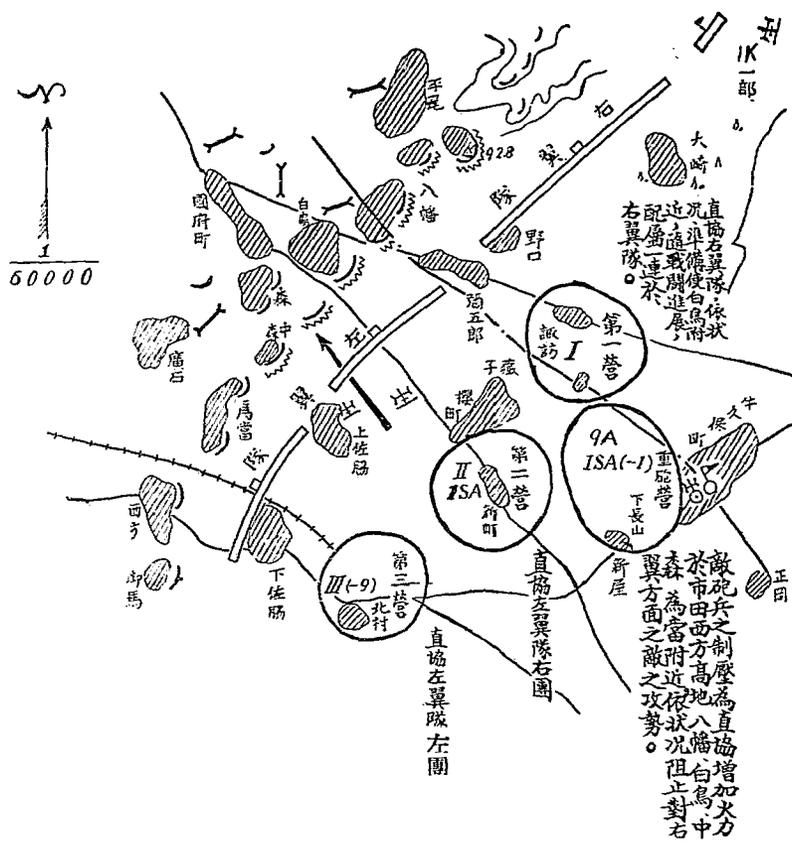
騎兵隊由本夜行動，從千兩北方威脅敵之左側背。

三、砲兵隊以一部在諏訪附近占領陣地，主力則在下長山、櫻町、北村間之地區，占領陣地，於午前五

第四冊附圖第八
第四問題原案

方針
砲兵隊以全力實施攻擊準備射擊之後，以二營直接協同左翼隊，以一營直接協同右翼隊，又以約一營為制壓敵砲兵及直接協同左翼隊方面為主，並為阻止右翼隊正面之敵之攻勢，而担任火力之增加。

砲兵隊使用參考要圖



時以前，完畢射擊準備，天明即開始射擊，先實施敵砲兵之制壓及障礙物之破壞，其後方以主力直接協同於左翼隊之戰鬥。

四、第一營則直協右翼隊，依狀況須準備能射擊白鳥附近，並隨戰鬥進展，能以一連配屬於右翼隊。

放列陣地 諏訪、代田附近。

五、重砲兵營（少第一連，配屬野砲兵第九連）、以制壓敵砲兵為主，以約二連、增加火力於市田西方高地、八幡、白鳥、中森、爲營附近，按狀況、須舉全力阻止右翼隊正面之敵之攻勢。

放列陣地 下長山、新屋北側地區。

六、第二營（配屬野重第一連）、則直協左翼隊右圍。

放列陣地 新町附近。

七、第三營（少第九連）、則直協左翼隊左圍

放列陣地 北村附近。

八、野砲營之步兵直接協同之時機，由步兵攻擊前進開始時起。

關於敵砲兵之制壓及障礙物之破壞，另有命令。

九、部隊進入陣地之開始行動，爲二十七日夜十二時，應取之進入路，如左所記。

第一營 姬街道

重砲營 豐橋北端——正岡——牛久保道

第二營 東海道

第三營 東海道——小坂井——北村道（由第二營後方）

十、測地、先由各營各自統一，其後於姬街道（本坂街道）以南地區之測地則由團統一之。

關於細部、使團觀測班長指示之。

十一、通信連絡、按左之區分，須於午前四時以前完成。

各營相互間、由左向右，二回線。

砲兵隊、營本部間，二回線，向左翼隊長及氣球隊，則由砲兵隊本部連絡，無線則須連絡第二營、重砲兵營、砲兵隊本部間。

十二、團段列之一部、位置於豐川，玉力則位置於小坂井北端十字路小學校內。

十三、各營在明拂曉以前，須於放列陣地附近，約集積三基數之彈藥。

十四、予在牛久保。

午後九時，派出受領命令者。

砲兵隊長 上校 某

下達法

集合各營受領命令者及團段列長，口達使之筆記。

第五情況

砲兵隊長、於午後九時、爲拂曉攻擊，關於射擊及其他事項，更下左記要旨之砲兵隊命令。

砲兵隊命令之要旨

一、各營須實施如左之效力射準備射擊並攻擊準備射擊。

1、天明後約一時間効力射準備射擊及敵砲兵之制壓。

第一營 右翼隊戰鬥地域內

重砲營 平尾、廣石間之敵砲兵

第二營 左翼隊右團之戰鬥地域內

第三營 左翼隊左團之戰鬥地域內

但除國府中央廣石西端以北之砲兵

2、爾後三十分間攻擊準備射擊

第一營 右翼隊戰鬥地域內之鐵條網

重砲營 敵砲兵之制壓

第二營 左翼隊右團戰鬥地域內鐵條網之破壞

第三營 左翼隊左圍戰鬥地域內鐵條網之破壞

二、航空機天明後約一時半，各以一機協力於重砲營及第二營，爾後時常以一機在上空，隨時協力於重砲營。

三、在步兵攻擊前進時，重砲營須先制壓敵砲兵，其餘各營，直接協同於各該正面之步兵戰鬥。

四、彈藥使用區分、概定如左：

効力射擊準備射擊並攻擊準備射擊 約一基數

攻擊實行 約二基數半

五、子依然在牛久保。

砲兵隊長 上校 某

下達法

集各隊受領命令者口達而使之筆記。

攻擊準備射擊、用約一時間半之理由

一、効力射擊準備射擊

効力射準備射擊所需之時間，因所有地圖之精度、測地之程度、陣地進入之時期、所應達成之任務等而有差異，在本狀況，地圖之精度，對於砲兵射擊之要求，既難完滿，測地亦不能完全實施，而夜間進入陣地，先須任敵砲兵之制壓及障礙物之破壞，次即直接協同於步兵之攻擊，故砲兵無論對於現在所能目視之主要目標，即其他爲顧慮全攻擊之經過，凡重要之地點，例如對於敵之部隊，或豫想側防機關等現出之地點，亦宜豫行試射，須行試射之點，自然不少，然効力射準備、費極多之時間，則爲不利，若費一時間，則各連概能試射三、四點，即營合計能試射十二、三點，故在本狀況，大概實施集中火力於各方面，當無不足之感。

二、敵砲兵之制壓

在本狀況，步兵移於攻擊前進之時，砲兵主力須即與之直接協同，故對敵砲兵之制壓，務於步兵攻擊前進開始前實施之，然敵砲兵已爲十分之射擊準備，故在我射擊開始之時，不可不覺悟敵方亦正實施對我砲兵之制壓及其他攻擊準備之妨害射擊，此際務於効力射準備間，振其威猛，立即制壓之，即此時機之制壓，以集中的使用，於短時間實施之爲適當。

因此，使用彈數既如前述，而在測地標定均不完全之本狀況，須使射擊地域稍大，故爲制壓一連約以二百發爲必要，在一營同時集中之時期，一連約需七十發，其射擊時間，以三分以內爲宜，故行此射

擊，無庸豫定特別時間，在効力射準備射擊間，於試射完畢之同時，即行制應爲宜。

三、鐵條網之破壞

以野砲破壞鐵條網，在射距離爲三千公尺、鐵條網深十公尺者，而欲開設幅十公尺之破壞口，平均點概達於目標，而精度良好時，約須二百發（若僅略成則須半數），若一連一分間之發射速度爲十六發，則約須十三分鐘（略成則約七分），今爲第一團二營各開設六條（對步兵一連爲二條之比），若以野砲一營任之，則每連爲担任四條之比，其破壞口之完成，約須一時，略成則須三十分鐘即足，如以約三十分鐘略成鐵條網之破壞，其不完備之處，應以戰車之利用與步兵之作業補足之。

拂曉攻擊時、砲兵用法之原則之說明

一、拂曉時之射擊

在攻擊陣地時，一般於步兵攻擊前進之先，雖不實施効力射，但按情況尤按敵陣地之強度，且準備彈藥數如許可時，有於步兵攻擊前進之先，實施攻擊準備射擊者（戰綱一二五）。

拂曉攻擊時砲兵之射擊，亦不可不依據上述之原則，蓋步兵攻擊開始前，砲兵之射擊時間愈長，則効果愈大，因此，有使步兵無所動作而空耗貴重之時間，遂至日出，是拂曉攻擊之利益，僅爲進至敵前

近處，無受敵砲火之損害而已耳，爾後與晝間攻擊並無差異，然一面拂曉攻擊，可省略晝間攻擊之砲戰，同時敵砲兵並陣地，未受何等之破壞，因而敵陣地者堅固時，則步兵接近至敵前至近之處，有不得不待砲兵射擊效果之不利，故對同一強度之陣地，拂曉攻擊比之晝間攻擊，亦以須實施攻擊準備射擊者爲多。

要之拂曉攻擊時，步兵之攻擊前進開始前之砲兵射擊，係按情況，尤按師長之企圖及敵陣地之強度等而決定之者，尤以對於堅固之敵陣地，不俟砲兵射擊之奏效，步兵卽行冒然前進，及其進至敵前至近之處，必蒙多大之損害，遂致攻擊不能奏功，若豫想及此，自以在砲兵火十分發揚效果之後，開始攻擊爲得策，反之敵陣地不如此之堅固，而我裝備尤以擁有有力之戰車時，爲欲十分收拂曉之利益，則步兵之攻擊前進與砲兵之射擊開始，均以同時施行爲適當，有時在步兵實施半夜襲時，則砲兵之射擊開始，又宜在步兵前進之後。

二、拂曉攻擊時砲兵之配置

砲兵配置，須能巨敵陣地之全縱深、發揚砲火之威力，務儘情況所許，近敵配置爲必要，又一方務必考慮適應火砲之特性，所授與之戰鬥任務，彈藥補充之難易等（戰綱一一九）。

上述一般原則，如須能巨敵陣地之全縱深、發揚砲火之威力，固宜儘情況所許，近敵配置之，但在晝間實施困難，而以在拂曉攻擊時，利用夜暗容易實施者爲多。

然在平坦地如不顧慮野砲之彈道高，而使過於接近第一線時，則在火砲特性上，有使步兵攻擊動作發生困難之虞，又十五榴若距第一線二千七百公尺猶近時，則反不能十分發揮其特性。

又就戰鬥任務觀之，若服師全般任務之砲兵過度接近時，則欲隨處指向火力，勢頗困難，又在敵利用夜暗以變換配備時，亦難適切其用，服直接協同之砲兵，亦須考慮及此。

要之拂曉攻擊時砲兵之配置，於一般時機與主義，雖毫無差異，但能儘量利用夜暗之特質，故比之晝間攻擊，較能接近於敵，而有最易實行上述原則之利，此戰綱一二三之二，所以有……須利用夜暗，必要時須變換陣地於前方……之昭示也。

三、其他

1、射擊準備及所要時間

在日沒後偵察新陣地時，不獨陣地進入之動作，甚感困難，即射擊準備，亦極不正確，對於翌日拂曉射擊之效果，必有至大之影響，故凡豫想可為砲兵陣地之地域，務於日沒前，以第一線步兵佔領之，是為至要，前日日沒頃之短少時間，係砲兵極貴重之光陰，此期間內砲兵之諸種偵察，殊堪注目。

偵察及準備事項，比之晝間雖無大差，但須非常綿密周到，所需時間亦自不少（進入路及陣地之標

示、觀測所及爲放列之射擊準備的夜間設備、通信連絡之方法、掩體等）（戰綱一二三之三）。

2、陣地進入

放列布置及射擊準備所需要之時間，依情況而有差異，大概有二時即可。

砲兵掩體之構築，因土質而異，在砂質粘土地，大概以二時工作，即堪使用，爾後射擊間尙能逐次增強之。

通信連絡之設備，在拂曉戰時須周到堅確，蓋觀測所通常選定於第一線附近之機會甚多，一旦此連絡斷絕，則砲兵之能力，直等於零，如認爲依單獨一條之小被覆線而能任射擊之指揮者，則誠大錯，務須構築二重三重之電話線也。

在夜間進入陣地時，縱有若干之迂回路，務必選定平坦堅硬、路幅廣闊、曲半徑大之進路，蓋夜間輓馬之協同輓曳，實屬困難，又一旦發生故障，爲謀恢復，需費多時者不少故也。

夜間之行進速度，若進路良好，則與晝間無大差異，但速步殆不可行（在夜行軍時則不然）。

車輛之音響，在平坦之草地或乾田地，雖不能達五百公尺以上，但在堅硬不齊地，則可達千公尺以上之遠，又在馬嘶時，可達二三千公尺，但非單騎，則無此憂。

3、其他

其他彈藥補充、設備偽裝及遮蔽工事等，在拂曉戰時之砲兵諸準備，極爲繁劇忙碌，必須於可能範

圍，在拂曉以前，與以時間之餘裕。

第六情況

左翼隊長豫受師長之意圖，已使各部隊爲諸種準備，午後七時餘，依砲兵隊之連絡者，聞悉砲兵隊之戰鬥要領，乃將所要之要求，及左翼隊之攻擊部署通告之，其次於午後八時，下達明拂曉攻擊之命令。

第五問題

明拂曉左翼隊攻擊展開要圖

第五問題原案（以命令示之）

左翼隊命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午後八時
於 新 町

一、敵情（略）

師於明二十八日拂曉，以主力由東海道方面攻擊，而進出於川原、赤坂、本郷之線。

二、步兵第二旅（戰車第一營、騎兵三班、山砲兵第一營（少第三連）、工兵第一營（少第二連））爲左翼隊，擬於明拂曉，將重點指向於東海道兩側地區之敵陣而攻擊之。

右翼隊（步兵第一旅（少第二團））、由彌五郎中央亘大崎西側附近展開，攻擊八幡以北之敵陣地。

與右翼隊之戰鬥地境，爲牛久保驛、彌五郎、西明寺相連之綫，線上屬右翼隊。

三、步兵第三團〔戰車第一連、騎兵一班、山砲第一營（少第二連半部及第三連）、工兵第一營（少第一連之一排及第二連）〕，須於午前三時，由櫻町北側小流之綫出發，於午前四時以前，由彌五郎中央附近（不含此）經小田淵亘上佐脇東北端展開，攻擊白鳥、中森之敵陣地。

野砲兵第二營（附野戰重砲一連），在新町附近，占領陣地，直接協同第三團之戰鬥。

四、步兵第四團〔少第三營，有騎兵一班、山砲第二連（少半連）、工兵第一連之一排〕，須於午後十時，由現地出發，經小坂井先向北村前進，爾後連繫步兵第三團，午後三時，由該地出發，午前四時以前，由上佐脇西北端亘下佐脇西南端附近展開，攻擊爲當以南之敵陣地，尤須將其重點保持於右翼。夜十二時以後，須解放東海道。

野砲第三營（少第九連），在北村附近占領陣地，以直接協同於第四團之戰鬥爲主。

五、兩團之戰鬥地境，爲新屋敷東端、上佐脇中央、中森、新宮山相連之綫，線上屬第四團。

六、攻擊前進之時機，豫定爲午前八時，但其時期尙待後命。

七、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爲預備隊，須於午前四時以前，位置於新町。

八、兩團通信班，須速構成通信網，與旅司令部連絡，爾後應隨其前進而延線連絡之。

九、予在現在地。

左翼隊長。少將 某

下達法

集各隊命令受領者，口達而使之筆記。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軍隊區分

左翼隊，須以比較詳知敵情地形之步兵第三團，用於其主攻擊方面，尚須配屬以戰車連之全部，山砲兵營之主力及工兵營，須十分增大其戰鬥力，中森、爲當方面，對於攻擊重點之戰鬥，特有密接之關係，故以令第四團之重點，指向於此方面爲宜。

二、步砲協同

左翼隊長，於其命令，對於第一線兩團，爲使與直協砲兵，能密接以行協定及連絡計，須使其速知關係砲兵隊之情況，蓋能相互了解彼我之情況者，卽爲步砲協同之第一步故也。

三、攻擊前進之時刻

知悉攻擊前進之預想時刻，因與第一線部隊在展開線之工事程度及戰鬥準備，有緊密之關係，故以明示置之爲宜，然因天候之變化及其攻擊準備射擊實施之遲延等，能否如預定以行前進，實難確定，故其時機，須更受師命令後，再行下達於第一線之團。

第六問題

受領左翼隊命令後、步兵第三團長之處置

第六問題原案

處置

一、夜間不絕續行搜索外，命第一線營、各以一部迅速驅逐在拂曉攻擊準備位置附近之敵小部隊，使主力之展開容易。

二、下達左記要旨之命令：

- 1、第一營（步兵砲隊半隊、戰車第一連之一排、山砲兵第二連之半連、工兵第一連之一排）、爲右第一線，由彌五郎中央南側附近亘小田淵東方約四百公尺之小流屈曲點附近展開。
- 2、第二營（步兵砲隊半隊、戰車第一連之一排、山砲第一連、工兵第一連（少二排））、爲左第一

線，由小田淵亘上佐屬北端附近展開。

3、兩營戰鬥地境爲東海道，線上屬第二營。

4、第一線營，須於午前三時、由櫻町北側水流之線出發，午前四時以前，就展開線，拂曉以前，完結攻擊準備。

5 步兵第三營、戰車第一連之一排、工兵一連爲預備，午前四時，位置於櫻町，但工兵連本夜以戰車通過之目的爲主，須實施工事於櫻町北側之水流。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要點之占領

爲使日沒後之前進容易，以將前進地域之要點，速占領之爲有利（戰綱一二三之二）。

團之攻擊準備位置，預定於彌五郎、小田淵附近，因現尙爲敵之一部隊所占領。依右之目的，故須速以一部占領，若然，則偵察敵之主陣地，亦能容易實施。

二、團之攻擊重點，指向於東海道西南側，雖以第二營充之，然第一線兩營之兵力，若形成過度之輕重，亦不適宜，故形成重點，以依有力之團預備之增加而部署之爲適當。

戰車連、須於第一線兩營，各控置一排，於團之預備，控置一排，是因戰車以常用縱長區分、而能亘

敵陣地之全縱深，連續使用而部署之爲必要故也（步操八三二）。

第七情況

一、二十七日夜、師諸隊概如所命行動，排除敵之頑強抵抗及妨害展開之困難，至拂曉以前，已漸完結其攻擊準備。

二、二十八日午前六時稍過，即現黎明，得以望見敵陣地，彼我砲兵，即開始射擊，殷殷之砲聲，震動山河，午前八時頃，概已完結攻擊準備射擊，我第一線步兵，當受攻擊命令，即勇躍前進，肉迫敵人，此期間內，依砲兵適切機敏之協同與不意猛進之戰車支援，午前九時過，已突破第一線，又騎兵隊威脅敵之左側背，航空隊任敵偵察並指揮連絡，均能發揮諸兵種緊密之協同動作，左翼隊方面，突破敵之全縱深，預備隊將敵壓迫於御油町隘路內，殆將一舉殲滅之。

新
觀
術
語
授
錄

夜間攻擊

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小倉 熊本
久留米 福島

瀬下 城島

一、有領有筑後平野之任務之北軍（以二師爲基幹），三月五日以來，對於占領障地於久留米南方地區兵力約一師之敵，本七日晨以來，正在攻擊中。

二、軍司令官，本日午後以來，接到第二師方面之攻擊，雖有利而進展，然在第一師方面，因受猛烈之敵砲火，戰鬥不能如意進步之報告，又接到不下一旅之敵之一兵團，由熊本方向北進，午後二時，已通過江田村（山麓西南方八公里）之報告，而下達軍命令。

三、第一師長，於午後四時，受領別紙之軍命令，同時得知左之狀況：

1、在右翼隊方面，攻擊大有進步，午後三時，進出於過荒卷、五俣之線，但因荒木東方高地方面之敵側防火甚熾烈，致爾後之前進不如意。

2、在左翼隊方面，隨左第二師之攻擊進步，攻擊雖甚努力，但在午後三時以來，因受敵砲火，已不得已而停止於野伏間南端東南之線。

3、午後四時，師之態勢，如別紙要圖（即第四冊附圖第九，見後一三四頁之次）。

四、地形之概要

- 1、二萬分一圖上平地之片點線路以上之道路，野戰各車輛，通行無阻。
- 2、筑後川，在住吉（久留米西南方四公里）附近之上流，有各徒涉場，下流則全無徒涉場，且受潮汐之影響。
- 3、南部筑後平地之水流並水濘，其水深均不許部隊之行動。

注意、鐵道在顧慮外。

別紙

軍命令之要旨

一、敵情（略）

二、軍擬由明八日拂曉，攻擊當面之敵陣地，壓倒之於東南方山地方面。

主攻擊方面，爲第一師正面。

三、第一師、務速奪取上荒木東方高地，明八日午前五時以前，於五俣、亘上荒木、坂上附近，準備攻擊，由拂曉攻擊當面之敵，重點應指向於荒木川左岸地區。

部隊第六團（少第三營）、重砲第一營，本七日午後四時三十分，於目安町附近，入於其指揮之下。四、第二師、明八日午前五時，由光勝寺附近、亘二軒茶屋東方高地線、準備攻擊，應由拂曉攻擊當面之敵。

步兵第三旅（少第六團），明八日午前五時，應至津福歸予直轄。

五、其他（略）

第一情況

一、第一師長，基於軍命令，爲行拂曉攻擊，部署概要如左：

1、使左翼隊（新屬工兵兩排）、於本夜奪取坂上兩側高地之敵陣地，明八日午前五時，由上荒木中央部亘坂

上兩側高地線、準備攻擊。但須派步兵一營，於午前四時以前，到追分爲師預備隊。

2、增加充預備隊之步兵第二團於右翼隊，明八日午前五時以前，經荒卷、五俣、亘荒木中央部之線，準備攻擊。

3、砲兵隊（屬以野戰重砲第一營）、於本日日沒後，以主力變換陣地於追分南方地區，由明拂曉以協力右翼隊方面之戰鬥爲主。

尙以一部，使準備協力於右翼隊之夜間攻擊。

4、工兵隊援助砲兵隊進入陣地。

二、日沒頃、左翼隊之態勢並敵陣地之概要，如左記要圖。

第一問題

左翼隊夜間攻擊之部署

第一問題原案

一、使第三團之一部，出發於荒木驛東西之線，須於午前零時三十分，突入於坂上西南方無名一池之北方高地，並奪取該地，午前五時以前，連繫於右翼隊，由上荒木中央部亘一池北方高地之線，準備攻擊，但須派步兵一連，於午前四時以前，到白口東端，爲左翼隊預備隊。

二、使第四團(新團工兵二排)，出發於野伏間南端東西之線，須於午前零時三十分，突入於天滿宮北方高地之敵陣地，奪取該地附近，午前五時以前，占領由坂上西南方高地，亘天滿宮北方高地東西之線，準備攻擊。

三、山砲兵第一連，變換陣地於上村附近，顧慮夜間射擊，準備火力於天滿宮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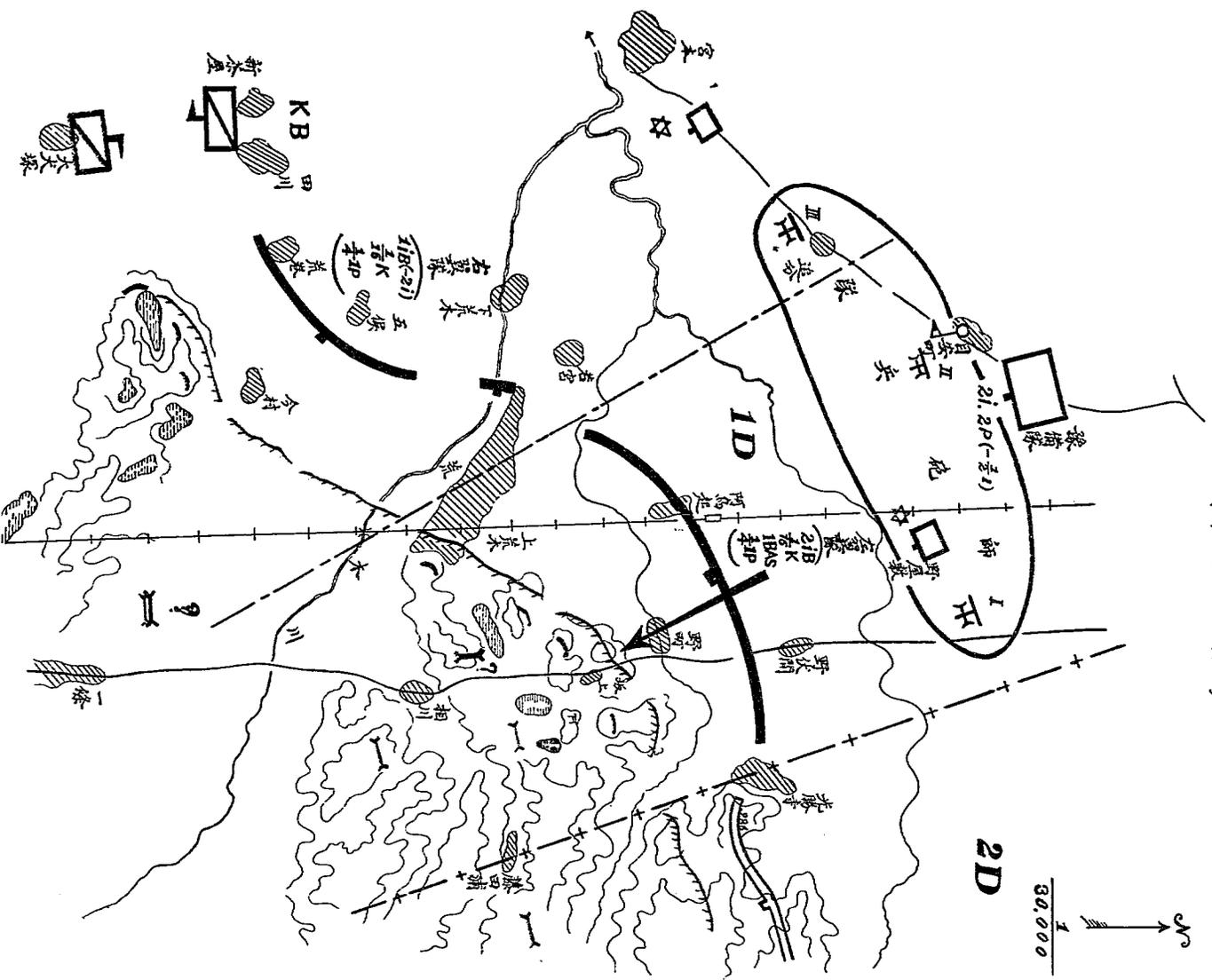
四、預備隊隨第三團之前進，午前五時，位置於荒木驛。

五、左翼隊長，與預備隊共同行動。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敵陣地態勢第一並地圖

(三月七日午後四時)



第四冊附圖第九(之次) 碧草

一、夜間攻擊部隊之兵力

担任夜間攻擊之兵力之決定，因與明朝之戰鬥指導，有極重大之關係，不可不顧慮當面敵陣地之堅否，並應奪取之目標如何而決定之。

若爲獨立之旅等，擬利用夜間，奪取敵陣地之要部，明朝更不可不與新銳之敵增加兵團相對戰，乃用較大之兵力，專意由夜襲奪取敵陣地，因此惹起部隊之混亂，其整理所需時間之遲延，與攻擊準備之難期整齊，果能與敵新來之後續兵團，交以有利之戰鬥否，在如此情況，自於夜間攻擊部隊之兵力，有至大之關係，此爲指揮官者，所以不可不考慮其事之本末，熟思而決定之也。但爲軍內之師之左翼隊，在由師長受命奪取坂上附近高地之本情況，右述之顧慮較少，要之須判斷於明拂曉後與軍及師之指導戰鬥，有重大關係而應奪取之敵陣地以行決定，然有時左翼隊，爲奪取該要地，考慮其陣地設備之比較堅固，與奪取之目標，至少應用步兵一團充當之，又以成否並協力上，有至大關係之坂上西南方無名池北方高地，應使右團之一部攻擊之。

抑命右團以其一部之兵力，協力於左第四團之夜間攻擊，是因奪取目標甚小，而重要之度較少，可使知悉當面敵狀，能應乎屬下部隊之實情之右團團長，適宜攻擊之故也。

二、夜間攻擊實施之時機

夜間攻擊實施之時機，概要區分如左：

1、薄暮行之者

2、夜半前後行之者

3、近於拂曉行之者

4、以奇襲爲目的、乘好機行之者

以下擬就戰史考察，研究其利害如左：

薄暮施行之夜間攻擊，雖已入夜，然多繼續晝間之戰鬥所生起，當遼陽會戰之後期，第二師對於太子河右岸黑英台高地之夜間攻擊，爲其一例，此攻擊、第二師原擬晝間攻擊，因敵火猛烈，不能實行，遂待至日沒，以全砲兵猛烈砲擊黑英台高地，約一時間，此時步兵逐次前進，並於砲擊之中止，突入敵之陣地，當實施砲擊之際，因晝間已決定射擊諸元，入夜容易繼續射擊，故我曳火彈破裂時之火光，照射全高地，頗極壯觀，破裂點之修正，却比晝間容易，此砲擊、擾亂敵之守兵，挫折其志氣，有鼓舞我步兵志氣，指示以行進目標之利益，反之敵砲兵因我攻擊步兵之移動，不能射擊，步砲兵之協同，亦不能確切，至被我軍奪取其地，抑右進攻擊，雖繩屬強襲，但此攻擊時機之利處，在占領敵陣地後，爲期確實占領，而有夜間施工事之時間，雖黑英台高地，翌日曾蒙敵人猛烈砲擊，唯因前夜，已築有完全工事，故能確實守備之，又其時機，爲軍隊由活動狀態，轉爲靜止狀態之時機，有於其

晝間變更配備時或變更配備之直後，得乘其諸整備不十分完全之利，但實施後，暗黑之時間尚長，各隊之整理困難，多不能直卽利用其成果，祇可實施占領工事，而確保奪取之地點爲止，多不能加敵以徹底的打擊，而爾後之發展，須至翌朝行之。

要之將來戰鬥，因戰鬥之經過延長，多乘此志氣弛緩之時機，惹起攻擊者，必然之勢也，又日俄戰役中，晝間彼我相對甚近，至黃昏之際，認爲敵陣地之後方各處有炊烟上昇者不少。

關於夜半前後施行者，戰綱一四五雖未明示，但此戰例亦決不少，今研究之如左：

夜半爲敵警戒最弛緩之時，殊於繼續連日連夜戰鬥者尤見其然，故雖有能乘敵不意之利，然實施後之困難，亦等於上述之時機，在沙河會戰之第十師，於此時機，對三塊石山施行夜襲，依諸種之錯誤，其混亂已爲人所周知，其他如柘木城附近之戰鬥，步兵第二十一及第四十二團，爲使晝間之攻擊容易，向敵陣地要點且守備薄弱之部分，乘夜半敵之不意，實行攻擊，第四十一團，未見奏效，第二十一團，則頗有利，而克奏膚功，或如遼陽會戰之中期，梅澤旅，得知威甯城附近之敵兵力不大，且係以騎兵爲主之部隊，敵恃河川之阻而怠其警戒，乃乘此而出敵不意，夜半攻擊之，竟有利而得成功，皆其例也。

要之、行於夜半前後者，雖可乘敵不意，但奏功後之整頓，宜十分注意，以預防其混雜。

今就戰例觀察，在遼陽會戰之第二十二師，對於弓張嶺及寒坡嶺附近之敵陣地，因地形關係，晝間

甚難攻擊，且因山地不能使用我砲兵於有利，乃實施夜間攻擊，於拂曉前突入敵之陣地，加敵以若干追擊射擊而得收其利，然此攻擊，在第二師之左翼方面，對於岩山之部隊，至天明、不能奪取，與天明之同時，受敵猛烈之瞰制射擊，頗陷於苦戰，致生多數之死傷，欲於此時機決行攻擊者，動易陷於不利，是恐生如此狀況之一大變化之事，所以應先覺悟也。

由是觀之，近於拂曉施行夜間攻擊，因奏功後之擴張戰果及追擊，均屬容易，且夜暗所生之混雜，亦除去無幾，以大部夜間攻擊之時機，雖適於選定，但天明後，宜顧慮敵之集中射擊，及大規模之逆襲，或移轉攻勢等。

以上為以時機為主之利害之觀察，當選定其時機時，宜顧慮一般之狀況，尤宜顧慮我之目的，以投入戰機，最為緊要，依照本情況，若於薄暮施行，則考慮第一線與敵之距離，並準備之時間等，實施極為困難，又若近於拂曉施行，則因實施之時間短少，及對縱深之敵陣地，或難期其完全成功，尤其是明八日行拂曉攻擊，不可不於午前五時以前準備攻擊之情況，難認為適當，所以預定以午前零時三十分為突入時期也。

而左翼隊長，須規正兩團之突入時刻，以作為協同動作協調之根基（戰綱一四七）。

三、夜間攻擊目標

師長雖先指示左翼隊至翌朝應奪取之目標，而左翼隊長，尙不可不示以詳細的確之目標。

原來欲將坡上附近敵陣地之要點，確實收歸我有，使於明拂曉後，爲軍主攻擊正面之第一師之指導戰鬥有利，則以奪取天滿宮高地東西之線爲最良，但轉而思及因夜間攻擊所生弊害，並使用兵力及其可能性等，則奪取敵陣地之縱深，自有限度，此「戰綱一四七」之所明示也，故左翼隊長、不可不以奪取天滿宮北方高地東西之線爲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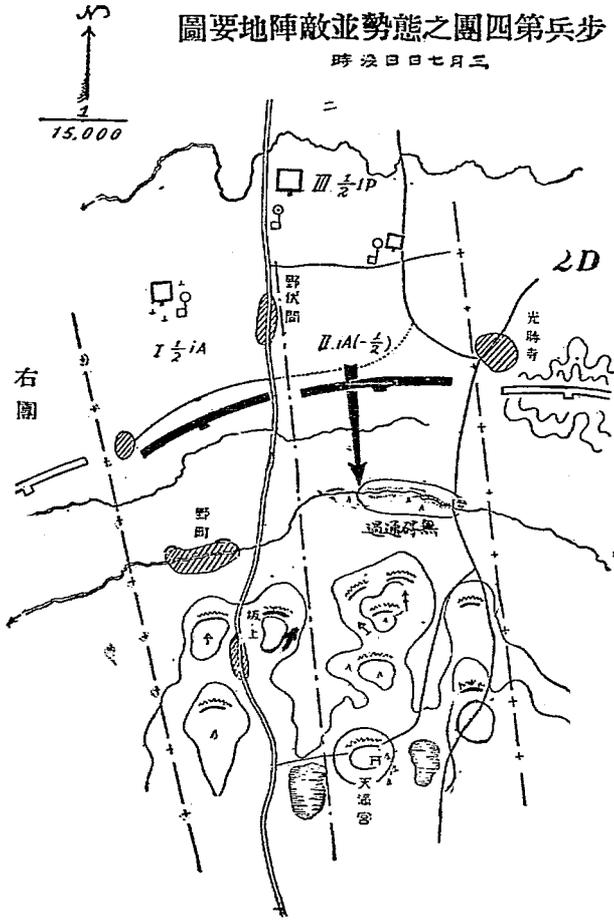
左翼隊長，已命步兵第三團、奪取無名池北方高地，是爲使脅威步兵第四團之攻擊目標之後方，間接使該團之夜襲容易，並確實領有上荒木東方高地，以使於明拂曉之戰鬥指揮有利故也。

第二情况

- 一、步兵第四團長，於午後五時，受領左翼隊長關於夜間攻擊之要旨命令。
- 二、日沒時步兵第四團之態勢、並陣地之概要，如左記之要圖。

圖要地陣敵並勢態之團四第兵步

時 沒 日 日 七 月 三



第二問題

步兵第四團夜間攻擊計畫

第二問題原案

步兵第四團夜間攻擊計畫

一、方針

- 1、團於午後十一時、開始前進，奪取坂上東西高地線，午後五時以前，在該占領線，準備攻擊。
- 2、雖期以奇襲奏功，若情況有必要時，則施行強襲。

一一、攻擊部署並攻擊目標（參照要圖）

第一線部隊

右第一線 第一營（新屬以工兵一排（欠二班））

攻擊目標（甲）（乙）（己）

左第一線 第二營（新屬以工兵一排（欠二班））

攻擊目標（丙）（丁）（戊）

圖要署部擊攻

新戰術講授錄



第二線部隊

第三營（欠第十一第十二連

、屬以工兵二班

攻擊目標（庚）

預備隊

第十一第十二連

工兵二班

在第二線部隊後方、前進

於坂上東北方谷地。

戰鬥地境 如舊

三、各部隊之行動

1、集合

各隊於午後十時，開始行動，第一線營，以野伏間南端通東方之點線路為前線而集合。

第二線部隊及預備隊，在第一線後方三百公尺，集合於一軒屋附近。

步兵砲及機關槍等之馬匹及戰鬥行李，集結於野伏間中央，待後命。

兩營之曲射步兵砲排，各使準備夜間射擊。

特於日沒後，使第二營以一部占領水流水車房附近，當團攻擊時，掩護其左側。

2、前進

第一線部隊，於午後十一時，開始前進，以右營為基準，概沿本道東側前進。

第二線部隊，在左營後方一百公尺前進，預備隊、隨第二線部隊之後方二百公尺前進。

前進途中，至敵陣地前三百公尺之水流之線，須規正其行動。

團長初隨第二線，共同行動，後到預備隊之位置。

3、突擊

突擊時刻，概預定為午前零時三十分。

障礙物，依隱密破壞以行急襲爲主。

第二線部隊，與第一線部隊之突擊敵陣地，同時超越於此，由坂上東方谷地，突擊（庚）之陣地。
預備隊，位置於坂上東北方谷地。

四、奪取陣地後之處置

施行堅固占領之工事，與比隣部隊連繫，於（己）（庚）（戊）陣地線，準備攻擊，且招致曲射步兵砲排、戰鬥行李並所要馬匹。

攻擊不奏功時，各隊須固守其陣地，連絡團長。

五、通信

使通信班，任與旅司令部之連絡，且爲與協力於團之砲兵之連絡起見，須應乎所需，以援助砲兵之通信。

六、規定標識及其他事項如左：

1、標識 將校以下，附白帶於帽上，右腕纏以白布。

2、口號 山川

3、信號

占領(甲)(乙)

赤流星

占領(己)

連續赤流星

第一營

占領(丙)(丁)

青流星

第二營

占領(庚)

連續青流星

第三營

七、與砲兵隊之協定

1、日沒前、向左師正面二八・六高地南方之獨立高地，行制壓射擊，以使團之夜間攻擊容易。

2、願慮強襲時，使準備左之火力。

甲、於天滿宮高地及其東北方高地，行制壓射擊。

乙、於天滿宮西南銚名池西方本道路上附近及其東方兩池間，行阻止射擊。

丙、對相川及藤田浦村落，行擾亂射擊。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攻擊目標及部署

夜間欲攻擊敵陣地時，團長通常須示每營以攻擊目標，及規正運動之地點與其時刻，有時並示以戰鬥地域等，使第一線各營，得以實行攻擊（步操四六四），是步兵營於夜間攻擊，最適於獨立達成戰場一部之任務故也（步操四一四）。依此以觀團之目標中，如坂上西側及天滿宮北側高地，皆為應奪取之陣地中之要點，宜各分配一營為適當，尚於天滿宮北側高地，由左營方面敵陣地縱深之關係上，以使第二線部隊攻擊之為宜，且因目標比較近接，為預防混雜，須示以戰鬥地境，而其地境，依狀況由夜間攻擊目標之關係上，對於晝間之地境，應有多少之變更，自不待論。

二、準備發進之位置及發進之時刻

雖由晝間續行攻擊，然夜襲則與晝間戰鬥，異其趣旨，必須變更部署，使之適於夜襲，蓋以仍然照晝間所施行者而突進時，多歸失敗，此所以先使每營各自集結其主力也，而其位置，為祕匿我企圖，並使實施容易起見，於本情況，須指定於日沒時第一線之稍後方。

抑此位置，為各部隊完結諸準備後，接敵前進之發起點，乃規正夜間攻擊行動之第一步之地點，不但須使部隊之集合，指揮之掌握，左右之連繫，並爾後之前進容易，且須對於敵之搜索，有絕對之掩蔽，因此利用地形，固不俟論，尚須以斥候警戒兵，向四方構成掩蔽幕，尤其是第一線變更配備，切不可

可使敵察知。

而此位置，一見雖似無須團長指示，然爲使各部隊間之連絡容易，或防因黑暗所生之撞着錯誤，且規正各部隊之攻擊正面起見，團長以規定其概略之位置爲宜（步操四六四）。

由準備發進之位置以行發進之時刻，不可不顧慮前進地域之地形，夜間接敵之速度，並到着敵陣地之距離，尤須顧慮占領之時刻而決定之，即由發進時刻，至突入時刻之時間過少時，則部隊之動作躁急，有被敵發覺之虞，反之時間過多時，則過早接近敵之陣地，遂致不能不於預定以前，決行突擊，不然，則徒停止於敵陣地前以待時機，却被敵發覺我之企圖，給敵以準備之餘裕。

夜間接敵之速度，雖依情況尤依地形，敵警戒部隊之妨害之程度，距敵陣地之遠近等，而有差異，但以非特殊之情況爲限，實驗上，概以一時間一千乃至千五百公尺爲標準，本情況在與敵陣地距離六百公尺內外，各部隊發起行動，最須靜肅，並顧慮爲連絡所要之時間，及各營變換隊形所要之時間等，決定發起行動之時刻，爲午後十一時。

三、企圖秘匿並掩護

於夜間攻擊之秘匿企圖，欲實施奇襲時，尤爲緊要，因此如偵察及其他諸準備，須勉使不致顯露而施行之，又爲秘匿部隊之集合及行動等，在前方固不待論，即側方及後方要點，亦須配置斥候或小部隊

，構成掩蔽幕，對於敵之搜索，宜不暴露我之企圖，並須使之儘量完整其攻擊之諸準備。

即本情況，於日沒時，使第一線兩營，驅逐敵之監視部隊，占領敵前水流之線，爲祕匿我企圖以行搜索之據點，並以左第二營之一部，占領水車房附近，當攻擊時，使其掩護團之左側。

團、與砲兵之協定

砲兵之射擊，係於突入後移於阻止或強襲時行之者，因而步砲兵之協定及連絡，最宜緊密（戰綱一五一）。

本情況、以奇襲爲主，砲兵之射擊，在豫備值情況不得已，不能不移於強襲之時橫行之，蓋此等火器之使用，有暴露我之企圖，動生齟齬，與友軍以危害之弊，故各部隊，應在晝間，遂行綿密周到之協定，以期實行之際，萬無缺憾。

與砲兵之協定，團長自己行之，通報必要之件於第一線兩營，並其細部之事項，使營長行之，且爲使砲兵火力運用之適切，則步砲兵之連絡協定，亦以由團長自己行之爲宜，然砲兵準備夜間火力，宜考慮向多數方向，變換射向，則困難頗多也。

五、連絡及彼我之識別法

團長當攻擊時，應指示各營規正運動之地點及其時刻（步操八一—），但本情況、步兵之第一線與敵陣地之距離，僅五、六百公尺，因地形比較容易前進，無須團長規正，但對於互橫廣且縱深之團攻擊

目標，使各營分進時，有須根據自己適確之企圖，使之整齊確實而行動之必要，故概使於敵前水流之綫，規正其第一線營之行動也。

因識別而作標識，固須使相互之識別容易，但宜不被敵容易發見，並須使用戰場可隨時求得之物料。

六、預備隊之行動

團長提其預備隊，應隨第一線營之前進，而續行於其後方，抑或進出於適宜之地點，待爾後第一線營攻擊之成果而行處置，宜依情況決定之（步操四六四），要在當使用之際，不致逸失戰機，本情況，不僅第一線兩營之攻擊目標接近，且翼側之顧慮較少，依狀況欲行強襲，故預備隊以不投入戰鬥之渦中為限，須努力接近第一線。

預備隊、須準第一線部隊，以選擇隊形，作直接之警戒，並派出連絡者於團長之處，又常與前方部隊連絡，以期明悉敵情及第一線部隊之情況，且維持自己方向之處置，而準備能適應乎團長之使用。

（步操四六五）

七、攻擊奏功後及萬一不奏功時之處置

團長規定關於奪取敵陣地後之處置之計畫，使各部隊徹底實行之（步操四六一）。

即第一線部隊，奪取敵陣地，應速施行占領工事，並確保各部隊之連絡，且恢復秩序，防備敵之恢復

攻擊，務速施搜索、警戒之處置，以準備爾後之行動（步操四六六）。萬一攻擊不能奏功，雖應更移於強襲，但欲退於後方整頓隊伍，則多有陷於潰亂之虞，故命其固守現在地。

凡担任實行夜間攻擊者，宜有必勝之信念，極為緊要，徵之過去之戰史，終不成功之實例，決不為少，此不成功後之處置，尤於我國民性上，有須特行考慮者，此為「戰綱一四八」之所明示，要在雖經一度失敗，而軍隊毫不動搖，能集結於指揮官之手內，以徐策後圖也，若指示其集結位置，務必在地形上自然易於集合之地點，或夜間可為著明目標點之地點等，以在敵近距離之照明圈外，集結不受妨害之處所為宜。

八、團長之位置及前進方向

為指導第一綫之兩營，似以在中央後附近為宜，然如夜間前進，在中央後，未必指揮容易，不如與近接為重點方面之左第二營而續行之第二綫部隊，共同行動，使第二營之指揮確實為主，併使第一營之指揮確實，須不誤第二綫部隊並預備隊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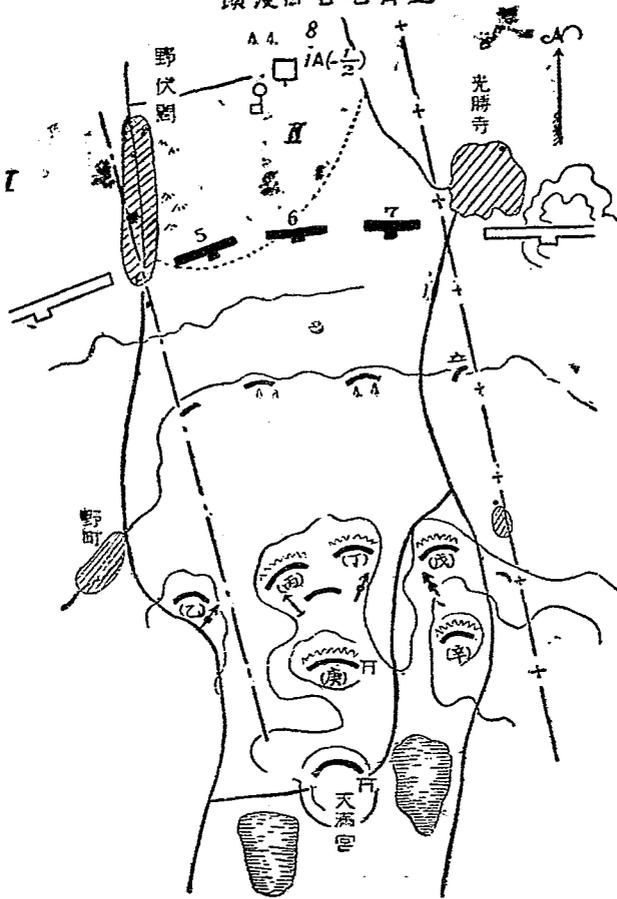
第三情況

一、團長於施行右進夜襲計畫之先，並將其要旨，下達於第一綫兩營長。

二、日沒時步兵第二營之態勢及敵陣地之概要、如左：

圖要地陣敵並勢態之營二第

頃没日七月三



第三問題

第二營夜間攻擊計畫

第三問題原案

一、方針

營以主力攻擊坂上東北高地之敵，以一部攻擊其東方稜線之敵，午前五時以前，於（丙）（丁）（戊）之線、準備攻擊。

二、準備

一、偵察

- 1、使第一線之連，於日沒前，驅逐敵之監視部隊，占領水流之線，以作搜索之據點。
- 2、甲將校斥候，設定由發進準備之位置，至（丙）（丁）陣地之方向基準線，並偵察敵陣地及進路。
- 3、使第七連，對於由水流之線至（戊）陣地，施行同右述之準備。
- 4、使第一線各連、各偵察（丙）（丁）（戊）之陣地。
- 5、使工兵排、以夜襲之目的，偵察敵情、尤偵察障礙物及側防機能，並作破壞之計畫。

二、準備

- 1、使充預備隊之第八連，派步槍及輕機關槍各一班，占領水車房附近，掩護營之左側。
- 2、各連及機關槍連、平射步兵砲排、工兵排，於午後十時，發起行動，至午後十時三十分，集合於二本松附近。
- 3、使各部隊、各根據自己之任務，實施諸準備，並分配材料（移動障礙物，第一線各連、各分配一百公尺之數），又直接與隣接部隊及砲兵，實施協定。

三、障礙物之破壞

左之各破壞班，於午後十時，由現在第一線出發，於營突擊之先，任障礙物之破壞。

1、第一班 第五連排長

步槍兩班

步兵破壞班二組

工兵破壞班二組

2、第二班 第六連排長

步槍兩班

步兵破壞班二組

工兵破壞班二組

在（丙）障地之正面、開設約四條之突擊路。

於（丁）障地之正面、開設約四條之突擊路。

3、第三班 第七連排長

步槍兩班

步兵破壞班一組

工兵破壞班一組

於(戊)陣地之正面，開設約二條之突擊路。

四、相互之連絡及識別法，同團之計畫。

三、實施

一、前進

1、午後十一時，開始前進。

2、接敵並突擊隊形，如左記要圖。

3、於小流之線，統制各連，使變換隊形，掌握警戒部隊，第七連、則爾後由營主力分離而向(戊)之陣地。

二、突擊

1、步兵部隊之區分及任務

第五連攻擊(丙)陣地，占領該地，速與右第一營連絡。

第六連攻擊(丁)陣地，占領該地，特須警戒東側谷地方向。

第七連攻擊（戊）陣地，占領該地，並警戒左側谷地方面。

第八連爲預備隊，位置於（丙）陣地北麓。

工兵排以能隨時担任破壞障礙物之態勢，與預備隊同行。

2、砲兵、對於（辛）陣地、及其東北側無名村落附近並水車房東方高地，各準備於奪取敵陣地後之敵之逆襲，施行阻止並制壓射擊。

爲行右述之要求，規定記號，如左：

（辛）陣地……………綠星四綴

無名村落……………綠星三綴

水車房東側高地……………綠星二綴

3、對於障礙物之處置，以工兵爲補助，由營自己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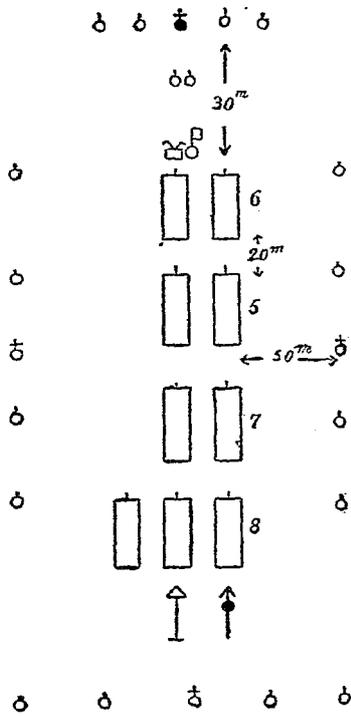
4、顧慮強襲，準備火力，如左：

a、曲射步兵砲，於野伏間南端東方一軒屋附近，占領陣地，（庚）陣地。

b、機關槍連續行於預備隊之直後，營若占領（丙）（丁）之陣地，直即追及之，協力確保其陣地。

c、平射步兵砲，與右述同。

(一) 接敵隊形



備考

5, 6, 7 連之各一排、已占領水流之線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準備

1、行動之掩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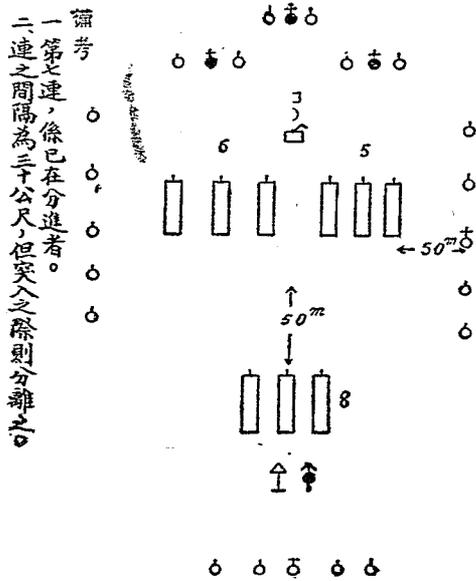
新戰術講授錄

因彼我第一線之距離不大，若欲祕匿我企圖、且掩護兵力之集結，使為搜索之據點，則不可不以相當之兵力、驅逐敵之監視部隊，而占領水流之線（步操四一六），此警戒隊、至營之攻擊前進，宜依然續行警戒，但當爾後營之前進時，為使第一線各連，務提其甚大之兵力，施行攻擊，則概以掌握之於水流之線為宜。

2、方向基準線之設定

為營攻擊目標之敵陣地上，在無著明物體，可為前進基準之目標之現況，則營有設定此方向基準線之必要，因而於營主力方面，使甲將校斥候搜索敵情之同時，使擔任設定之，對於（戊）陣地，由水流之線，使第七連分進，為單獨之行動，故令該連實行之（步操四一七）。

形隊擊突(二)



5、障礙物之破壞及工兵之用法

雖有依我砲彈、已被破壞之部分，但敵若得機會，即行補修，當實施突擊之際，須自己更行破壞之，若其時機失之過早，必暴露我之企圖，故其破壞以在突擊直前完結為主，且實施穩密作業，需要相當時間，因而於本情況，使破壞班於營開始前進之先，早一點鐘出發，而其破壞作業，雖應步兵自己施行，但須更附以工兵破壞班，以使其實施容易。

破壞作業班、應歸營統一施行，抑或應歸每連施行，雖依情況而定，但在本情況，破壞方面，概在同一處所，故使營統一之。

雖如上述，計畫其破壞，更宜於突擊之際，使破壞班前進於部隊之直前，以期其萬全。

二、前進部署並變換隊形

接敵間、為期前進容易，與警戒部隊之掩護，須採用容易前進之隊形，但在水流之線以南，距離敵兵，已屬至近，各連分向其目標前進之要求已大，故概於水流之線，使其變換隊形為宜。

三、突擊部署及攻擊目標

營向其攻擊目標施行攻擊之際，不可不將其重點指向於（丙）（丁），固無異論，然有時按地形上，

向(丙)(丁)(戊)陣地，各使一連當之爲宜。

若營如右第一營，不可不單獨向敵陣地之全縱深，奪取(甲)(乙)(己)陣地時，則應有設置第二線部隊之必要，無待論已。

而第七連，因使與營主力分離，而攻擊(戊)陣地之關係，爲避免在敵兵至近距離之橫行之害起見，應使由水流之線(即圍並營之行動統制線)分進爲宜。

四、掩護射擊並與砲兵之協定

如上述突擊部署，爲顧慮敵由南方逆襲，須能制壓或構成烟幕而準備之，因之根據團命令之曲射步兵砲一排，務於日沒以前，能施行諸種之準備，又顧慮敵由水流谷地並天滿宮高地方面之出擊，須與砲兵隊協定，能應乎狀況以實施阻止射擊，又顧慮敵由水車房東方高地之側射，能於該陣地、實施制壓之射擊，須如此而預爲準備之。

第四情況

一、日沒前、彼我之砲兵，射擊最爲熾烈，薄暮、戰場漸次歸於靜寂，僅時間各處有二三斷續之槍聲。

二、前方突起猛烈之槍聲，團長於午後八時稍過。由第一線兩營，得有驅逐在水流之線之敵監視部隊，而占領該線並野町北端之報告。

三、據各斥候報告，敵陣地前之障礙物，爲設置於各要點前方，深約五、六公尺之鐵條網，而補之以折疊鐵條網，殆已連綴於陣地之全正面。

四、團長並第一線兩營長，決根據預定計畫，施行攻擊，第二營長、於午後九時頃，以步槍二班、輕機關槍一班，使任營左側之警戒，而占領水車房附近。

五、團之各部隊，概如預定，在午後十一時稍前，集合於野伏間東側地區，團長即命令各隊，各隊亦期以必勝，開始前進，時爲午後十一時五分也。

六、先是、東方光勝寺附近，發生火災之餘燼，時常低下，忽明忽滅，其鈍光投射於團之側面，靡覺悽慘、但我將士之意氣甚軒昂。

七、第二營、在團之左第一線前進中，時時驅逐現出之敵斥候，隨營之誘導斥候之誘導，一進一止，到達水流之線。

問 第二營長有處置否

答 1、營如預定一面整齊前進，一面將已到水流線之旨，報告於團長。

2、使各連確實掌握部下。

- 3、使第七連分進，準備攻擊（戊）陣地。
- 4、營由接敵隊形，變換突擊隊形，以工兵之一部，附於各連，使之協力於其戰鬥。

第五情況

一、營於午後十一時四十分，將越過水流而前進時，在左側水車房方向，忽起猛烈之槍聲，並聞格鬥之聲。

旋據斥候報告，敵人數十名，向我前進而來，經我斥候驅斥之，敵乃退却於東方。

問 關於右述狀況、有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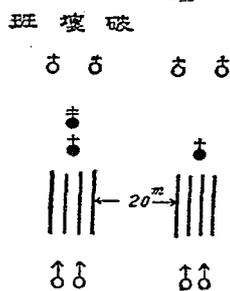
答 關於攻擊時側面之掩護，宜為積極的處置，以防禍於未然，尤於夜間攻擊為然，即於本攻擊、途中恐受敵一部之妨害，或加以夜間之不利，隊伍甚形混亂，遂致遂行攻擊，生起一頓挫，亦未可知。

○ 况如本情況，營之左側方面，受敵逆襲之懸念甚大乎，此營長所以應預先講求掩護左側之處置也。

第六情況

一、前面之敵，似已察知我之企圖夜襲者，營遂一面受敵人猛烈之重、輕機關槍射擊，及震於耳鼓之槍

破壞班（下士以下四名）



砲聲，一面一意前進。

問 第五連之突擊隊形如何

答 如上圖

說明

夜間、選定連之攻擊隊形，要在指揮掌握，十分確實，對於正面，能多使用槍劍，且務必運動容易，最要則減少敵火之損害，必須顧慮（步操三三七）。

因此使用連縱隊之隊形，最為合宜，但攻擊具有障礙物，且斜面為相當險峻之高地，則所謂連縱隊，又覺難以實行，徵之戰例，如第二師之夜襲弓張嶺或饅頭山，多用側面縱隊，將來戰鬥之陣地，必常有障礙物，故對於此種陣地，若考慮其能以開設突擊路之狀態，可知雖為平坦地，用連縱隊突擊，甚困難也。

即於本情況，各排為側面縱隊，而輕機關槍班、不使於連集結使用，須使續行於各排之後方，俾排長便為隨機迅速之處置也。

備考

一、步槍班、為一列縱隊、排為各班併列之四列側面縱隊。

二、擲彈筒、與輕機關槍班共同前進。

第七情況

一、如斯逐次前進，第五連取突入（丙）陣地、第六連取突入（丁）陣地、第七連取突入（戊）陣地之姿勢，伏臥於地上，靜待時機之至，時爲午前一時稍前也。

此時前面各處，受敵之照明，四面忽變爲白晝，又右第一營方面，忽起步槍聲，次由前方及斜前方，敵之步槍機關槍彈，恰如急霰飛來，瞬時我之死傷相踵。

問 第二營長之決心？

答 擬即決行突擊。

說明

一、現在營縱遂到敵陣地前至近之距離，望有友軍火力、尤望有砲火之援助，但敵與我距離之關係，不僅危險，且若一刻猶豫，即死傷遞加，故須不顧損害多少，直即起而決行突擊。

二、營長見以上之情況，直即拔刀躍進於營之先頭，下令突擊，部下士兵，奮勇而起，直即突擊前進，視敵之猛火如無物，通過鐵條網，踏過戰友之死屍，而突入敵陣地，一面奮勇格鬥，排除敵之抵抗，一面到達營所命之目標，時已午前二小時半，營長即以預備隊及機關槍連、步兵砲排、確保占

領地點，使與敵觸接，防備其恢復攻擊，整理第一線諸隊，且與第一營連絡，報告於團長。

(參考)

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之主要夜間攻擊一覽表

種別	月	日	地點	敵之兵力	攻擊部隊	結果
對野戰陣地之夜間攻擊	三七、八、二五、		大寒坡嶺	約一營	第十二師	隔十公里，對峙二十日以上而後實施，是夜月明，強襲成功。
對野戰陣地之夜間攻擊	三七、九、一、		俄頭山	約二營半	同右	為周行晝間之攻擊者。因敵之警戒感慢而成功。為遂陽會戰得勝之原因。
對野戰陣地之夜間攻擊	三七、一〇、一一、		三塊石山	步五營砲六門	第十師後備旅	為狀況上排除萬難而行之夜間攻擊，而準備亦未能充分，但各部隊雖失去幹部，尚能勇進而度成功，惟兵力過多，與友軍相擊而混亂。
對野戰陣地之夜間攻擊	三八、三、八、		昭陵(北陵)附近	約一七營 突破點一營	第七師	由第一線發覺，志氣極盛。奪取敵之第一線，乘勢入森林時，陷於敵之重圍。
對野戰陣地之夜間攻擊	三七、七、二四、		太平嶺(大石橋)	約六營後留一 部而退却	第五師	為夜間之強襲。隊伍混亂，第一線被敵之一部所牽制。
對野戰陣地之夜間攻擊	二八、一、二八、		黑濤台	兵力不明	第八師	擅行晝間之攻擊者。志氣旺盛，果斷實施，又占領後，動作適當而能逆襲。
對野戰陣地之夜間攻擊	三七、八、三〇、		首山堡南方高地	約三營半	第三師之第三 十四團	敵陣地堅固，晝間攻擊困難，故行夜襲，第一營之方向，奮鬥，雖一時奪取敵陣地，誤入隣接營之逆襲者，於非總之強，則失連絡而未增援，遂受

陣地及村落之攻擊	同	右	西蟻屯及孤家堡 子(首山西方)	(約六營半) (利用村落)	第六師	於敵之遊擊，未能制機先，又攻擊缺乏統一，致少成功。某隊受給與之新目標，攻擊困難，不成功，翌日續行之。
	三七、五、一五、	金州城	混成一連砲四 門(據城壁)	第四團四營	未十分準備，又因天雨，不能燦破，不成功。	
俄軍所行之夜襲	多屢屢實施，其部署係用包圍的，陷於友軍相擊而混亂者多，對萬寶山之夜襲，為不成功之一例，又多因最後之努力不足，致被擊退。					
備考	<p>1、一般軍隊精練、志氣旺盛、且準備周到者，多獲成功，反之則為悲慘之失敗。</p> <p>2、右不過列記各種之夜間攻擊及各隊夜間攻擊之一部，此外夜間攻擊，尙常時施行之。</p>					

追擊

第一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五萬分一

京都及大坂、姬路、
京都西南部、大坂東北部、大坂西北部、廣根、

一、以擊滅由姬路方向前進中之敵人爲目的，沿西國街道地區西進之東軍第一師（屬以重砲第一團第一營、航空第一連），與由西國、有馬兩街道方面東進之稍劣勢之敵，六月一日拂曉，遭遇於池田待兼山及岡町附近之線，因進出隘路，一時立於苦境，追池田附近要地，已歸我所有，於是戰况頓轉有利而進展。

二、正午稍過，師長綜合親眼所見並諸情報，得知如別紙要圖之概要狀況，直即決心斷行追擊。

第一問題

東軍第一師追擊戰鬥之指導方針（僅述方針）

第一問題原案

方針

師急追敵於西宮以東之地區，捕捉而殲滅之。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本情況、師長先已預期能得戰勝，因而欲捕捉敵人於戰場，而使移於有利之態勢（戰綱一九），現因已得戰勝，為期完全其效果、而擬指導追擊戰鬥之狀況也（參照戰綱二〇），而追擊指導之方針，依下述之判定以行解決，即判斷充選定追擊目標之要件之敵軍退却之動機及其狀態、開始退却之時機、我之補給能力、與友軍之關係、並地形尤其是交通網之狀態等，而判定究能容易捕捉敵人與否而始解決其指導方針是也（戰綱二〇六之二）。

以下試就前述諸要素研究之，敵軍退却之動機，若由敵我全般之情況考察之，則應看作敵人不僅因我攻擊而被擊退，却其意志、反為被強要退却，判斷其非隨意退却而為所謂敗退者，方為至當，且其狀態、並退却之性質，已如前述，而考察其畫間暴露企圖，不得不一面受火力之損害，一面僅由西宮附近隘路退却之地形等，則殊欠整齊，且極混亂之情形，不難想像，若乘此時機以行捕捉，可謂甚為容易，次考察開始退却之時機，既係晝間，因火力及機動，亦容易捕捉之情況也，再則觀察伊丹平地之地形、尤其是交通網之狀態，南則控有大坂灣、西則橫有峨峨之播磨山系，敵之退路，不過僅有有馬、西國兩街道之二狹隘，然而現時有容易拒止之於此狹隘之情況，依此綜合以上之諸條件，不可不判斷本情況，為能容易捕捉敵人之時機，故東軍師長、選定追擊目標於近處，急追敵人、而捕捉殲滅之於西宮以東之地區

(戰場)，如此策定方針，頗稱適當，宜參照後述「ゲンピンネン弓賓年」附近之戰鬥，德國騎兵第一師，過度選定追擊目標於遠大之地點，缺乏滅敵於戰場之注意，致招不利，前車覆轍，不可復蹈，宜爲緊要之注意也。

第二問題

根據方針、師追擊部署之概要

第二問題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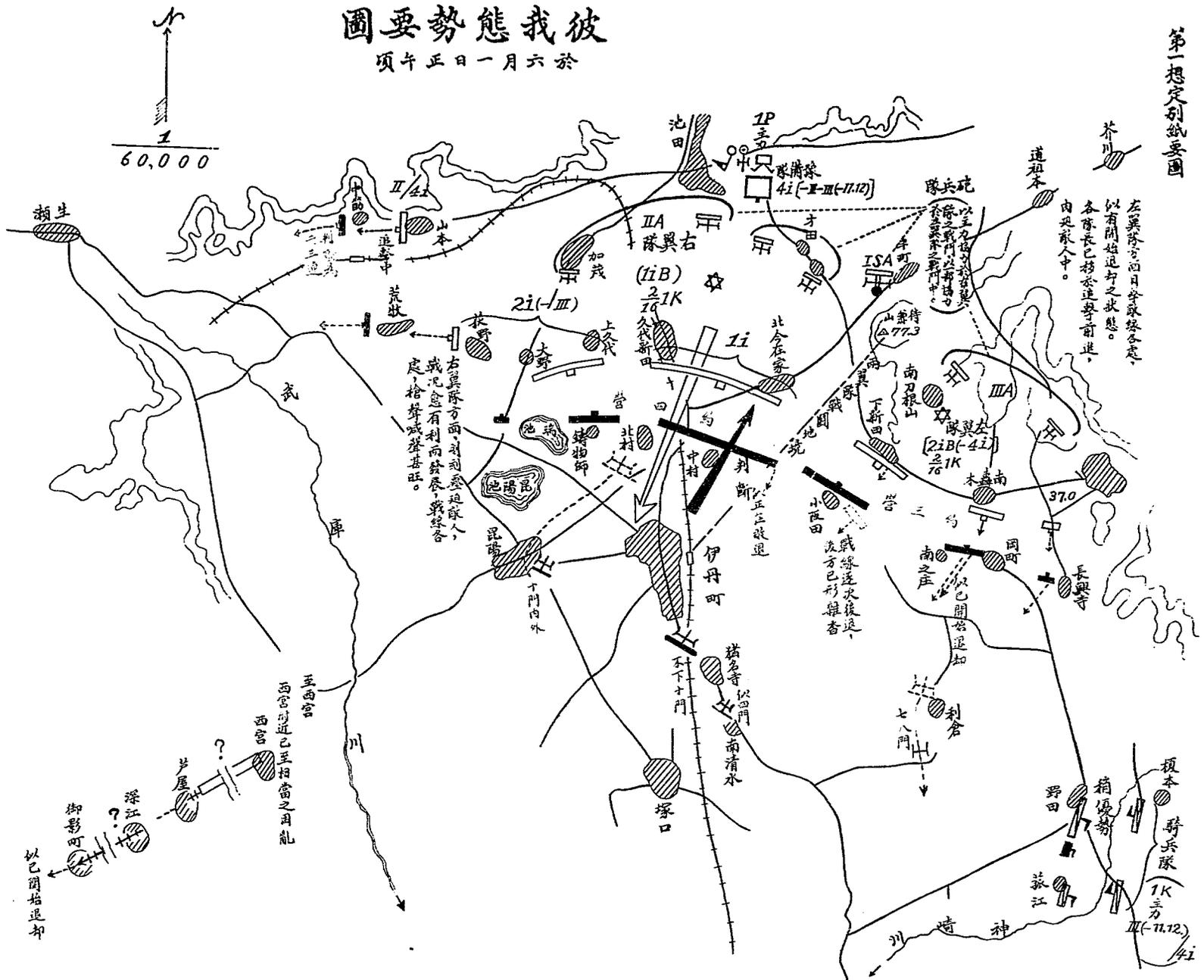
- 一、預備隊爲追擊隊、速由池田——山本——小林——西宮方面，進出於西宮附近，遮斷敵之退路。
屬以野砲兵第二營(欠一連)、工兵一排及傳騎二名。
- 二、右翼隊、逐次移重點於右方，包圍敵之左翼，向西宮東側地區追擊，捕捉之於西宮以東地區。
屬以野砲兵第一營及工兵兩排。
- 三、左翼隊、急追敵人，壓迫於大坂灣而殲滅之。
屬以野砲兵第三營之一連及工兵一班。
- 四、兩翼隊之戰鬥地境，如左延伸之：

第四册附圖第十(裝二六八)

第一想定別紙要圖

圖要勢態我彼

頃午正日一月六於



左翼隊方面日軍隊線各處
似有開始退却之狀態。
各隊長已移步進擊前進
向退隊人中。

隊兵砲
隊之戰鬥, 以新隊力
發發發之戰鬥中。

北今在家
似已開始退却
戰線逐次後退,
後方已形雜者

右翼隊方面, 刻刻發砲迫隊人,
戰況愈有利而發砲, 戰線各處,
槍聲喊聲甚旺。

榎本 騎兵隊
1K
III(-II.12)
4i

似已開始退却

西宮附近已至相當之距離

伊丹車站、南野、東富松、守部新田各西端相連之線。

五、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爲右側支隊，追擊當面之敵於生瀨附近。

該方面追擊中步兵第二團之一部，併歸該支隊指揮。

六、騎兵隊、由沿中國街道地區，追擊於西宮方向，遮斷敵之退路。

七、砲兵隊（第三營（少一連）、第二營之一連及重砲第一團第一營）、隨第一線之前進，逐次推進陣地，主協力於右翼隊之追擊，尤宜適時射擊西宮附近隘路，遮斷敵之退却。

八、工兵隊、除去武庫川附近進路上之障礙，且主要在於使砲兵之進出容易。

九、航空隊以一部搜索西宮附近敵之新企圖，以主力協力於砲兵隊，且攻擊西宮附近之地上部隊。

十、師長隨右翼隊前進，由西國街道、先向伊丹前進。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判斷敵之企圖

考察一般之態勢、地形、尤其是退路之關係等，敵必先由比較容易脫離之右翼隊方面撤退，次則移於戰鬥激烈之左翼方面，而使其第一線後退，此際不外使後方部隊、或速行集結之部隊，占領武庫川高地附近，以收容西宮附近隘路之退却或掩護之，故我應如此判斷而指導其戰鬥。

二、關於全般者

追擊方針、已如前述，不可不準據此方針而部署軍隊，且指導戰鬥之終始（戰綱八），即現在區分縱隊、而非以縱隊實施追擊之情況，乃爲「師長指定追擊地域於追擊中之第一線部隊，且應乎所要，變更軍隊區分，以使急迫敵人」（戰綱二七〇之後段）之情況也，故以現存之態勢，概須以兩翼隊及追擊隊，「突進於廣且深之敵方，遮斷其退路，由諸方面包圍敵人、捕捉而擊滅之」（戰綱二〇三之前段），此際必須勉力配屬多數砲兵於第一線步兵指揮官等，而變更若干之軍隊區分。

三、關於細部者

1、追擊隊、以比較便於集結且便於進出之部隊編成，尤以配屬多數砲兵爲有利，且使攜行充足之彈藥，是爲緊要（摘錄戰綱二〇七），故本情況，必須以預備隊充之，配屬砲兵二連，由右側方面，向退路要點之西宮附近追擊。

2、右翼隊追擊時，其所以將重點逐次移於右方者，在於先行迅速遮斷生瀨隘路，次使容易閉塞西宮隘路，使敵人不能脫逃於伊丹平地之外也，此際如與左翼隊之間，生有多少間隙，不可不忍耐之，又配屬以砲兵一營，則因鑑於追擊戰鬥之主旨，欲求緊密協力於步兵故也（戰綱二〇五之末）。

3、左翼隊方面、亦考其地形與戰鬥正面，且鑑於追擊之本質，爲使其戰鬥容易，雖希望極力配屬以多數砲兵，然觀察砲兵隊之兵力及全般之戰況，此際不可不以有砲兵一連爲滿足。

4、戰鬥地境之劃定，須使與所企圖之指導戰鬥之方針，相合一致爲緊要（摘記戰綱九四之二），故此際不可不與欲殲滅敵於西宮以東地域之方針，合爲一致，而指定其戰鬥地境（追擊地域）。

5、設置右側支隊者，在閉塞敵向生瀨街道之退路，並使師之左側背安全、而容易捕捉敵人於戰場也。

6、追擊之騎兵，須發揮其特性，決行迅速果敢之追擊，尤宜向敵之側背或間隙行動，以遮斷其退路（摘記戰綱二〇五），若此際騎兵在我右翼方面而使之活動於該方面時，地形上雖效果如何良好，但若以在最左翼之騎兵，而使轉進於最右翼方面，因有逸去戰機之虞，甯可由左翼方面，使追擊於西宮方向爲適當，又於騎兵附以砲兵與機關槍、或輕裝之步工兵等，緊要則更利用所在之交通機關等（戰綱二〇七），此注意亦關緊要，然在本情況，不僅不認爲必要，反有招來煩累之不利，故以儘用原來之騎兵隊而部署之爲宜。

7、追擊之砲兵，須對於敵之主要部分、尤須於其蟻集而通過之隘路橋梁等退路上之要點，集中火力，以遮斷其退却，或壓倒尚在頑強抵抗之敵，對之猛射，使陷於潰亂（戰綱二〇五之三），本情況、因敵之主要部分，尤其是蟻集而應通過之西宮隘路，在右翼隊正面，又判斷其尙應頑強抵抗之武

庫川右岸高地，亦在右翼隊之戰鬥地境內，不僅砲兵隊戰鬥，與右翼隊戰鬥，有密接不可分之關係，且由右翼隊神速之追擊前進，能捕捉敵人於大坂灣之情況也，故砲兵隊須以協力於右翼隊之追擊為主，且適時射擊西宮隘路，特須遮斷敵之退却。

8、追擊之工兵，須迅速排除進路上之障礙，對於追擊中之各部隊，尤對於砲兵，均須使之容易前進（戰綱二〇五），本情況，於第一線部隊，各配屬有砲兵，工兵亦屬有一部，主力則統一之，以使用於排除所判斷敵應在武庫川附近設置之障礙物，且援助砲兵隊，使之容易前進為宜。

9、航空隊、各應其性能，應服各種之任務，如「戰綱二〇五」末項之所示，但在本情況，不過僅有偵察航空一連，若課以紛繁過重之任務，則不適當，反致減殺其效果，故除命其搜索西宮附近及協力砲兵外，目下鑒於時機之重要性，止能要求其攻擊西宮附近之地上部隊而已。

戰例

一九一四年八月，東普「弓賓年」附近會戰，於二十日之戰鬥，德第一軍團擊破俄「尼門」軍，此日有援助屬於第一軍團步兵第二師戰鬥之任務之騎兵第一師長，認定步兵第二師前面之敵兵退却，決由通於「披爾卡林」大街道，施行側面追擊，若向近於第二師前面之敵之側背突進，勉力殲之於戰場，料能捕捉敵於「卡忒那烏」西方地區，然因騎兵師長判斷戰況有利之程度，並觀察地形等之不適當，致如前述

之決心、遠向俄軍戰線後方，竟達於「披爾卡林」，未奏甚大之效果，致不得已、不能不以主力再轉向南方，此乃徒選定遠大之追擊目標，不可不引爲殷鑒也（戰史叢書五、第二篇第二章）。

第二想定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五萬分一

白河、日光、水戶、宇都宮、
桐生及足利、深谷、古河、栃木、

一、以務必領有廣大之關東平野爲任務，由中仙道方面、經前橋前進之西軍第一師（少砲兵第三營，屬以獨立山砲第一營、重砲第一連、無線電信隊一隊、航空第一連），對由宇都宮方向南下，占領陣地於太田附近之敵，六月二日午後以來，實行攻擊，戰鬥未見解決而至日沒，同時彼我之狀態，如別紙要圖。

二、師長概以日沒之態勢，正在準備拂曉之攻擊，至午後十一時頃，得知左之諸情況：

1、以迂回敵之背後爲任務，前進於利根川右岸地區之右側支隊（步二團第三營、騎兵一班、砲兵第六連）發見舞木附近徒涉場，遂奇襲渡河，成功之後，進出於小泉附近，偶與我騎兵隊相會合，擊退敵之步騎兵部隊，午後九時，占領該地附近。

2、左翼隊之一部，日沒直後，奇襲萩原（金山北側隘路）附近，乘敵警戒之虛，占領該地附近之隘路口及其南側高地之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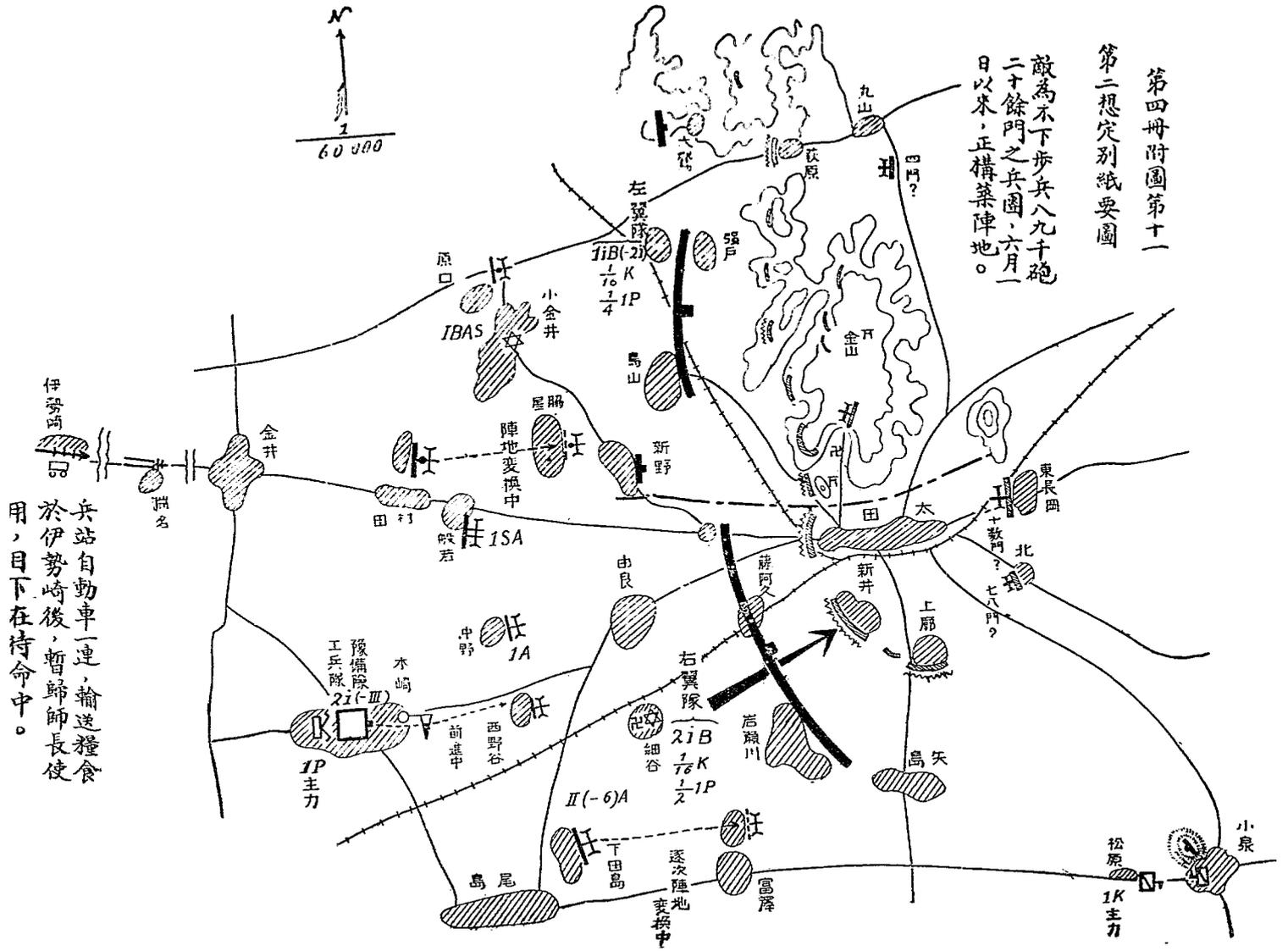
3、新屬於師長指揮之步兵第五團，由秩父大宮方向急進，午後十時、到着松山附近宿營。

4、長徑不下五公里之諸兵連合之敵之一縱隊，由陸羽街道南進中，本日沒稍前，以其先頭、進入矢板。

第四冊附圖第十一

第二想定別紙要圖

敵為不下步兵八九十砲
二十餘門之兵團，六月一
日以來，正構築陣地。



兵站自動車一連，輸送糧食
於伊勢崎後，暫歸師長使
用，目下在待命中。

- 5、利根川、由川俣(羽生北方)附近上流，似少有徒涉場，但其詳細不明，其餘之各河川，大概均可徒涉。
- 6、圖上水田，可許徒步兵通過，沼澤概屬乾涸，不成爲大礙障。
- 7、二十萬分一圖上實線路、或五萬分一平地之兩點線路，野砲能以通過，又二條實線路，野戰重車輛，能以通過。
- 三、是夜正子稍過，師長更總合各種情報之結果，知敵殘留一部於第一線，着手退却，遂決心追擊當面之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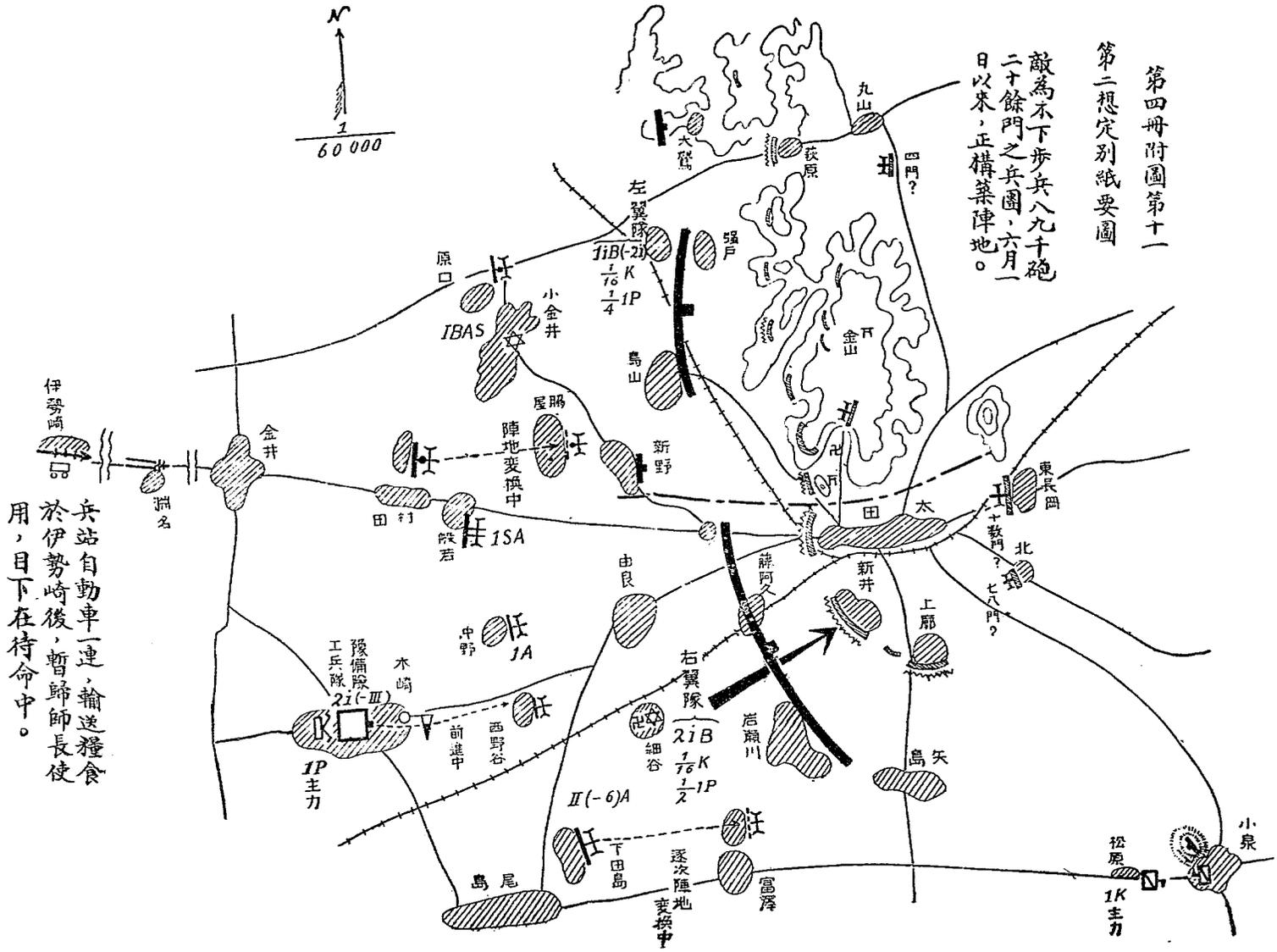
第一問題

第一師追擊指導腹案要圖

第二想定別紙要圖（即第四冊附圖第十一）

第四冊附圖第十一
第二想定別紙要圖

敵為不下步兵八九千餘
二十餘門之兵團，六月一
日以來，正構築陣地。



兵站自動車一連，輸送糧食
於伊勢崎後，暫歸師長使
用，目下在待命中。

第一問題原案

如要圖（即第四冊附圖第十二，見後一八二頁之次）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選定追擊目標之原則之說明

追擊目標，須判斷敵軍退却之動機及其狀態、退却開始之時機、我軍補給之能力、與友軍之關係並地形、尤其是交通網之狀態等，除能容易捕獲敵人之時期外，力圖向遠地點選定之（戰綱二〇六）。故先宜考究情形，判定能否容易捕捉敵人，果能易於捕捉，則其目標可選定於近距離，否則不可不選定於遠地點，欲行此判定，不可不就前述之各素因，加以考究，總合其結果而判斷之，依此判斷，而追擊之方針，亦得以爲必然之決定，以下試將右述各件，試行考察：

敵軍退却之動機，料想敵陣地兩側，即如小泉及萩原附近要點之喪失，與我增加隊之進出、而脅威其側背，至釀成爲主要之動機，則判斷決戰之後，其意志却非被強要退却者，乃全出於敵之意志，所謂隨意退却者爲適當，因而其狀態，比之敗退者，必可減輕混亂之度，自不難想像也。

又依開始退却之時機，選定於夜間之關係上，則敵因夜暗雖應惹起相當之困難，然比之晝間暴露企圖，被火器之損害而退却者，其脫離必較容易，反之我在夜間之特質上，因協同動作及指揮之統一，並火力之發揚等，均甚困難，比之晝間其捕捉與擊滅之困難，自不待多言矣，再則所稱爲開始退却之時機者，不專指晝夜拂曉等之區別，且爲敵人開始退却之時刻，換言之、尙含有欲追擊者、至察知敵之退却時刻以前所經過時間等之意，故本情況，師長迄察知敵之退却，可看做爲已經過相當之時間，隨其察知時機之愈遲、而捕捉愈爲困難，更不待論，又補給能力，於選定追擊目標，固有關係，但在本情況，可付之不問。

次如與友軍之關係，亦成爲能容易捕捉敵人之問題，但在本想定之獨立師，無須特爲顧慮。地形、尤其是交通網之關係，爲捕捉敵人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即戰場後方，若有通過困難之地障，或有應蟻集而通過之橋梁隘路等存在時，雖由火力及機動，容易遮斷其退路，但於本情況，則無如斯有利於我之地形之存在。

綜合以上諸條件時，不能容易捕捉敵人之時機，故其目標，不可不以「極力選定於遠地點」爲主義。然究應選定於若何地點，擬述之如左：

二、判斷敵之企圖

敵之企圖，當欲迅速脫逃我之包圍圈，能行、更當會合其後續部隊，以策後圖，而其退却方向，由退路之關係、並後續部隊之情況上，以判斷為宇都宮方向為適當，但為一舉而退却於宇都宮附近、抑或停止於其中間某地點以企圖抵抗，則不可不就其後續部隊到着之關係、與由戰場隔離之程度、並地形等而觀察之也。

今由太田附近至宇都宮附近間之地區，地形上可為陣地者，係為大小山附近、佐野附近、及栃木西南方高地、或壬生町附近之線。然大小山之線，在敵現在陣地之直後，退却之敵，欲在此線再行整頓隊伍，以主力試行抵抗，則為實際不可能之問題，且於敵後續部隊未到之先，其招來各個擊破之危險頗大也。又佐野町附近，陣地頗有相當之堅固，雖前述之不利較少，但亦不能無五十步百步之感，反之栃木西南方高地附近，陣地甚形堅固，不僅適於爾後之企圖，且有得以會合後續部隊之可能性，故不可不謂敵人有停止於該高地附近之企圖，然在栃木附近，考究其果能有整頓態勢之餘裕、與能有確實會合後續部隊之時間與否，尚含有隨生相當之危險性，因而判斷敵若出於安全為第一之主義，必更續行退却於北方，但壬生町附近，又因地形不堅固，故判斷其必不停止於栃木附近，應一舉而占據宇都宮附近之良好地形也。

三、追擊之方針

如上研究所已述之本情況，欲求捕捉殲滅之於戰場，可謂爲不可能，因而追擊目標，不可不力圖選定於遠地點，在此間而出以捕敵而擊滅之處置也。

然往往對於隨意退却之敵，有唱導不蒙其反擊，應戒慎而制限追擊目標者，然退却之敵，縱根據隨意之意志，然戰場之後方，一般爲圖脫離，惹起相當之混亂，且於退却目標附近，集結兵力，以移於爾後之企圖，亦需要極大之時間，且易生混雜，若乘此機而斷行果敢之追擊，必致殲滅敵人，或至少亦能挫折其企圖，故雖在敵兵隨意退却之時機，一面應不與敵以反擊之機會，加以所要之注意，一面應選定目標於遠大之地點，在此間捕捉敵人而爲之指導也，觀彼一九一四年「馬爾奴」會戰之失敗，無極深之事由，直卽於隨意退却之時機，制限其追擊目標，頗爲輕躁之舉也，又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奉天會戰時，日本第二軍於渾河南岸，鑑於俄軍退却之情況，由七日移於追擊前進，近衛師急追當面隨意退却之敵，九日，在大柏官屯、王大人屯之線附近，渡過渾河，因使此敵無就舊站附近既設陣地以行抵抗之餘裕，因以突破奉天附近敵陣地之中央，與日本第三軍之繞回相俟，遂導日本滿洲軍於赫赫之戰勝，此關於追擊之貴重教訓，不可或忘者也。

又在隨意退却之時，有於敵之退却目標，或預想停止之陣地前方，便於攻擊之地點，而選定爲追擊目標者，如斯，則是使敵整頓腹勢，或使敵占領陣地而與以承認者，同一觀念，可謂爲完全追隨於敵之動作，違犯（戰綱二〇三）陷於「功虧一簣之弊，及致不得已，當再受極大之損害、而攻擊敵人」之諫

飭，而全反乎爲追擊主眼之「迅速捕捉敵人而殲滅之」之主旨者也。

故於本情況，可不關於敵之行動如何，我須主動而選定追擊目標，敵若企圖停止於佐野栃木或壬生附近時，須適時由側方及背後，出以包圍殲滅之部署，又若一舉而退却於宇都宮附近，則須迅速追及之，使其主力不得已而不能不與我抗戰，因而出以捕捉殲滅之策，是爲緊要，故以宇都宮爲追擊目標，不但合乎要求，且由師本來之任務考之，亦必須注意進出於北方，此外，該地則以地形、尤其是交通網之關係，係爲北部關東平地之戰略要點，應劃以著明之目標，故選定之爲追擊目標也，然在欲選定目標於栃木附近之案，因敵已企圖一舉而退却於宇都宮附近，既至栃木附近之間，不能捕捉之，更將變換命令（目標），至不得不追從於敵也，又欲選定於宇都宮以北之案，對於任務上，務須注意進出於北方，但此敵已逸於宇都宮時，判斷其不僅已與敵之後續部隊相合，整頓隊伍，能應乎爾後新企圖、而整其態勢，且宇都宮以北，因地形（山地、鬼怒川、及道路網）之關係上，可謂爲到達我師更須變更部署之時機，從而欲在宇都宮以北，選定目標之案，亦不適當。

四、追擊部署之腹案

師長須以比較便於集結且便於進出之部隊，迅速編成追擊隊，担任追擊，使既在追擊中之部隊，嚴整秩序，更爲前進之準備，不失時機，區分縱隊，以決行追擊……，此時如包圍敵人、或遮斷其退路

，不可不使用有力之一部隊，尤宜使用附有砲兵與機關槍之騎兵、輕裝之步工兵等，此際更須注意利用所在交通機關、最爲緊要（摘錄戰綱二〇四）。

於本情況，第一線各部隊，尙未至與敵交戰，其集結、比較無須多數時間，但向側面之進山，不僅有相當之困難，苟非由正面果敢追擊、以抑留敵人，則不能充分收獲包圍之效果，故第一線部隊、先從正面急追，使敵之脫離困難，且使敵不得已而抗戰，我主力則圖迅速集結，以準備爾後之追擊，尤於夜間，其集結更爲必要，因此爲由側方追擊，宜以預備隊迅速編成追擊隊，使任追擊，以遮斷敵之退路，此際各追擊隊特須多屬以砲兵爲有利，則爲追擊原則之所示，其他於騎兵隊，除配屬砲兵外，更須配屬以搭載自動車之輕裝步兵營，利用其運動性，以使速行遮斷敵之退路，而其前進路，由騎兵隊之位置、並地形之關係上，以選定於右側方面爲適當。

主力縱隊之進路，須採取本道南側，蓋本道方面，依地形之關係，到處可會遇敵之抵抗，前進必常致遲滯，因而逢著不可不轉進於其南方之情況，不難豫想，故於最初之部署，須預察情況，總以使追擊之效果偉大爲宜。

次於敵之右側方面，按一般之態勢，以有能迅速遮斷敵人退路之關係位置，似以大部隊指向於此方面，担任追擊爲有利，然無論如何，地形係屬山地，若被敵一部所阻止，不無失却機會之虞，故以過度重兵之部隊，更之進出，不可不避之，然如上述爲相當重要之方面，故須使用有力之一部，而於師之

第四冊附圖第十二(頁一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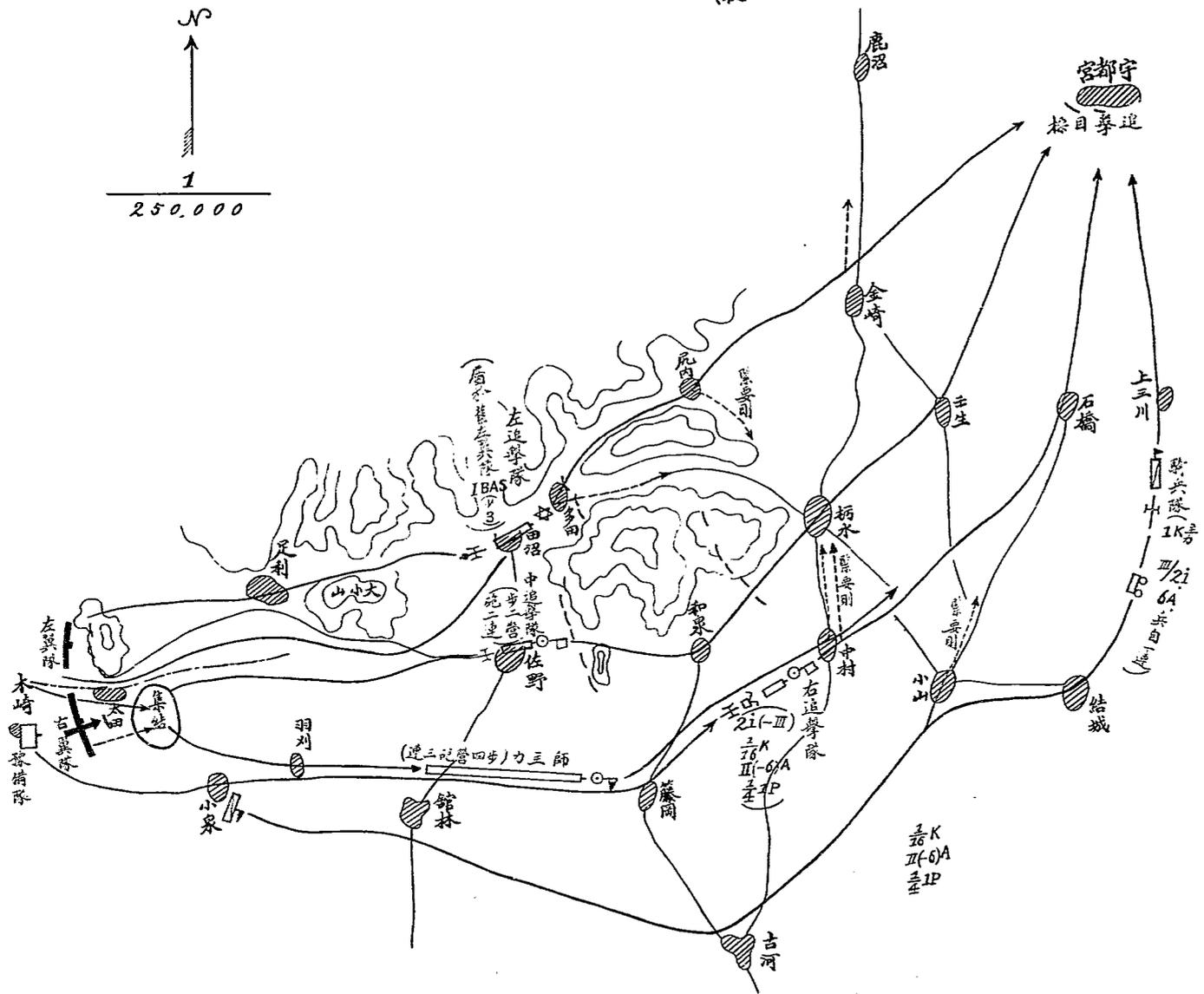
第一問題原案

方 針
師向宇都宮追擊敵人，捕捉而殲滅之
部者之概要

- 一、特兵隊，須遮斷敵之退路，由鬼怒川河谷向宇都宮附近追擊。
- 二、左隊備隊之步兵第二團，為右追擊隊。向宇都宮追擊等，以遮斷敵之退路。
- 三、右翼隊，連擊破敵之殘置部隊，集結於大田東方內島東長岡新屋敷間之地區，準備爾後之追擊。(預定由最初集結之部隊，連擊遠為中追擊隊)
- 四、左翼隊，連擊破敵之殘置部隊後，進出足利西南方地區，則爾後為左追擊隊，由舊例警使街道(不在此)以北之地區，向宇都宮追擊敵人。
- 五、戰鬥地境，如左延伸之：
大田北端、上小林、大町、相倉、各南端相連之線。
- 六、師長先進出於新島東端。

宿營於松山之步兵第五團，務速向館林前進。

第一師追擊指導案要圖
(六月二日)



現在態勢上，大體以左翼隊任之爲宜。

又如中央追擊隊，僅示兵力、不示部隊號，以由集結之狀態，應用何部隊爲適當，尙不明瞭，現在不能決定之，以應乎當時之情況而定之可也。

要之、本問題爲腹案，故宜於將來所要之件，亦特示及之。

第一情況

一、先是日沒時，第一線諸隊長，祕密與敵接觸，搜索敵情，右翼隊長，鑑於諸報告、與利田間諜結果所得之情況，午後十二時稍過，使步兵第三團之一部，夜襲太田附近，捕獲敵之士兵若干名，偵知其退却企圖，次因察知其開始退却，擬直擊破敵之殘留部隊、而決行追擊（參照戰綱二〇八），其時受領根據前記師長部署之追擊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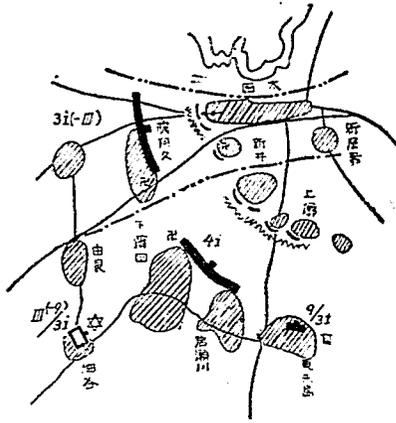
二、當時右翼隊之態勢、如左圖：

第二問題

右翼隊長處置之概要

第二問題原案

- 一、以使敵之退却混亂爲目的，使步兵第三團第九連，沿東矢島——東別所——內島——茂木道地區，突進茂木附近（參照戰網二〇八之三）。
- 二、使第一線兩團，速擊破當面殘留之敵，到達於飯塚太田東端之線，再進出於內島及東長岡附近，準備



爾後之追擊。

三、第一線兩團之戰鬥（追擊）地境，變更如左：

新井北端、北（村名）北端相連之線。

四、右翼隊長率預備隊，由西矢島——內島——龍舞道，先至內島，使兩團迅速連絡。

第二情况

一、第一線部隊，基於右翼隊長之部署，午前一時前後，開始前進，當面之敵，在太田西端附近抵抗，其真面目之抵抗，在步兵第三團方面，混亂稍甚，又步兵第四團方面，會遇飯塚方向之敵之逆襲，致惹起相當之混雜。

二、至午前二時頃，尙覺槍聲不止，當時右翼隊長，雖與預備隊並在下濱田東端而與第一線連絡中，但第一線之狀況混沌，尙不明瞭，同時遙聞東方起如急霰之槍聲。

〔問〕 右翼隊長之處置

〔答〕 右翼隊長、擬以預備隊，機動於東矢島——東別所——內島方面，以圖追擊之進展。

〔說明〕 如戰綱二〇八末項，有「夜間追擊，遇敵之抵抗，惹起戰鬥時，亦不可將大部隊輕易投入其旋渦，務於可能範圍內，依機動以圖追擊之進展爲緊要」之指示，此際不可以預備隊，注入於第一線，須直依機動爲緊要，蓋稍一躊躇，則有全失追擊時機之虞故也。

第三情況

一、諸隊依根據前記師長部署之命令，於午前一時乃至三時之間，各按其部署，排除爾後種種之困難，正銳意追擊中。

二、敵似已被我制其退却行動之機先者，一時已惹起相當之混亂，次乃漸至天明。

右追擊隊長，決以一部驅逐當面之敵，以主力依然續行前進，部署如左：

1、使前衛直擊破羽田及下羽田之敵，使本隊之前進容易，然後爲左側衛，前進於渡良瀨川左岸地區，至小池附近，合於本隊。

砲兵第七連、驅逐羽田附近之敵，爾後歸追擊隊長直轄，追及於本隊。

2、本隊以新來之步兵第三營（少第十一第十二連）、砲兵第八連、騎兵二連爲前衛，不以當面之敵介意，一時轉進於館林北側地區後，由原來之進路，依然續行追擊。

但砲兵第八連，先於稻荷前東方地區，占領陣地，制壓上羽田附近之敵砲兵，掩護本隊之轉進。

第三問題 原案之說明

一、於說明原案之先，擬先述對於收容陣地或後衛陣地攻擊之着眼：

收容陣地、在使退却之部隊，依於掩護之下，整頓秩序，且得以出發（戰綱二一六之二），或收容殘留部隊（戰綱二二三之三）等。

後衛陣地、爲收容其收容隊，或使主力整頓隊伍、或使之容易退却等，若以一部占領陣地，則當攻擊之際，特依迅速之行動，以能迅速追及主力，神速奏效爲重要之件，因此特須注意左件：

1、不直接攻擊之，能由機動以達目的，則有利也，故應迂回、或不可不攻擊，須先考慮之。

2、宜由各方面包圍、捕獲而各個擊破之，但此際以能期神速奏效，爲先決之條件。

3、依狀況，有由正面以威力經直路，攻擊敵陣地爲有利者。

蓋對於以少數兵力，占領廣正面，而正面威力薄弱之敵陣地，欲避其廣正面，而實施包圍迂回，則反需要多數時間故也。

4、不必攻擊敵之全正面

對於比兵力占領較廣正面之敵，若我亦追隨之，展開兵力於全正面，則不適當，宜依奪取爲敵弱點或陣地之要點，使敵陣地瓦解，須努力突破如斯之要地，以達成其目的，更有迅速奪取能爲砲兵觀測所之地點等，使射擊退却中之敵主力爲有利者。

5、乘配備之間隙

以少數兵力，占領較廣正面，及因占領陣地，時間較少，是爲常態，故得乘其間隙之機會，屢屢發生。

6、若攻擊準備，需要多數時間，則不適當，故根據戰綱九二之二所述，宜適用「須努力用積極之動作，不與敵以準備之餘裕時間，因此以由行軍縱隊直即展開以攻擊敵人爲有利」之原則也。

7、攻擊所使用之兵力，雖依情況而異，但若在追擊之初動時，根據戰綱二〇五所示「不可徒爲敵一部之抵抗所抑留，應極力將我大部，速向敵之側方，或其間隙突進，以擊滅敵人」之主旨，以不投

入大兵力於其旋渦中爲宜，蓋以目的非在當面之敵，全在捕捉退却中之敵主力故也，然敵若相當遠隔，蹙然退却，而占領比較堅固之後衛陣地時，有陷於以少數兵力逐次增加之弊，或不無受敵反擊、而爲所愚，故宜一瀉千里，以期其神速奏效爲有利。

8 因攻擊宜勉力使用多數砲兵、步兵之兵力，務須節約之，若能達其目的，則甚有利，蓋使爾後之行動、不致鈍重故也。

二、故本情況、應使一部攻擊之，主力則行迂回，不以當面之敵介意，機動於敵之側背，而達成其目的爲宜，但對於直接攻擊之部隊，應依戰綱九二之二之攻擊法則，取直由行軍縱隊展開之方法，須特命其直即攻擊，又於步兵之兵力小、而砲兵之兵力大者，爲欲期其奏效神速、並不俾爾後之行動鈍重故也。

新戰術講授錄

退却

第一想定(晝間退却)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京都及大阪、和歌山、姫路、德島、
五萬分一 神戶、三田、北條、龍野、姫路、上郡、加里屋

- 一、由名古屋地方前進之青軍主力(以四師爲基幹)，對在和歌山沿岸上陸，佔領由堺市附近經古市町附近(古市町東南)陣地，兵力約三師爲基幹之敵，由數日前，正在準備攻擊中。
- 二、有掩護軍側背之任務之青軍第一師，於加古川河畔，擊退由岡山方向東進略同等之敵，追擊之，知敵退却於龍野町附近，佔領陣地，四月一日午前三時，以如別紙要圖之部署，將完結其攻擊準備。
- 三、此時師長受領左記要旨之軍命令。

軍命令之要旨

- 一、軍由明日拂曉，開始攻擊，
綜合諸情報，有敵步兵八、九營砲廿餘門之敵，由津山——佐用——姫路道前進中，昨三十一日午後五時頃，以其先頭，通過津山町東端(姫路西北方) (約八十公里)。
- 二、第一師應暫避決戰，直即後退於加古川以東之地區，而續行前任務。
明後三日未明以前，派遣步兵第五團於神戶，使入於貴師長隸下。
- 三、青軍飛行場在京都，其前進着陸場，則在伊丹町及加古川町。

對第一師之兵站末地，在神戸，該地有後備步兵二連，後備騎兵一排。

加古川、姬路及龍野平地之各河川，皆不成爲大障礙，又森林皆矮小疏散，不妨通視及射擊。

四、第一師之編組，如左：

第一師

獨立山砲兵第一團第一營及團段列一排

第一、第二野戰高射砲隊

獨立航空第一連（偵察）

無線電信一排

第一問題

第一師退却目標

第一問題原案

師擬向三木附近，一舉退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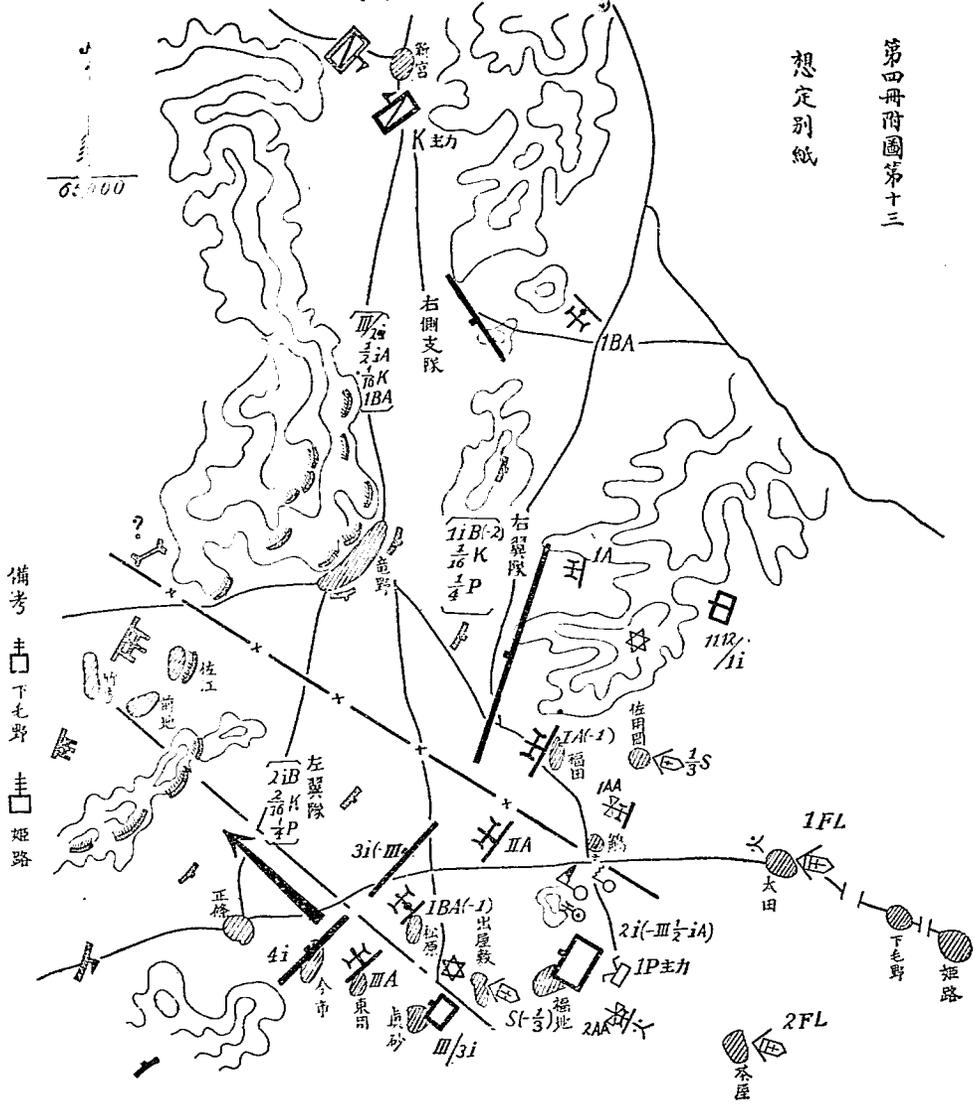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圖要勢態師一第畔河川保揖

(時二前午日一月四)

第四冊附圖第十三

想定別紙



備考 主□下毛野 主□姫路

一、退却目標，須根據爾後之企圖，考慮敵情，尤其是預期敵追擊之方法、與友軍之關係、地形、尤其是交通網之狀態等，至少使退却各縱隊，得有能整頓其態勢之餘裕，應如此而適宜選定隔離於戰場之位置，此「戰綱二一四」之所示也。

本情況說明之：

1. 爾後之企圖

師爾後之企圖，在佔據加古川以東之某地，待後續部隊之來到，擊破敵人，以積極掩護軍主力之側背，即於初期雖用所謂持久防禦，但結局則須以有利之態勢轉取攻勢是也。

此際師應佔據之地點，即退却目標，以三木附近及金崎附近（明石町西北，約八公里）兩處爲主要，今若佔據金崎附近時，雖能直接阻止山陽方面，但由三木方面，不唯右側背始終被其壓迫，且敵之一部，應出於遠由北方脅威伊丹平地之策，從而軍主力之側背，必不能確實掩護，反之佔據三木附近時，對敵任何之企圖，皆能直即應對之，能確實掩護軍之側背，且地形亦比前者有相當之堅固，適於持久，爾後有使後續部隊，由山陽方面進出，得以有利之態勢，轉取攻擊之利。

2. 敵情、尤其是預想之追擊方法

敵應以主力由山陽道以南之地區，以一部及增加部隊，由其以北之地區，分數縱隊而行急追，對此向三木附近退却，則比向金崎附近退却者，不僅道路網之關係，便於退却，且萬一敵藐視師主力，擬由山陽道方面，前進於神戸方向時，亦能直起而抑止之。

3. 與友軍之關係

爲掩護軍主力之側背，則須能抑止由加古川河畔通伊丹平地之諸道路，因此宜以主力佔領三木附近，各以一部使防備社村方面及山陽道方面爲便，已如前述。

4. 地形、尤其是交通網之狀態等

師於後續部隊之來到以前，概略須要一日半，此須在其陣地以行持久者，故地形須有相當堅固，能應對敵之迂回及包圍，由此見地觀之，亦以在三木附近爲適當，已如前述。

又交通網之關係，當退却時，若部署得宜，自不致爲敵所迂回，不但可分數縱隊而退却，且後續部隊，亦可利用山陽道爲進路，形成有利之態勢。

二、「戰綱二一四」有「依情況逐次指示目標於其中間爲宜」之語，在本情況，不認其必要，蓋如斯則退却目標甚遠，在其中途，須一次統行整頓各縱隊之行動時，或應乎情況之變化，得加敵以反擊時等

，乃發生其必要，若如本情況之退却，距離甚短，且預想於途中，亦不能加以反擊，故宜一舉而退却於三木附近。

第二問題

第一師退却部署

第二問題原案

一、後方之整理

使衛生隊及野戰醫院，速將病傷處置完畢，向三木退却。使日用行李向御坂（三木東方約八公里），輜重向堂開地（御坂東南二公里），直即退却。

二、第一線之收容及右側之掩護

以步兵第二團（少第三營、步兵砲半隊、屬以騎兵一班、砲兵第二營、工兵第二連（少一排）），爲收容隊，以一部佔領陣地於太田東方地區，以主力佔領陣地於山戶東方地區，收容師主力之退却。

使右側支隊、一面對佐用方面之敵，掩護師之右側，一面以主力由林田——上伊勢——大提峠——暮

坂峠(經路北方六公里)——善坊(北條南方七公里)道方面，向粟生西方高地退却。

使騎兵隊，一面搜索敵之追擊狀態，特搜索增加部隊之進出方向，一面以主力與右側支隊協力，掩護師之右側。

三、第一線之撤退

使右翼隊、於午前六時，撤去第一線，暫後退於青山附近。

使左翼隊、於午前六時，撤去第一線，暫後退於山崎及廣畑附近。

兩翼隊之退却地境，爲八幡村東側高地、城山、鶴東方高地之線。

使砲兵隊、如預定至天明時，開始效力射準備射擊，於第一線之撤退之同時，主要妨害對我左翼隊之敵之追擊後，暫以主力向青山附近，以一部向山崎附近後退。

退却時機，後命之。

使工兵隊、担任援助砲兵隊之退却，並準備破壞加古川以西各河川之橋梁。

四、其他之處置

使高射砲隊，以在鶴之一隊，於午前六時，移動於下毛野附近(青山東方一公里)，爾後逐次於深志野(經路東方四公里)

里)神吉(加枯川北
方四公里)及國包附近，担任防空，並一面向三木附近退却。

使航空隊、主要搜索敵之追擊狀態，特須搜索增加部隊等由北方之迂回行動，以一部担任指揮連絡。

使通信隊、於退却命令下達完畢後，於午前五時三十分出發，先向姬路退却。

使無線電信排、與軍之通信完畢後，於午前五時三十分出發，先向姬路退却。

先遣一參謀於三木附近，使爲師之防禦，而偵察地形。

報告決心及處置大要於軍司令官，且要求左記諸件：

1. 以軍航空隊，由天明後約二時間，在姬路以西，担任師上空之制空，且妨害敵之追擊。
 2. 以兵站末地之後備部隊，佔領金崎附近。
- 師長、在現在地，於確見第一線退却後，經山戶到山崎西端。

第二問題 原案之說明

一、後方之整理

師長決定退却，應迅速整理後方，即應使日用行李、輜重、衛生隊、野戰醫院等，即就退却，而解放其退路(戰綱二二三)。

日用行李、輜重，於本情況，宜顧慮退却目標，與兵站末地之關係位置，使退却於御坂以東爲宜，又退却已決，因無特須區分先進輜重之必要，故使輜重全部，歸一統籌，由驍重兵營長旨軍，衷行長叩爲宜。

而本情況之日用行李及後方輜重，應得直卽出發，唯先進彈藥輜重，由其彈藥積載完畢，至能出發於其交付以前，受領命令後，約需一時間之久，至遲、在午前五時頃，可就退却，衛生機關之撤退時機，與收容病傷之後送、及閉鎖衛生機關所要時間有關係，在本情況，收容病傷，應極爲少數，故於受領命令後，無需一時間之久，約在午前四時三十分頃，可以出發。

二、分數縱隊併進之部署

所謂爲數縱隊而併進者，非常由戰線直成數個縱隊而使退却，乃先使第一線部隊，以現在隊形，與正面成直角而後退，受收容隊之掩護，逐次集結兵力，以圖與敵脫離，終則成數個行軍縱隊而行退却者也。

卽於本情況，師長先逕使第一線後退於夢前川之線，與敵脫離，然後始移於所謂縱隊退却之部署。

三、行進目標

行進目標，須顧慮第一線部隊脫離之難易、退却地區、地形、道路網之景况、爾後縱隊之區分及預想之追擊狀態等，以在收容障地之後方，選定各隊能自然集結之地點爲宜。

本情况、右翼隊、自己應配置一部隊於城山北方地區，一面任收容，一面向青山附近行進，爲左翼隊計，在太田東方高地及山戶東方高地之線，配置師之收容隊以收容之，而使向山崎及廣畑附近行進爲宜。

而砲兵隊、應顧慮現在之配置、及道路之狀況，使其主力沿山陽道方面，一部沿鐵道地區退却爲宜。

四、退却地域或道路

爲使第一線各隊不致混雜，各個集合於行進目標，則須指示其退却地域或道路，尤其是砲兵必須顧慮道路之景况，而適當分配之。

本情况、騎兵隊及右側支隊，以不可不根據掩護師主力之右側之任務，應乎敵之追擊狀態而行動，故其退路不能限定，祇指示概略之退却地域爲宜。又與右翼隊之間，因自然之地形，既有隔離，可不必特指示其地境。右翼隊與左翼隊之退却地域，以山陽道爲境界，雖最便利，但該道於城山附近，極形屈曲，不能以此爲境界，須以原案、以城山東西之線爲境界也。

砲兵隊應顧慮其現在地與山陽道之利用，自然使主力退却於山陽道方面爲宜。

五、退却開始之時機

退却開始之時機，概須顧慮左記諸件而行決定：

1. 後方機關之撤退時機。
2. 下達退却命令所需之時間。
3. 收容隊佔領陣地完畢之時機。
4. 其他彼我之態勢、我之企圖、日沒月出之時刻等。

關於後方機關之撤退，已如前述，本狀況，以比較的簡單，至遲在午前五時三十分以前，概能出發。下達退却命令所要之時間，即師長以下各級指揮官之作爲命令、及傳達所要時間之累計，雖依其時之情況而有差異，但在最有利之時機，至少尚需要二時間半（大演習師之對抗
演習等之統計），在本情況，於準備攻擊完畢之直前，以部隊之移動者少，通信網亦已完成，可看做爲最有利之時機，判斷至遲於午前五時三十分頃，師之退却命令，應得以普及於全般。

在收容隊佔領陣地完畢之前，撤退第一線時，其退却之必感困難，自然之理也，故通常應待其佔領陣地而後開始退却，本情況在福地附近之預備隊，到太田及山戶附近，偵察地形，至佔領陣地大略完畢止，至少需有二時間半乃至三時間，因而至遲亦應在午前六時，方可完畢。

依彼我之態勢及我之圖如何，則晝間之開始退却，極爲不利之時機不少，尤以第一線步兵，已入於敵火網之內者爲然。

本情況，幸第一線步兵，與敵之主陣地，尙有相當之離隔，晝間雖得斷行退却，但我退却，被敵砲兵妨害若干之事，不可不預爲覺悟也，依以上所述觀察時，第一線之開始退却，若在午前六時，則各方面概可無礙而完畢其準備也。

六、退却順序

爲求脫離戰場，務以全線同時撤退爲有利，然依戰況地形等之關係，有使某部隊，比較久抗拒敵人者（戰綱二一八）。

於本情況，地形上，右翼隊之退却雖容易，但左翼隊方面，因敵砲兵之射擊等，比較困難，宜先由左翼隊之左翼方面，逐次後退，兩翼隊略齊頭面西之後，開始全線退却，自能極整齊以脫離戰場，但若第一線步兵，以爲尙未交戰而比較能容易脫離，而逐次退却時，則有全般暴露於敵砲火時間甚長之不利，故以全線同時撤退爲宜。

但如騎兵隊及右側支隊，鑒於其任務，須認爲師主力已確實脫離戰場後，始可適時開始退却。

七、收容隊之編組

收容隊務必用新銳之兵力，晝間尤宜附以多數砲兵（戰綱二一六）。

本情況、須以預備隊充之，附以砲兵一營，且爲使其進入陣地及爾後退却等敏捷，應屬以有力之工兵，自無異論。

八、收容陣地

師長所定之收容陣地，不可不考慮一般之狀況，使第一線部隊，得在其掩護下，整頓秩序，且能出發也（戰綱二一六）。

今更具體述之，則如左記之要件：

1. 敵主力追擊之地區，須能十分火制。

本情況、因敵指向追擊之重點，概在山陽道以南，宜將配備之重點，置於此方面。

2. 爲退却部隊最感苦痛之地域，須使之退却容易。

因之陣地不可不過度離隔於第一線。

3. 使敵砲兵非變換陣地，則不能射擊收容陣地。

因此陣地，不可接近於第一線。

4. 陣地須有相當之堅固，適於持久。

5. 依地形及敵追擊之狀態，陣地不限定爲一處，須於左右或前後、連著數次設之。

按本情況，欲以一個收容陣地，收容師之全般，因地形上萬不可能，在退却比較容易之右翼隊方面，使右翼隊自設收容，唯左翼隊正面，則非使師收容隊担任收容不可，至關於前後數次之收容，應實施與否，擬依情況之推進而更研究之。

6. 須不掣肘退却部隊之行動。

因之於可能之範圍，須不正面於退却地域，以能甘則而收容之爲宜，但不得已必須正面時，則須設法配置陣地，使能不混雜而通過此線。

7. 收容隊自己之撤退須容易。

退却之部隊，若欲援助收容隊，而妄以正面對敵，却陷於危殆，而與敵脫離必感困難（戰綱二二四），即收容隊，宜無須更要收容，應以獨立與敵脫離，追及主力爲理想。

綜合以上各件，與本情況對照，其與第一線之退却，同時直能妨害之者，雖爲敵砲兵由現在陣地之射擊，但於退却之直前，遇有緊要，應以我主力砲兵制壓之，不得已則留置一部之砲兵，若尙繼續行此制壓，必更可緩和敵之追擊，尤於第一線之後方，因有散在各處之村落，可利用之而迅速退却，則自能不蒙其大損害，而撤退戰線也。

其次應預想者，爲敵砲兵迅速變換陣地，其觀測所，進至擅特山南北之高地線，或真砂南方高地附近

，其機關槍等，亦進出於此等高地線，向太田、山戶之線以東地區，尤其是平坦開闊之山戶東南地區，猛射我退却之第一線之時期是也。爲妨害敵之此等行動，使第一線各隊，不混雜而後退於夢前川之線，此爲我收容隊之任務，故收容隊，須以一部占領太田東方高地附近，以主力占領山戶東方地區，但到着此線之途中之收容，遇有緊要，應由第一線部隊，自己實施之。

第一情況

一、左翼隊長，於午前三時二十分，在宮本，受由電話所傳遶前記師退却部署之要旨。

第二問題

左翼隊之退却戰鬥指導要領

第三問題原案

- 一、直以充預備隊之步兵第三團第三營之主力，占領網干車站北方高地及福井西端之線，以一部占領眞砂南方高地及岩見附近，收容第一線。
- 二、第一線於午前六時，一齊撤退，右團向山崎附近退却，左團向廣畑附近退却。

兩團之退却地境，爲廣畑、宮田、塚森、揖保中各北端之線。

三、左團長已見第一線退却後，經網干驛前，到山崎西端，指導爾後之退却。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各部隊之指揮官，亦準據師長而指導其退却（戰綱二二三）。

本情況、判斷左翼隊正面之敵，以主力沿鐵道地區急追，以一部速進於揖保川右岸高地，試行追擊射擊，更以一部由海岸方面，企圖迂回我左側背，故左翼隊預備隊之主力，速占領網干車站南北地區，以備敵主力之急追，一部則位置於真砂南方高地及海岸方面，應對由其方面之敵一部之追擊及迂回。

兩團之退却順序，基於前述趣旨，同時行之爲宜。

左翼隊長，俟已知實行退却後，撤去現在地，途中於網干車站附近，暫行觀察情況，然後到達行進目標附近，掌握兩團，更爲爾後之處置，此際爲受領爾後應下達之師命令，應派遣一副官往師司令部，不待言矣。

第二情況

一、日用行李及後方輜重，受領命令後，直就退却。

衛生隊及野戰醫院，亦處置少數病傷完畢，均於午前五時三十分，已就出發。

先遣彈藥輜重，直即開始積載彈藥，午前四時四十分頃，已就退却。

二、師收容隊，午前五時五十分頃，全行占領陣地完畢。

三、第一線各隊，以既研究之部署，午前六時，一齊移於退却。

先是我砲兵隊，由午前五時四十分頃，開始效力射準備射擊，殆與第一線步兵之撤退之同時，敵砲兵亦應射，我砲兵主力，直即制壓之，戰線概未惹起混雜。

四、師長於午前六時二十分，先出發立岡，到山戶東方高地，觀望一般之情況後，到達山崎西端，綜合諸報告，午前九時，得知左記之情況：

1. 兩翼隊未受敵之急追，目下其先頭各到着於其行進目標附近，敵之第一線，概進出於立岡、余部、苜屋之線，正攻擊左翼隊之收容陣地中。
2. 砲兵隊、於午前六時五十分頃，撤去陣地，如預定以主力由山陽道方面，以第三營，由鐵道線方面，向夢前川之線退却中。
3. 右側支隊、於新宮東側高地線，妨害敵之追擊後，應在林田東側高地線，更遲滯其前進。
4. 騎兵隊、受領命令後，留置一部於現在地，主力則直即轉進於揖保川之上流方面。
5. 要求軍司令官之事項，全得其許可。

第四問題

師爾後退却之指導要領

第四問題原案

一、以步兵第三團（少第三營，附以騎兵一班、野砲兵第三營（少第九連）、工兵第一連（少二排））爲後衛，以一部占領由八丈岩山亘山陽道之間，以主力占領由手柄山巨龜山之間，收容師收容隊之後，以一部退却於右縱隊後方，以主力退却於中央縱隊之後方。

二、以舊右翼隊、砲兵工兵隊主力，爲右縱隊，使由青山、姫路中央、深志野、國包道，向國包退却，若收容隊退却，則使復歸於右翼隊長之隸下。

又使區署師通信隊及無線電信排之退却。

三、以舊左翼隊（少步兵第三團，附屬野砲兵第一營（少第三連））、爲中央縱隊，使由姫路南端——加古川——上新田道，向上新田退却。

四、以步兵第三團第三營、野砲兵第九連、工兵一排爲左縱隊，使由飾磨——高砂——別府——土山道，向土山退却，警戒師之左側，特以一部留置於飾磨附近，一面連繫於後衛，一面退却。

五、收容隊、於第一線各隊之大部，已移於夢前川左岸地區時，則使直即開始退却，到達姬路東端，復歸於原來所屬。

六、使右側支隊、騎兵隊、及高射砲隊，服行前任務。

七、使在志方東南方高地線，掩護師之占領陣地。

其兵力編組，依敵之追擊狀態，俟後刻決定之。

八、師長於夢前川附近，部署師主，之退却既畢，見其大部概渡過該河川之後，即到手柄山附近，部署後衛，收容收容隊，確認各縱隊各如所命通過姬路附近，然後速向三木附近先行。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第二次收容

不能以收容隊作後衛時，通常使後衛收容收容隊（戰綱二二四）。

本情況、因敵之追擊狀態之如何，或者能以收容隊直即作爲後衛，但考慮由新宮——姬路道方面敵增加隊之急迫，手柄山西南方開豁地附近之收容隊，自身之退却等時，以第一次收容隊直爲後衛，必非萬全之策，故願慮此等，用爲收容右翼隊之收容隊及師之第一次收容隊，以相當有力之部隊爲後衛，留置於姬路西方地區爲宜。

二、縱隊區分

退却時務必利用多數道路，分數縱隊而退却爲宜，是因欲短縮師全般之縱長，迅速脫離於敵，且避敵之包圍迂回故也。

本情況、使師主力，由通於三木方面之主要道路，即姬路——志方——國包道，及姬路——加古川町——上新田道而退却，更爲掩護其右側，則使右側支隊，又爲掩護左側，則使左縱隊，退却於其兩側，須不與敵以乘我間隙之機會而指導其退却。

三、爲掩護占領三木附近陣地起見，地形上以留置一部於志方村東方高地線爲宜，但其兵力編組，應當如何，全關於爾後敵之追擊狀態，現在無直行決定而下命令之必要。

四、師長自己，如原案逐次指導第一次收容陣地及後衛陣地附近之戰鬥，俟帥主力，無阻礙而通過姬路附近後，直先行於三木附近，決定陣地線，以準備爾後之作戰。

第三情況

一、午前九時三十分，第一線諸隊，概移於夢前川左岸，如所命，主力則向姬路方向，一部則向飾磨方向，逐次成爲縱隊而退却，左翼隊之收容部隊，亦既撤去配備，通過師收容陣地之線。

由鐵道線兩側追擊之敵，此際以其第一線，概已進出於網干車站南北之線，我收容隊之砲兵，正猛射之。

〔問〕 午前九時三十分，師長之處置？

〔答〕 直命收容隊退却。

二、午前十時頃，應爲後衛之諸隊，逐次到着手柄山附近，以步兵半營，砲兵一連，由八丈岩山亘山陽道，占領陣地，其他以主力由手柄山亘龜山，直即着手占領陣地。

師長於十時二十分頃，到着手柄山。

三、午前十時五十分頃，收容隊正沿手柄山西南方千公尺附近鐵道地區而退却，敵之第一線，逐次現出於夢前川左岸，留置於後衛砲兵之主力及飾磨附近之左縱隊之砲兵，對之開始射擊。

四、午前十一時二十分，師長在手柄山，得知左之諸情況：

1. 收容隊之後尾，已向姬路東端附近退却中。

2. 鐵道方面敵之第一線，進出於付城今在家，因我之後衛砲兵之猛射而被阻止，由此時進入山崎西側附近，至少有一營之敵砲兵，對我後衛砲兵，開始射擊。

3. 八丈岩山及山陽道方面，敵之第一線，已渡過夢前川，利用地形而逐次近接，但在山陽道及姬路

——六本松——飾西道之兩側地區，被我砲兵射擊，不能前進。

〔問〕 午前十一時二十分，師長之處置？

〔答〕 直命後衛退却。

五、午後五時頃，師長在國包，得知左之狀況：

1・騎兵隊受有步兵支援之優勢敵騎之壓迫，正由前之莊——北條道退却中，午後二時頃，已由前之莊附近撤退。

2・右側支隊、於午後三時過，在姬路東北方六公里之津熊附近，敵增加隊之兵力，似有步兵約九營砲二十餘門，大約因長途行軍之疲勞，其行動似不活潑，午後三時頃，其先頭漸抵林田附近。

3・右縱隊之先頭，目下正陸續到着國包。

4・後衛於午後三時頃，正在深志野、御着之線，遲滯敵之前進。

於此、師長根據先遣參謀之報告，與自己之觀察，決以主力佔領由島谷南方高地，經東這田東南方高地，亘小束野附近之間，使左側支隊，佔領金崎附近，以待後續部隊之來到，而轉於攻勢，使各隊直即着手佔領陣地。

新
城
術
講
授
錄

第二想定(夜間退却)

所要地圖 二十萬分一
五萬分一

熊本、八代、大分、延岡、
山鹿、八方、高瀬、隈府、熊本、御船、

一、南軍在八代沿岸上陸，北軍在福岡沿岸上陸，企圖爭奪九州。

二、於南軍主力上陸之先，有迅速領有熊本平地之任務之第一師(屬以航空第一連(偵察)、高射砲隊第一第二連、無線電信隊一隊)，由三月廿三日早朝，在八代沿岸上陸，以攻擊由久留米方向南下略同等之敵之目的，二十六日早朝，成三縱隊，出發於道明(熊本東方約八公里)熊本之線，午前九時稍過，在來民町(山鹿東南約四公里)及米野岳(山鹿西南方約四公里)東南方地區，與敵遭遇，午後二時三十分頃，其態勢如別紙要圖。

三、同時師長在台北方高地戰鬥司令所，接到左之情報及左記要旨之軍命令：

有五、六十隻之敵之輸送船團，二十五日夕，投錨於大分沿岸，正逐次上陸中，其騎兵約二連，於二十六日午後一時頃，侵入竹田町，我騎兵斥候，正妨害其前進。

軍命令之要旨

1. 搭載軍司令部及第二師之輸送船團，昨夜半，在薩摩沖，受敵之水雷戰隊及潛水戰隊之奇襲，目下退避於鹿兒島灣，到着八代沿岸，則預定為二十八日頃。
2. 第一師應退却於白川以南之地區，掩護軍主力之上陸及進出。
- 四、此日前進，師之縱隊區分，如左：

右縱隊（師主力）

進路 御船——木山——道明——南方——竹迫——藥師小屋——臺——山鹿道（假稱爲東街道）。

中央縱隊（步兵第二團（少第三連）、騎兵一班、野砲兵第七連、工兵一排、）。

進路 御船——六嘉——健軍——神園——羣山——野野島——田島——打島——中分田——山

鹿道（假稱爲中街道）。

左隊縱（步兵第二旅（少第四團）、騎兵一排、野砲兵第三營、（少第七連）、工兵一排、衛生隊三分之一、）

進路 熊本——植木——宮原——山鹿道（假稱爲西街道）。

五、關於地形之假想、如左：

熊本平地之水田乾涸，森林矮小疎散，不妨通視射擊，河川可許各兵徒涉，但菊池川綠川，由鐵道橋附近之下流，水深達二公尺，又五萬分一圖上片點線路以上，概許通過野砲。

第一問題

第一師之退却目標及開始退却之時機

第一問題原案

師、擬利用本夜夜暗，向御船附近退却。

第一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退却目標

退却目標原則之說明，已述於晝間退却之部，茲不再述，茲僅就由戰場之距離，爲若干之說明：

「戰納二二四」有「使退却之各縱隊，至少得有整頓態勢之餘裕，適宜向隔離戰場之位置，選定退却目標」之指示，其距離、乃關係於退却之動機、彼我之態勢、兵團之大小、途中之地形、爾後之企圖、停止地點所設備障地之程度等，有得停止於八乃至十二公里之近處者，有須退却於數十乃至數百公里之遠處者，原不能示以一定之標準，如遼陽會戰之俄軍，隨意退却，日軍雖未十分追擊，然已至距離約六十公里渾河之線而始得停止，此退却、俄軍司令官，曾謂最初因其損傷疲勞過甚，以爲停止於防禦設備不完全之奉天附近，頗爲危險，欲遠退却於北方，因棄却奉天，於政略上及給養上，極爲不利，故暫駐於該地，日軍迄未追擊，因此軍主力得於渾河附近，安閒集結，遂決心防禦其線云，然一九一四年レンベルク「林伯爾克」方面第一回之戰鬪，與國第三軍，以約十師之兵力，激戰兩日後移於退却，概能停止於戰線之後方十公里內外之線，此亦係隨意退却，因可利用河川障礙，且能祕匿退却企圖

之故，但若情況，尤其是地形有利時，雖屬大軍，能停止於八乃至十餘公里之近處，可以證明者也。本情況之退却目標，以將來作戰及一般之地形上，以道明附近或御船附近，爲主要之考案，前者由彼我之態勢及距離，非不能停止，但因障地兩翼不堅固，對於兩倍之敵，直受其包圍，有被強要決戰之虞，反之後者，得以右翼依托於飯田山，左翼依托於隈莊町南方高地，不僅適於持久，且後續兵團，將來進出宇土方面時，有得以有利態勢，轉取攻勢之利。

二、開始退却之時機

晝間開始退却時機，已述於晝間退却之部矣，抑開始退却之時機，雖依彼我情況、我企圖及地形而決定，若情況許可，應利用夜暗（戰綱二二五），尤於彼我步槍開始射擊後，欲使之中止而於晝間退却者，極爲至難，不免受極大之損害，不可不覺悟，故情況除真不得已時外，以可能爲限，宜於晝間維持現狀，以待夜暗開始退却，日俄戰役，俄軍之退却，多用夜間而巧於實施，又日本梅澤旅，因午前六時，受領由上平台子附近向火連寨附近退却之軍命令（明治三七年十月七日），因與敵稍近而已觸接，乃待夜暗以行退却，該旅長當決行退却時，禁止土民之交通，正午頃、後送野戰倉庫諸物品及彈藥於火連寨及本溪湖，日用行李、衛生隊，已先使退却，各部隊亦準備出發而置之，午後六時，部署各隊之退却，午後八時，開始退却，最後撤去第一線各隊，敵全未察知，翌日午前六時頃，無何等

混雜，到著距約八公里之火運寨，如此在晝間着手準備，於將來戰亦應爲必要，但其程度，應在敵航空機等不能察知之範圍，自不待論（戰綱二二一）。

又等謂之夜間，然應在日沒直後退却乎、應在夜半乎、應近於拂曉乎、一視情況而定，在不緊急之情況，至少在天明頃，已能退出敵砲之射界外之拂曉前，撤退第一線時，則有避免各隊之混亂，使爾後導退却容易之利，情況緊急時，則以日沒後戰場尙未沉靜，乘敵警戒亦未充分之際，決行退却爲宜。

第二問題

根據退却之決心，直後之處置

第二問題原案

- 一、對於直屬指揮官，密示以退却之意圖，使爲各準備。
- 但須禁止向第一線部隊通告，並禁止易被敵覺知之退却準備之行動，使至日沒以前，極力續行攻擊。
- 二、先遣一參謀於御船，使偵察地形。
- 三、以直轄斥候，偵察主要之退路。
- 四、報告決心及處置之要於軍司令官。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夜間退却之要訣

退却時、軍隊尤其是軍隊之後方，縱令隨意退却，巧於祕匿其企圖，利用夜暗以行撤退時，亦有惹起意外混雜者，許多戰例，可以證明之，如奉天會戰，俄軍司令官，三月九日午後五時三十分，發下退却命令，尤其是輜重之退却，五日已有命令，當九日夜以後退却之際，有多數輜重，閉塞道路，各隊全脫出指揮官之掌握，其混雜不可名狀，尤於撫順方面，其第一軍主力，到十日午後，始受領退却命令，乃漸開始退却運動，此間與他方面之連絡全行斷絕，毫不知全軍之情況，因而預定於十日退却於蒲河之線（戰線後方約四十公里），究知停止甚難，遂向新台子之線（戰線後方五十六公里）續行退却，又一九一四年末，俄軍於「落資」附近之退却，與敵極形近接，使第一綫至夜半以前巧於撤退，德軍至翌朝始能發見其退却，俄軍之後方，因有相反而行之輜重甚多，閉塞道路，非常混雜。

觀此等之戰例，而戰網之所以高唱「當行夜間退却，須使不為敵所察知，預於晝間，以可行為限，完整諸準備，特須適時完畢其後方之整理，以使夜暗實施退却，毫無滯滯」，又「夜間退却之準備及實施，宜盡各種手段而祕匿為之為緊要」者，實可謂夜間退却成功之要訣，在乎適切周到之準備，與巧妙祕匿其企圖也。

二、退却之準備

夜間退却，須在晝間預有十分之準備，已如上述，其應準備之主要事項如左：

1. 密示退却於所要之直屬指揮官，使實施必要之準備。
2. 偵察新陣地。
3. 偵察退路，並實施補修及標示等。
4. 衛生機關及行李輜重之準備撤退，能為則使一部撤退。
5. 適宜為欺騙之舉。

以上諸項，雖應準備，但過早到遂至下級指揮官，暴露退却之企圖，致招來全綫之動搖，又易被敵察知我企圖之行動，不可不嚴戒之。

第三問題

第一師退却部署

注意

1. 至夕刻止，預想應生之損害數，約六百人，午後七時三十分以前，有得以後送之希望。

2. 本二十六日，即陰歷二十三日也。

第二問題原案

一、後方之整理

1. 使日用行李及輜重，日沒後出發，經東街道，各向甲佐及小川退却。
2. 使先進彈藥輜重，日沒後出發，主力經東街道，一部經西街道，向御船退却。
3. 使衛生隊及野戰醫院，午後七時三十分以前，後送病傷既畢，主力經東街道，一部經西街道，向御船退却。

二、右側之掩護

1. 使騎兵隊（使支援步兵，復歸原所屬）、日沒後直經隈府，急行於大津附近，對大分方向之敵，掩護師之右側，但須以約一排，即時密派於竹田町方向，妨害敵騎兵之前進。
2. 以在預備隊之步兵第四團第一營（加傳騎四名）、爲右側支隊，與右翼隊之撤退，保持密接之連絡，一面掩護師之右側，一面經隈府——大津——津森——木山道，向木山退却。

三、第一線撤退之掩護

1. 爲脫離戰場，無須由師特設收容隊。
2. 第一線步兵部隊，至午前二時，各留置小部隊於第一線，以掩護主力之撤退。

四、第一線之撤退

1. 使右翼隊、於午後九時，撤去第一線，先以主力向甲佐町，以步兵第二團（少第三營），向高島行進。

特須與右側支隊連繫。

2. 使左翼隊、於午後九時，撤去第一線，先以主力，向立山（植木北方約四公里）行進。

須仍以一部，掩護師之左側。

3. 使砲兵隊、於午後八時三十分撤退，以主力先向藥師小屋（隈府西南方約八公里），以第七連先向田島（藥師西北方三公里），以第三營主力先向御靈（植木北方二公里）行進。

4. 使工兵隊、以主力掩護砲兵隊之退却，使第二連（少一排），於日沒直後先行，担任主要退路之偵察、補修、及橋梁之破壞準備等

5. 使預備隊之內步兵第四團（少第一營），於午後八時撤退，向藥師小屋行進，次與砲兵隊主力，

共同向道明先行，以區署砲兵隊之退却。

6. 使高射砲兵、於日沒直後先行，預想師退至白川河畔正爲明拂曉時，則須於道明及熊本北端附近，先掩護師主力之退却，爾後躍進於木山及鬮附近（御船西北方五公里），以庇護師之佔領陣地。

7. 使通信隊、無線電信排，於午後八時三十分，撤收通信網，先由東街道，向道明先行。

8. 師長在甲佐町，確認諸隊已退却，更施爾後之處置，在高島及左翼隊方面，則派遣各參謀，使爲爾後之部署。

（備考）脫離戰場後之退却指導，雖須有腹案，但擬進以情況而研究之。

第三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後方之整理

後方整理之一班，已於晝間退却之部，說明若干矣，茲不再述。

本情況、預想病傷數約爲六百名，此內百分之四十，可徒步而退却，須輸送者爲百分之六十，即約三百六十名，因而決定退却時，直卽督勵其收療，且於不被敵察知之範圍，使其敏捷後送時，至遲、於午後七時三十分頃，可以全部後送完畢。

又繃帶所及野戰醫院之閉鎖，在夜間比晝間要多二倍之時間，即需要約一時間，然由日沒直後卽行着

手，至遲於午後八時頃，可以撤退也。

二、右側之掩護

大分方向之敵，應速以其騎兵及先遣隊等，向師之右側脅威，因之本情況，必須對此加以警戒，故先派騎兵隊先行，使警戒之，次乃更遣一支隊以備之，又隈府至大津道，爲師正面之敵，必以一部隊企圖迂回之重要道路，因而縱令無大分方向之敵，此方面亦須使一縱隊退却。

三、第一線撤退之掩護

夜間退却，應設收容障地與否，依當時情況定之（戰綱二一六）。

在與敵相近時，通常各部隊對敵人以不觸起其有現狀變化之感覺，而於第一線諸要點，適應其要度，留置最少之部隊，以掩護主力之退却（戰綱二二一）。

如上述，夜間常不必由師設置收容隊，使第一線部隊自己留置一部於戰線。

以掩護撤退者多，例如以左記之時機爲限，則由師設置收容障地：

1. 近於拂曉撤退，未幾即成爲晝間退却時。

於拂曉直前撤退，而敵直即急追時，不可不以火力爲收容第一線之準備。

2. 月明之夜，敵得準照晝間追擊而行動時。

此時、如能依火力收容第一線，以設所要之收容陣地爲宜。

3 近於戰線之後方有障礙，其通過有混雜之虞，又依道路網之狀態，各隊輻輳於一點時。

此時、須依情況或依火力或依白兵，以能免敵之急追而收容之。

4. 第一線之損害甚大，軍隊之志氣阻喪時。

此時、主要在與以精神的後援，有準前項而收容之者。

本情況、如上所述觀之，無特由師設置收容陣地之必要，寧如一般之時機，以留置之部隊，掩護第一綫之撤退，緊要則於第一綫部隊，以局部的小部隊，實施一部之收容爲宜。

四、第一線留置部隊之退却時機

此部隊之退却時機，顧慮退却之難易及爾後之企圖等，通常由師長命之（戰綱二二三），爲使師主力之退却安全，雖須長久留置，但如斯最少之部隊，若敵以實力攻擊，終難阻止，苟到着預想已無其必要之時機，速即撤去之爲宜，而其撤去時機，宜由師長預想全般情況之推移，預以時刻指示第一綫隊長而置之，蓋此等留置部隊，散在全正面，殆不能統制，如命以適宜撤去，則實施困難也。

本情況、至午前二時頃，師主力可確實脫離戰場，退却至相當之距離，若使留置部隊同時撤去，則乘

夜暗脫離戰綫，自可免去無益之損害，唯在其以前，敵若行真面目之追擊時，則留置部隊，須有爲全般犧牲而妨害之之覺悟。

五、退却欺騙之小夜襲

夜間退却之先，爲祕匿我企圖或欺騙敵人，有用一部隊夜襲敵人爲宜者（戰綱二二一）。

雖屬小部隊之夜襲，但受此夜襲之敵，必或預想我爲續行攻擊，或專念夜襲之妨害，而闕却他方面之搜索，此間，我可乘此混雜，致得撤退第一綫者多，然行此夜襲，不無陷於反使敵預想我爲退却之結果，故其實施，須鑑於全般之情況，慎重決定之。

本情況、右翼隊正面，最與敵接近，戰鬥亦極激烈，若於退却之先，見有好機，適宜於該方面，以一部隊，試行小夜襲，應可收相當之效果，然鑒於大分方面之敵情，關於師之本夜退却，敵亦有此預想，亦未可知，因而日沒後之夜襲，結果，却易致預告我退却於敵，故寧以不試行爲宜。

六、退却之順序

第一綫之退却，務必全綫同時行之爲宜，已述於晝間退却之部，如本情況，亦以全綫同時行之爲宜，但如在後方之預備隊，砲兵隊、高射砲隊、通信諸隊，在不被敵察知企圖之範圍，須於第一綫撤退之

先，使之速行退却，以解放戰綫之後方也。

七、退却地域及退却路

夜間之退却，須利用多數道路而後退，次則漸次移於所命之退却路上，編成行軍縱隊爲有利，因而於退却地域之分配，應顧慮道路網之關係，最爲緊要（戰綱二二一），蓋夜間如路外之行進，隱蔽地之通過，極爲困難，不便於敏捷行動及掌握部隊者不少，鑑於此特性，須顧慮道路網之關係而指導退却，特爲必要也。

本情況、由戰綫到行進目標之間及爾後到退却目標之間，均須於晝間，將前進之主要道路，一任分配於第一綫諸隊，如此而指示以退却之區域及道路，另對於區分之右側支隊，即指示以極明瞭之道路，以防惹起混雜。

八、行進目標

第一線撤退之部隊，比晝間須使近於戰綫之後方集結，得迅速確實掌握之（戰綱二二一），在夜間特應確實掌握軍隊，無論何時皆然，况退却耶，故比晝間近於戰綫後方掌握之爲必要，因敵火之顧慮少，自然此距離得以短縮，本情況、幸近於戰綫後方，有極明瞭之限府——植木道之橫行路，若以此爲

基準，使集結於其後方，則各隊之集合及師長之於橫方向連絡，均頗便利。

九、高射砲之運用

夜間高射砲之防空，無大效果，此際寧便於明拂曉航空機最活動之時機，注意庇掩師主力之退却，故使先行於白川之線而準備之。

第一情況

一、步兵第二團（少第三營），午後八時頃，使第一營（屬以步兵砲半隊），展開於下梶屋，上中富之線，使第二營（缺第七第八連，屬以步兵砲半隊），展開於中川北之線，使預備隊（第七第八連），位置於袋田。

第四問題

步兵第二團之退却部署

第四問題原案

一、使第一線兩營，各留置一部隊，於午後九時撤退，右營經高田，左營沿菊池川右岸，各向高島南端退却。

二、使預備隊於午後九時撤退，先行於高島南端。

但須使第七連於高島北端及西端，各配置一排，以收容兩營之退却。

三、團長於袋田及高田各西端附近，俟右營隊已退却後，先行於高島南端。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第一線部隊之退却及集結

第一線部隊，依其留置部隊之掩護，先由每連集結，次集結爲營、團，而到達於師長所指示之行進目標，此等集結地，由左記要旨，逐次決定於戰線之後方。

1. 顧慮道路網之關係，而能自然集結。

2. 不過度偏於一翼。

3. 雖暗夜亦不致誤方向之明瞭地點。

4. 能爲則由地形受自然之掩護。

5. 夜間比晝間，比較近於戰線。

本情況、右營依道路網之關係，自然以先經高田行進於高島爲便，左營則沿明瞭之河岸，直接行進於高島爲便，即團之集結地，與師長所指示之行進目標相一致者也。

二、第一線部隊之收容陣地

夜間退却之收容陣地，以有如前述問題所研究之利害，師長及第一線部隊長，均未設置之，雖有僅用留置部隊而掩護之之理想，然在地形錯雜之時機等，有一部隊被敵急追而到着集地，却遮斷未到着之他部隊之通路，此時不得已，不可不以一部佔領集結地附近要點而收容之。

本情況、於全般之情況關係，難保不被敵尾追，宜先以一小部隊，配置於團之集結地附近，以收容退却而來之兩營，毋使混雜爲宜。

三、團長之退却指導

夜間欲於戰線，確認團全般之退却，甚感困難，在本情況，唯確見第一線主力之右營已退却後，宜即先行於團之集結地，緊要時，更指導收容隊之配置，在此處掌握兩營爲宜。

第二情況

一、步兵第二團第一營，於午後八時頃，以第一連，及機關槍一排，平射砲一班，展開於上梶屋附近，以第二連及曲射砲一排，展開於下梶屋附近，以第三連機關槍一排，展開於上中富附近，以第四連爲預備，與戰鬥行李並位置於寺町附近。

第五問題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之退却部署

第五問題原案

- 一、使第一連及預備隊，經寺町，第二連經袋田北端，第三連經袋田中央，向高田附近退却
- 二、機關槍隊，步兵砲隊，使在各該地之步兵連長，區署其退却。
- 三、使戰鬥行李於午後八時撤退，先行於高島。
- 四、第一線，留置左記各隊，使甲中尉指揮之。
 - 第一連、留步槍兩班。
 - 第二連、留甲中尉以下步槍兩班，輕機關槍一班。
 - 第三連、留步槍兩班。

五、營長確認第一線連已撤去後，與中央連同行而到着高田，即於此掌握該營，逐次成爲縱隊，直向高島退却。

第五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戰鬥行李之撤退

戰鬥行李，在不被敵察知退却企圖之範圍，須於日沒後適宜撤退之，以整理後方爲宜。而其先行地點，鑒於戰鬥行李長之能力，不可指示以極遠隔之地點，以在團之集結地附近爲適當。

二、機關槍步兵砲之撤退

機關槍步兵砲，常散在於戰線之各處，又行進間無十分之自衛力，故宜使與附近步兵連同行，而受其掩護。

如步兵砲，似以於日沒後，速使適宜先行爲便，因在戰線附近，此等之撤退行動，動有被敵察知之虞，故於本情況極宜戒之也。

三、營之集合地

本情況、道路網之關係，如原案概示以各連之退路，自然使向高田集合，宜在此處掌握營之全部，順到着之次序，使逐次直向團之集結地行進。

四、第一線留置部隊之兵力及動作

留置部隊之兵力及動作，概如左記決定之：

1. 留置部隊，以阻止敵斥候之侵入，假裝我戰線之維持現狀，以遲延敵之開始追擊爲目的，若長久阻止敵部隊之追擊，則非主目的，不可不妨害敵追擊，以使其混亂爲滿足，因而以不留置必要限度以上之兵力爲宜。

2. 宜依敵我第一線之距離，戰線附近之地形，易被察知退却之程度，志氣之振否等，以增減其兵力。

3. 留置建制部隊，雖便於掌握指揮，但在敵前近距離，若預爲配置之，頗感困難，却反有被敵察知之虞，此在有配置所要時間之餘裕，且與敵有相當隔離之時機方可，若在其他之時機，須不使敵感覺現狀之變化，則以第一線之每連留置若干班，每一營留一將校，合併而指揮之爲宜。

4. 機關槍及輕機關槍，不必留置，僅留置步槍班爲宜，然輕機關槍班，運動輕快，有相當之自衛力，爲不使敵感覺現狀之變化，限於主要方面留置之。

5. 於預想被敵威力搜索之正面，或爲追擊重點之正面，兵力宜多，緊要則須留置建制之有力隊部。
 6. 留置部隊，配置於戰線之要點，緊要則施以新工事。
- 本情況、敵之追擊，可得判斷其重點，指向於地形平坦之第二團正面，因而營之正面，須留置相當有力之部隊，以如原案留置將校指揮之步槍六班輕機關槍一班爲宜。

五、欺騙動作

爲秘匿企圖，須講各種之手段，以欺騙敵人，今例示其主要之手段如左：

1. 嚴密戰線之警戒，阻止敵斥候之接近及潛入。
2. 頻繁放出斥候，使誤信我之企圖爲積極的。
3. 鑑於全般之情況，緊要則行小部隊之夜襲。
4. 施行增強工事之作業。
5. 日沒前使後方機關之一部前進。
6. 流布謠言，施行宣傳。

第二情況

一、師長於午後十時三十分，在甲佐町，得知左記之情況：

1. 後方之整理及掩護側背之處置，正如預定而進展。
2. 右翼隊之正面，午後八時頃，雖受小部隊之夜襲，但被我擊退之。
3. 砲兵隊以第二營迂回於隈府方面，以第一營經東街道，向藥師小屋先行。
4. 右側支隊，現在位置於流川附近。
5. 步兵第一團之先頭部隊，由十時二十分頃，逐次到着甲佐町。
6. 第一線，由午後十時頃，各處皆起猛烈之槍聲。

第六問題

師爾後之退却指導之要領

第六問題原案

- 一、以集結於甲佐町及藥師小屋方面之各隊（師主力）爲右縱隊，由東街道，向木山退却。
- 二、以集結於高島及田島方面之各隊（步兵第二團（少第三營），騎兵一班，野砲兵第七連，工兵一排）爲中央縱隊，由中街道，向沼山津退却。

三、以集結於立市及御靈方面之各隊（步兵第二旅（少第四團），騎兵一排，野砲兵第三營（少第七連），工兵一排）爲左縱隊，由山鹿——熊本——隈莊道，向永村（隈莊北方約三千公尺）退却。

但使步兵一營（少二連），向宇土退却，受騎兵隊長之指揮。

四、使騎兵隊一面掩護師之右側，一面逐次退却於御船後，速以主力轉進於宇土方面，併合步兵第三團之一營（少二連）而指揮之，以掩護師之左側。

但須於退却途中，留置約一排於七瀧村方面（飯田山東方地區），警戒師之右側。

五、右側支隊，高射砲隊，仍續行前任務。

六、使右縱隊內之步兵第四團（少第一營）、騎兵兩班、野砲兵第一營（少第三連）、工兵一排，接續先行於道明附近，預想師主力之退却至白川河畔、將近拂曉，乃爲後衛，概佔領道明、神園山之線，以掩護師主力之退却，收容留置之部隊，並掩護師之佔領陣地。

左縱隊亦進於右，以步兵約半營、砲兵一連爲後衛，配置於熊本北端附近，連繫於主力方面之後衛，担任收容留置部隊及掩護師之佔領陣地。

七、航空隊、明早朝須搜索敵之追擊狀態及大分方面之敵情。

八、師長確認右縱隊已退却後，先至道明，部署後衛，觀察白川河畔主力退却之狀態，更先行於木山，在此決定帥之防禦配備，命各隊各向其應佔領之地區分進，爾後到御船，下關於防禦完全之合同命令

第六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縱隊區分

本情況、鑑於全般之態勢，即鑑於現在之態勢，道路網之關係，及午前前進之各隊進路等，概準乎午之前前進部署，區分縱隊，儘午前之進路爲退路，甚適當。

二、各縱隊之退却目標

各縱隊之退却目標，應示以在預定陣地線上或其後方，抑或其前方，主依估領陣地所有時間之餘裕之如何而定，本情況之陣地線因地形關係，殆爲確定者，且有速使各隊進入陣地之必要，因而與以目標於陣地線之前方爲宜。

而師之退却目標，選定地名一見即明瞭之御船，以廣闊之意義，指示以御船附近爲宜，在書間退却之部，其目標亦依右之趣旨指示之。

三、兩側之掩護

右側之掩護，除最初以騎兵隊，右側支隊外，最後尙不可不於陣地右側加以相當之警戒，因此宜留置騎兵約一排於此方面。

左側之掩護，終始應歸左縱隊自然担任者，尤於主力方面之後衛，佔領道明、神園山之線時，左縱隊亦以一部連繫之，留置於熊本附近，爾後兩者須保持密接之連繫，逐次向御船方向退却，又宇土方面，爲警戒師主力之陣地之右側，且掩護將來第二師之進出，須以相當有力之部隊佔領之，因此僅用騎兵團爲不完全，至少宜配屬步兵約半營。

四、明拂曉後退却之掩護及佔領陣地之掩護

師之各縱隊，到着白川河畔時，因預想已爲拂曉，宜配置後衛於白川左岸之高地線掩護之，併收容留置部隊。

「戰綱二二二」之末項，有「退却如亘至翌拂曉時，遇有緊要，爲收容留置部隊，有特設收容隊者，此際務須使用騎兵及其他輕捷之部隊」之指示，但係爲收容留置部隊，無須設置如右述強大之後衛。又掩護師之佔領陣地之部署，應依敵之追擊狀態，以能適應而決定其所用之兵力及配置者，本情況以不受敵急進爲限，雖預想配置相當之兵力於木山町附近亘畫鄉村之線爲足，但偶以有力後衛，配置於白川左岸之線，使緩和敵之追擊，因而掩護佔領陣地之任務，併使相當爲便，蓋如在其後方接近之木

山畫圍村之線，再配置一部隊，則部署頗雜，却不無惹起混亂故也。

五、由退却向佔領陣地之轉移

依情況，有由行軍縱隊，使諸隊逕向預定陣地分進者，此際須不失時機，講求防空之處置，是爲緊要，（戰綱一五九）。

退却之際，所與各部隊之退却目標，若已決定在陣地線前方時，準乎原則，由其目標附近，直使各隊向預定陣地分進，且配置部隊於陣地線，不論何時，均得照敵攻擊而整其態勢，其次則下達完全之防禦命令，決定諸般之防禦部署爲宜，本情況由師依此要領退却，而應向佔領陣地而轉移者，此際須使敵航空機，不能察知陣地之配備，不失時機，而設防空之處置。

兵學新書社 特價及預約廣告

●陸軍大學校及其考試與準備 全一冊 定價一元 特價六角

〔內容〕詳述陸軍大學之重要性，指示考試與準備之方法，列舉國文、黨義、基本戰術、軍制、兵器、築城、交通、地形、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史地、外國文語、實兵指揮、應用戰術、口試等例題並各述答解範式，未附受試須知及檢驗體格標準等、有志投考最高學府者，固所必攜，而未入過陸大之青年，尤須時時研究，以作每年投考之準備，南針在此，幸勿交臂失之。

●最新戰術研究之著眼及原則問題之答解要領 全三冊精裝 廉價 定價七元 特價四元二角 美化 定價九元 特價五元四角

〔內容〕首冊陣中之部，凡屬陣中要務之原則，皆研究之，二三冊戰鬥之部，就一般戰術，戰鬥綱要、各兵操典、各種教範、四大教程諸原則，拔粹提要，詳加論斷，所引條項，皆根據我國最近公布之典範令戰術四大教程諸書，故讀此一書，無異讀遍詳解典令諸書。加之指示戰術研究法，可省腦力，指示疑難條項，可易理解，指示原則問題之種類及歐戰後趨勢，可啟新知，指示各問題著眼及答解法，可致用疆場且可便利考試，指示分析之研究法，可促進學術之高深，至若譚王兩君譯筆簡潔，能將原文晦澀處，使之明瞭，俾讀者感覺痛快淋漓，尤屬本書特色，誠為研究戰術原則之最良導師，合乎全國上中下各級軍官教官及各校學員生等之應用，倘一閱覽，便收事半功倍之效，允宜人人各手一編者也。

●三版改正陸海空軍協同作戰 精裝一冊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

●高等司令部演習旅行記事 全一冊 定價三元 特價二元七角

●德國國防軍 全一冊 定價二元 特價一元六角

●最近秘本新戰術講授錄（為各兵種各級軍官用兵之良導師，不可不讀） 全六冊 定價十元 預約六元四角 外埠郵費加一元

是書現受軍事參議出版部委託，担任獨家發行，代售預約，每部六元四角，外埠郵費加一成，至六月底預約截止，即照定價，內容詳本書第一冊卷首緒言，茲不贅。

〔注意〕以上各書，特價或預約，以直向本社函購為限，外埠郵費均加一成，郵票代款，限用一分至一角票，按九五扣計算，匯款必須掛號，購者姓名及寄書地點，務請詳確示知。

南京 洪武路南頭荻華里二號 兵學新書社 啓
電話 二二四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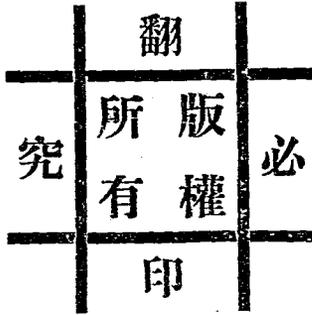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付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

最近
秘本

新戰術講授錄

第四册

全六册 定價大洋十元



譯著兼
發行者
譚家駿

校正者
戴藩國

印刷者
大陸印書館
南京 國府大馬路
電話 二三五二〇

總發行所
軍事參議院出版部
南京 西八府塘一號
電話 二一〇五八號

發行所
兵學新書社
南京 洪武路南頭 荻華里二號
電話 二二四七六號

8.